

# 裁军谈判会议

CD/540  
Appendix II/Vol.1  
31 August 1984  
CHINESE

---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附 录 二

第一卷

裁军谈判会议印发文件的

清单和案文



##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附 录 二

#### 第 一 卷

#### 裁军谈判会议印发文件的清单和案文

文件号	题 目
CD/8/Rev. 2	裁军谈判会议的议事规则
CD/329/Rev. 1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 5 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特设〔附属机构〕职权范围草案
CD/329/Rev. 2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 5 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草案
CD/422	1983 年 1 2 月 8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裁军委员会代表致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转达 1983 年 1 1 月 2 4 日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安德罗波夫的声明全文
CD/423	1984 年 1 月 1 0 日蒙古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为递送 1983 年 1 2 月 7 日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宣言及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致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议会的呼吁书的文本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424 CD/CW/WP. 61	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核查
CD/425 CD/CW/WP. 60	核查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
CD/426 CD/CW/WP. 62	禁止在军事上为使用化学武器作准备

文件号	题 目
CD/427	1984年1月30日苏联大使 致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转达苏共中央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 Y. V. 安 德罗波夫对1984年1月25日《真理报》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CD/428	1984年1月3日联合国秘书长致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转达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裁军问题的决议
CD/429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关于1984年1月16日—2月6日的工 作报告
CD/430	1945年至1983年的核爆炸
CD/431	化学武器公约：核查和遵守——挑战方面
CD/432	1984年1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 议主席的信，递交一份说明在伊朗皮朗沙赫尔用化学武器展开 进攻的报告
CD/433	裁军谈判会议1984年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CD/434	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组织方面的问题
CD/435	提高裁军谈判会议在禁止化学武器方面的工作效率
CD/436	墨西哥、秘鲁、委内瑞拉代表1984年2月20日致裁军谈判 会议主席的信
CD/437	1984年2月23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 席的信，转递1984年1月10日苏联外交部递交的华沙条约 成员国向北约成员国提出的消除欧洲化学武器问题的建议
CD/438	核禁试（特设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草案
CD/439	工作文件：关于未来化学武器协定中“禁止转让”及“准许的 转让”的提案
CD/440	关于重新设立化学武器特设附属机构的决定
CD/441	关于重新设立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 有效国际安排的特设附属机构的决定



文件号	题 目
CD/442	关于重新设立综合裁军方案特设附属机构的决定
CD/443 CD/CW/WP. 68	关于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化学武器公约内容的主要观点
CD/444 *	1984年3月6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出席裁军谈判会议的代表信件, 转达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K. U. 契尔年科先生1984年3月2日对莫斯科古比雪夫区选民讲话的摘要
CD/445	化学武器裁军视察团的规模和结构
CD/446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特设附属机构名称的决定
CD/447	1984年3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信中阐述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军事和非军事地区进行导弹袭击和轰炸的情况
CD/448 及 Add. 1	1984年3月9日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主席就递交该小组的第三份报告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CD/449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就其第十七次会议的进程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报告
CD/450	1983年12月9日挪威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条至第35条规定致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451	1984年3月7日挪威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条至第35条规定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CD/452	1984年1月10日芬兰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条至第35条规定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CD/453	1984年3月7日芬兰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条至35条规定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CD/454	1984年1月12日丹麦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规定致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455	1984年3月8日丹麦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规定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文件号	题 目
CD/456	1984年1月17日新西兰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规定致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457	1984年3月9日新西兰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规定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CD/458	1984年1月17日土耳其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条至35条规定致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459	1984年3月7日土耳其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条至35条规定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CD/460	1984年1月27日孟加拉国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规定致联合国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461	1984年3月8日孟加拉国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规定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CD/462	1984年1月30日奥地利临时代办就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规定致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463	1984年3月8日奥地利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规定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CD/464	1984年1月31日越南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规定致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465	1984年3月9日越南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规定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CD/466	1984年2月1日葡萄牙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规定致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467	1984年3月9日葡萄牙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规定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CD/468	1984年2月2日西班牙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规定致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文件号	题 目
CD/469	1984年3月9日西班牙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规定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CD/470	1984年2月7日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规定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CD/471	1984年3月8日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规定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CD/472	1984年2月16日塞内加尔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规定致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CD/473	1984年3月8日塞内加尔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的规定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CD/474	1984年3月8日瑞士常设代表处副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的规定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CD/475	1984年3月1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的信, 其中论及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文件中所用的地理名称问题
CD/476	1984年3月2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为递交禁止在外层空间和从空间对地球使用武力条约草案文本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CD/477	1984年1月27日希腊常驻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CD/478	1984年3月12日希腊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CD/479	1984年2月1日爱尔兰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CD/480	1984年3月19日爱尔兰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规定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CD/481及 Corr. 1	1984年3月23日波兰人民共和国代表向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转交波兰统一工人党全国代表会议1984年3月18日在华沙

文件号	题目
CD/482 和 CD/CW/WP. 73	通过的和平呼吁书的信件 工作文件：国家核查措施
CD/483 CD/CW/WP. 74	1984年3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就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化学武器未来公约的几点建议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CD/484	防止核战争
CD/485	1984年1月31日厄瓜多尔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CD/486	1984年2月9日厄瓜多尔常驻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CD/487	1984年3月23日厄瓜多尔常驻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CD/488	喀麦隆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1984年2月24日根据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CD/489	1984年3月23日喀麦隆共和国常驻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CD/490	1984年3月23日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CD/491	工作文件：地震事件记录技术新发展的各方面情况
CD/492	关于核禁试特设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草案
CD/493	1984年4月2日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就递交罗马尼亚议会关于在欧洲设置中程导弹问题的呼吁书文本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CD/494 CD/CW/WP. 79	消除储存及生产设施

文件号	题 目
CD/495	1984年3月27日瑞士常设代表处副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CD/496	关于在未来化学武器公约中列入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及退约权内容的意见
CD/497	1984年4月1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苏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K. U. 契尔年科对《真理报》所提问题的回答
CD/498	1984年4月16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的信, 转交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外交部长A. A. 葛罗米柯先生1984年4月9日致联合国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关于限制海军军事活动及海军军备问题的信件
CD/499	关于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决定
CD/500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CD/501	1984年4月25日匈牙利代表团团长致裁军谈判会议的信, 转递1984年4月19日和20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华沙条约成员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公报的文本
CD/502	1984年6月5日阿根廷、印度、墨西哥、瑞典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内附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坦桑尼亚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5月22日发表的联合声明
CD/503	1984年6月5日秘鲁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递交1984年5月31日秘鲁部长会议主席兼外交部长桑德罗·马利亚特吉·恰佩博士致墨西哥外交部长利森西亚多·贝尔纳多·塞普尔维达的信件文本
CD/504	1984年6月6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苏联政府于1984年5月31日就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及坦桑尼亚等国的联合声明所作声明的文本

文件号	题 目
CD/505	芬兰常驻代表1984年6月12日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递交一份题为“对经选择的核查化学裁军科学方法的技术鉴定”的文件
CD/506	裁军谈判会议1984年第二期会议的工作计划
CD/507	工作文件：对全面核禁试的地震核查未来的发展方向
CD/508	工作文件：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在冬季条件下对化学战剂的取样和分析
CD/509	1984年6月13日挪威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递交一份题为“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在冬季条件下对化学战剂的取样和分析”的研究报告
CD/510	1984年6月16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苏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兼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康斯坦丁·契尔年科先生对美国记者约瑟夫·金斯伯里—史密斯先生所提问题作出的回答
CD/511	1984年6月13日芬兰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CD/512	南斯拉夫常驻代表于1984年6月26日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递交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联邦外交部发言人就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坦桑尼亚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5月22日发表的联合声明所作声明的文本
CD/513	二十一国集团声明
CD/514	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
CD/515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3的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
CD/516	化学武器储存的宣布及临时监测
CD/517	1984年7月4日越南常驻代表就议事规则第33条至35条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CD/518	化学武器销毁情况的核查

文件号	题目
CD/519	1984年7月1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赛义德·阿里·哈梅内伊阁下对联合国秘书长函件的答复
CD/520	关于核禁试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
CD/521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1题为“核禁试”的特设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草案
CD/522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1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草案
CD/523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2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草案
CD/524	全面禁试的逐步解决办法
CD/525	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进度报告
CD/526	21国集团关于裁军谈判会议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2的声明
CD/527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5的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
CD/528	有关裁军谈判会议各议程项目的文件清单, 包括十八国裁军委员会 ( ENDC: 1962-1969年 )、裁军委员会会议 ( CCD: 1969-1978年 )、裁军谈判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 ( CD: 1979-1984年 ) 的文件
CD/529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提出的关于为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5所设的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
CD/530 CD/RW/WP. 52	工作文件: 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及为敌对目的释放或散布放射性物质条约部分内容的提案
CD/531	工作文件: 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的核查工作原则
CD/532 CD/CW/WP. 84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交的工作文件: 协商委员会的组织和职能

文件号	题目
CD/533及Corr.1	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报告
CD/534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主席1984年8月10日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递交一份在特设小组第十八次会议上通过的题为“1984年科学专家小组技术试验程序”的文件
CD/535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第十八次会议的进度报告
CD/536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 致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CD/537*	丹麦常设代表处临时代办1984年8月14日的信, 递交一份关于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的工作文件
CD/538	1984年8月1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的信, 转交1984年8月16日苏联报刊发表的塔斯社声明
CD/539及Corr.1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CD/540	裁军谈判会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



# 裁军谈判会议

CD/8/Rev.2  
15 Februar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裁军谈判会议的议事规则

### 导 言

本议事规则是参照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各项有关条款，包括各成员国在特别会议期间经适当协商后达成的并经大会《最后文件》表示欢迎的协议通过的。

#### 一. 职能和组成

1. 裁军谈判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是为各核武器国家和其他三十五个国家进行裁军谈判而开放的讲坛（附件一）。

2. 会议的组成应定期予以审查。

3. 会议所有成员国应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主权平等原则，以独立国家完全平等的条件参加委员会工作。

#### 二. 代表和全权证书

4. 会议各成员国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一人和必要的其他代表、顾问和专家组成。

5. 每一成员国代表团必须将其外交部长授权颁发的全权证书递交会议主席。

6. 各国代表团的座位应按成员国英文名单字母次序排列。

#### 三. 会议

7. 本会议的年会分两期举行。第一期会议于二月份第一个星期二开始。会议应考虑工作需要，尽早决定第二期会议的开幕日期以及年会两期会议的闭幕日期。

8. 会议主席在同所有成员国充分协商并经所有成员国同意后可召开特别会议。

#### 四. 主席

9. 本会议开会期间,由全体成员国自每一历月第一日起轮流担任会议主席。一九七九年一月已开始按全体成员国英文名单字母顺序按月轮流。

10. 当担任会议主席的代表团团长缺席时,可由其代表团的一名成员替代。如担任主席的代表团没有成员可以执行主席职务时,则应由轮下一届主席的代表团暂代主席职位。

11. 主席除了行使主席的正常职务和本规则所赋予的其他职权外,应同会议充分协商并在会议的权力之下代表会议同各个国家、联合国大会及其他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进行联系。

12. 在休会期间,主席职务应由主持上次会议全体会议的成员国代表执行。

#### 五. 秘书处

13. 联合国秘书长经会议请求并同会议充分协商后任命会议秘书长。秘书长还作为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协助会议及其主席安排会议工作和编制日程表。

14. 经会议及其主席授权,秘书长除了别的事项以外,应协助会议编制临时议程并草拟会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初稿。

15. 经会议请求,秘书长应向会议提供专业协助,以便就会议谈判主题编制背景文件和参考书目,并收集各项同谈判有关的资料 and 情报。

16. 秘书长也应执行本规则或会议所责成的其他职务。

17.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会议和会议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提供它们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必要的援助和服务。

#### 六. 工作的掌握和决定的通过

18. 会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进行其工作和通过其决定。

## 七. 工作安排

19. 会议的工作应在全体会议以及会议经商定的任何额外安排的例如不论是否有专家参加的非正式会议上进行。

20. 会议应按商定的时间表举行全体会议。除非会议另有决定，会议应公开举行。会议如决定举行非公开会议，应同时决定是否发表会议公报。会议公报应充分反映议事过程的实质和会议的决定。

21. 如会议不能就谈判项目的实质作出决定，则应考虑在稍后时期审议该项目。

22. 会议可举行不论是否有专家参加的非正式会议，以便在适当时审议实质性和有关其工作安排的问题。会议如有要求，秘书处应以工作语文编制各该会议的非正式简要记录。

23. 如会议认为为有效执行其职务有需要时，包括似乎具有就一项条约草案或其他草案案文进行谈判的基础时，会议得设立附属机构，例如特设小组委员会、工作小组、技术小组或政府专家小组，而且各附属机构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对会议所有成员国都开放。会议应确定各该附属机构的职权，并对其工作提供适当支持。

24. 会议应决定会议议事规则可否加以修改以适应其附属机构的特殊需要。附属机构的会议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应为非正式会议。秘书处应在附属机构请求时提供援助，包括以会议工作语文编制附属机构会议活动的非正式简要记录。

25. 协商一致通过报告不应被解释为以任何方式影响各该报告必须忠实反映各机构所有成员国立场的基本要求。

26. 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正常情况下都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

## 八. 议程和工作计划

27. 会议应在其年会开始时通过全年的议程。会议通过议程时应考虑到联大向它提出的建议、会议各成员的提案以及会议的决定。

28. 会议应在年会每一期会议开始时，以其议程作为基础，拟订工作计划，其中应包括该期会议的工作时间表，拟订时应顾及第二十七条所述的建议、提案和决定。

29. 临时议程和工作计划应由会议主席在秘书长协助下拟订，并提交会议审议和通过。

30. 全体会议的发言主题应同按商定的工作计划正在讨论的议题相符。但会议任何成员国都有权在全体会议上提出任何同会议工作有关的议题。并具有充分机会就任何它认为值得注意的问题提出意见。

31. 会议工作期间成员国可要求在议程上增列紧急项目。会议应决定是否予以审议和何时予以审议。

### 九. 非会议成员国的参加

32. 全体会议和会议决定召开的其他会议开会期间，会议室应为非成员国保留席位。

33. 各个表示关心但非会议成员的国家可就构成会议谈判主题的裁军措施向会议提出书面提案或工作文件，并可参加有关这些提案或工作文件的主题事项的讨论。

34. 应非会议成员的国家请求，会议得邀请它们在会议讨论这些国家特别关心的问题时发表意见。会议审议此项请求后，可通过主席向有关国家发出邀请，请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35. 会议可决定邀请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所述国家参与非正式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如决定邀请则适用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6. 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也应适用于参与会议工作的非成员国代表团。

### 十. 语文、记录和文件

37. 参加会议工作的各成员国应以联合国系统内使用的各种语文提供同声传译、公开的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和文件。如同声传译可将代表的发言译成工作语言，则代表可用本国语言发言。

38. 文件应按秘书处收到的先后次序编号。秘书处应经常印发所有文件的一览表。

39. 十八国裁军委员会、裁军委员会会议（裁委会议）以及裁军谈判委员会各系列文件可予直接援引，无须另行提出原件。

40. 会议的逐字记录和正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文件通常应于两周内散发给联合国成员国。会议正式文件可供公众索取。

### 十一、对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的邀请

41. 如会议认为为促进其工作有需要时，可决定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提供适当的资料。

### 十二、非政府组织

42. 非政府组织给会议主席或秘书处的一切公文应交秘书处收存，根据要求，应准予各国代表团查阅。应将所有公文清单向会议散发。

### 十三、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

43. 会议每年应通过主席向联合国大会提出一次报告，或于适当时提出多次报告。

44. 上述报告草案应由会议主席在秘书长协助下编写，并应于预定通过日期之前两周散发给所有会议成员，供其考虑。

45. 会议报告应以报道事实为主并反映会议的谈判和工作。除非会议另有决定，报告草案内容应包括：

- (a) 议程；
- (b) 概述联合国大会上届年会向会议提出的具体要求；
- (c) 就上述(a)和(b)两款各个项目编写的分节标题和当年会议所发生的其他问题；
- (d) 结论和决定；
- (e) 目录和报告期间按国家和问题分类的逐字记录的索引；
- (f) 当年提出的工作文件和提案；

(g) 作为单独附件散发的当年会议的逐字记录；

(h) 其他有关文件。

46. 会议应于会议结束时通过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应于联合国大会常会开会前散发给所有联合国会员国。 所有其他报告应尽快散发。

#### 十四、修 正

47. 本议事规则可由会议决定加以修正。

\*

\* \* \*

## 附 件 一

阿尔及利亚	意大利
阿根廷	日本
澳大利亚	肯尼亚
比利时	墨西哥
巴西	蒙古
保加利亚	摩洛哥
缅甸	荷兰
加拿大	尼日利亚
中国	巴基斯坦
古巴	秘鲁
捷克斯洛伐克	波兰
埃及	罗马尼亚
埃塞俄亚	斯里兰卡
法国	瑞典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匈牙利	美利坚合众国
印度	委内瑞拉
印度尼西亚	南斯拉夫
伊朗	扎伊尔

×× ×× ×× ×× ××





## 21 国集团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 5 题为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

特设〔附属机构〕职权

范围的草案

---

重申外层空间——人类的共同遗产——应完全留作和平用途的原则，并为了防止将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和禁止将外层空间用于敌对用途；裁军谈判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特设〔附属机构〕来进行谈判，以缔结一项／或数项——如适宜的话——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各个方面的协定。该特设〔附属机构〕将考虑到现有的全部提案和今后的倡议并将向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的情况。

××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329/REV.2  
20 Jul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21国集团

###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5题为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 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草案

---

重申外层空间——人类的共同遗产——应完全留作和平用途的原则，并为了防止将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和禁止将外层空间用于敌对用途，裁军谈判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来进行谈判，以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数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各个方面的协定。该特设委员会将考虑到现有的全部提案和今后的倡议并将向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的情况。

×× ×× ×× ×× ××



1983年12月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裁军委员会代表致裁军委员会主席的信，  
传达1983年11月24日苏联共产党中央  
委员会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  
安德罗波夫的声明全文

谨随函附上1983年11月24日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联最高  
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安德罗波夫的声明全文。

敬请主席先生将声明作为裁军委员会正式文件散发。

V. 伊斯拉耶利安 ( 签名 )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

安德罗波夫的声明

苏联领导已把它对美国当局目前采取的军国主义路线的评价结果，提请苏联人民和其他人民注意，并警告美国和西方各国政府应全面认识到这条路线的危险后果。

但是华盛顿、波恩、伦敦和罗马并未重视理智的呼声——美国中程导弹已开始部署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英国和意大利的领土上。因而使欧洲大陆上出现美国“潘兴”和巡航导弹正在变成既成事实。

欧洲正过着近40年之久的和平日子，是近代史上最长久的一段和平时期。这要归功于社会主义大家庭各国一贯推行的爱好和平政策、欧洲大陆爱好和平力量的努力及头脑清醒的西方政治家的现实主义立场。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各国及华沙条约各国在欧洲已经拥有的军事力量，‘其中包括核武器，大致上势均力敌，对欧洲安全与稳定作出客观的贡献。

现在，美国 and 整个北约采取的措施，是使形势有利于它们的措施。在苏联及其同盟边界部署的核导弹并不是为了保卫西欧。根本没有人在威胁西欧。随着美国在欧洲部署的导弹所加强的不是欧洲的安全，而是美国给欧洲人民带来灾难的真正危险。

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利坚合众国本土均幸免于战火的摧残。现在，华盛顿领导人又想借用把中程导弹部署在欧洲、增加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核威胁的办法来转移对其本土的灾难性攻击。至于美国西欧同盟国的安全，如果华盛顿领导人经不起引诱，发动核战争而又妄想打赢它，那么看来美国领导人是只顾利用西欧人民的生命和城市来减轻美国的报应。

美国在西欧部署核导弹绝不是因为西欧对目前欧洲各边势力组合感到不安而促成的一个步骤。具体数字已经多次证明——许多西方政治领导人和专家已接受这一点，目前北约和华沙公约在欧洲的中程核导弹仍然大致相等，不过，在核弹头方面，北约有相当的优势。因此，要说谁感到不安，则应当是华沙条约国家感到不安，因为它们深受北约国家军事机器的威胁。

在评价的时候，苏联和社会主义大家庭的其他国家也不能眼看华盛顿向社会主义作为一个社会制度宣布“讨伐”以及眼看那些发号施令，在我们大门前部署核武器的人把它们的实际政策建立在这个不顾后果的前提上，而视若无睹。看起来，有些北约国家的政府是想利用在欧洲部署潘兴-2和巡航导弹的办法，为这个冒险的前提奠定一个具体的核导弹基础。

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能够不顾这一危险吗？当然不能。这就是七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党和最高国家领导人在1983年6月28日在莫斯科举行的会议上宣布，无论如何，它们绝不允许北约集团在军事上比华沙公约国家占优势的原因。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英国和意大利政府同意美国在其国内部署导弹时明明知道，美国从一开始便无意就欧洲的核武器达成一个互相可以接受的协定，并且尽量在日内瓦谈判范围内外阻止这种协定。同样的，它们也已明明知道，苏联及其同盟务必会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保卫其安全，不会允许美国及整个北约打破目前欧洲大致存在的力量均势。

我们已明确指出，如果西欧出现新的美国导弹，则不可能继续进行在日内瓦举行的欧洲核武器谈判。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英国和意大利三国政府在过去几天内作出的决定，清楚地显示这些政府违反它们自己人民的意愿，违反它们国家的安全利益，也违反欧洲的利益和世界和平，同意美国导弹的部署。它们这样做，必须与美国政府一起对这种短视政策的后果——苏联对这种政策已警告在先——负起全部责任。

苏联领导仔细衡量当前形势的各个方面后作出下列决定：

第一，由于美国的行动已破坏了在限制欧洲核军备问题会谈上达成相互接受的协议的可能性，会谈在这种情形下继续下去只会成为美国和其他一些北约组织国家旨在破坏欧洲安全和国际安全的行动的掩饰。因此苏联认为继续参加这种会谈是不可能的。

第二，苏联为了使会谈成功而创造比较有利的条件的单方面义务已被取消。因此将废除在苏联的欧洲部分暂停部署苏联中程核武器的作法。

第三，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政府议定，按原宣布的并在前

段时间已开始的关于在这些国家的领土上部署长程作战战术导弹的准备工作将加速进行。

第四，由于美国在欧洲部署武器，增加对苏联的核威胁，苏联根据这种情况将在海洋地区和海里部署相应的武器。由于其特性，我们的这些武器将能够对付美国在欧洲部署导弹对我们和我们的盟国造成的威胁。

无庸赘言，我们也会采取其他措施，以确保苏联和社会主义大家庭的其他国家的安全。

在我们开始执行我们通过的决定时，我们要声明苏联方面的答复措施将严格限于按北约组织各国行动而应采取的范围内。我们再次强调，苏联不是要争取军事优势，我们要做的只是防止军事均衡遭破坏而绝对必须做的。

如果美国和其他北约组织国家表示愿意恢复在欧洲开始部署美国的中程导弹之前存在的形势，则苏联也愿意这样做。如果那样，则我们早些时候关于限制和减少欧洲核军备的提议将再次生效。在那种情况下，即以恢复从前的情况为条件，苏联在这方面的单方面义务也将再次生效。

苏联非常明确地断然宣布：苏联仍然要坚持执行结束军备竞赛、首先结束核军备竞赛、减少与最后彻底消除核战威胁的原则性政策。苏联将继续竭尽全力以期实现这些崇高目标。

苏联一如既往，提倡彻底解决欧洲的核军备问题。苏联重申其关于使欧洲完全免除中程和战术核武器的提议。

苏联领导人呼吁美国和西欧各国领袖再次考虑，由于执行在欧洲部署新的美国导弹的计划，他们自己的人民和全体人类将受到威胁的一切后果。

我们正生活在一个非常脆弱的世界，因此负责任的政治家必须评价正在发生之事，采取合理的决定。只有人类的理智能够也一定会使人类免于重大的危险。我们呼吁那些将这个世界推向更危险的军备竞赛的人，放弃他们用这种方式取得军事优势以便支配其他民族和国家的无法实现的希望。

苏联深信，不是储存和发明更新型军备、相反地，而是使现有军备减少到最低水平，才能够加强和平和保障人民的安全。人类有太多的问题没有解决，只因为庞大的人力、物力和其他资源被拨充其它用途。也从这种观点出发，达成大量减少核



军备和其他军备的协定会使全人类得到裨益。

苏联领导宣布，为实现苏联人民的意愿，苏联今后将更加努力防止战争的危險，为当代和未来世代代维护和平。

××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423  
17 January 198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

1984年1月10日蒙古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  
为递送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宣言及蒙  
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于1983年12月  
7日致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议会的呼吁书的  
文本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送上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宣言及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  
于1983年12月7日致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议会的呼吁书这两个文本。

如承蒙将这些文件作为裁军谈判委员会正式文件散发，我将十分感激。

蒙古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  
D. 额尔德姆比列格大使

##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宣言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召开常会，就美国开始在西欧部署核导弹一事宣告如下：

最近在西欧一些国家开始部署美国中程核导弹类型的第一次打击武器使日内瓦关于限制此类武器的谈判陷于破裂，掀起了一次危险的军备竞赛的新高潮，并加剧了对欧洲乃至全世界各国人民的核威胁。

本届美国政府和它的某些北约盟国不顾各大洲爱好和平人民所明确表达的意愿，采取了这一不顾后果的步骤；因此，它们对国际形势的急剧恶化负有全部责任。最反动的帝国主义集团给自己定下的冒险主义的目标是，打击真正的社会主义，阻止世界的发展并取得全世界军事战略上的统治地位。

但是，这些企图注定是要失败的。社会主义集团联合发表的文件以及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 Y. V. 安德罗波夫同志今年 9 月 28 日和 11 月 24 日的讲话都反复强调了这一点。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完全赞同并支持 Y. V. 安德罗波夫同志在上述发言中所表达的苏联政府对消除核战争威胁这一极其重要问题所采取的基本不变但同时又是灵活的态度。我们作为蒙古人民的代表并表达蒙古人民的愿望，宣布：我们坚决支持苏联和华沙条约的其他缔约国正在为保障它们的安全和整个社会主义集团的安全以及为维护欧洲和全世界和平所采取的具体步骤。

大人民呼拉尔的代表们也完全支持蒙古人民革命党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就这一危险转机所采取的立场。蒙古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主席 Y. 泽登巴尔在历次讲话中、特别是在蒙古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会第 7 次全体会议的发言中表明了这一立场。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希望：理智能占上风，国际关系能转向缓和的进程，并转向寻求共同都能接受的关于裁军领域的协议和巩固世界和平及加强各国人民的安全与合作的途径。这个球在西方的球场上。社会主义各国已多次表达并已在具体步骤中体现他们希望看到这一变化的愿望。

1983 年 12 月 7 日  
乌兰巴托

##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对亚洲和 太平洋地区各国议会的呼吁书

我们——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的全体代表，呼吁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议会及议员们，吁请他们坚决地发出权威性的呼声，以捍卫本星球的和平和生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核灾难。

各国议会及其议员身受其选民之委托，代表并捍卫他们的切身利益，因而对其各自国家国民之幸福与安宁以及使其国民免遭苦难及战争之恐怖负有重大责任。这一责任在目前阶段尤为重大，因为和平与人民进步的敌对势力正在以更大的力量制造国际紧张局势，正在以前所未有的程度加剧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从而使各国人民的首要权利即生存与和平的权利，受到日益严重的威胁。

目前全世界的总形势及某些地区的形势使世界公众舆论和所有善良的人民对此严重关注与忧虑。

不顾欧洲及其他各大洲人民的意愿，开始在一些西欧国家部署美国中程核导弹一事危险地增加了核战争的威胁。这一威胁的致命后果同样危及我们这一无法分割的世界上所有地区的生命与文明。

美帝国主义正在加紧策划其侵略亚洲的阴谋，把反人民的力量及给亚洲许多国家的人民带来巨大苦难的军国主义萌芽势力纳入自己的军事政治战略轨道。

军备竞赛正在向那个大陆转移，迫使那里的许多国家把解决它们面临的严重社会经济问题所必要的巨大财源和人力资源用于军事目的。美国在亚洲的军事基地和据点网正在扩大，美国在该大陆的军事力量正在增长。在远东及太平洋地区部署臭名昭著的第一次打击武器，即美国中程火箭，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我们的大陆变成核冲突基地的真正危险正日益加剧。

由于帝国主义势力及其帮凶的阴谋策划，中近东、远东及东南亚地区的局势正在恶化。

所有这一切都违背各国及各族人民的愿望和民族利益，从而直接危及亚洲和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世界事态的发展要求各国和各大洲的公众为消除战争威胁和从根本上改善全世

界的政治形势进行最坚决最无私的斗争。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宣告：诉诸于武力和对抗绝对无助于世界的稳定与和平，通向持久和平的唯一道路是：确保各国和平共处，维护并加强缓和，在裁军领域达成有效的协议，广泛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并加强各国与各族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与合作。

这正是社会主义国家和其他爱好和平的国家坚定的一贯主张。 这些正是它们提出的各项建设性提案和倡议的目标。

我们——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的全体代表，呼吁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议员（其职责是为本国的真正利益行使崇高职务）尽其所能消除威胁人类的核威胁，并在本国组织舆论努力维护并加强世界和平，反对把亚洲大陆变成核导弹基地，决不能让上一次战争的悲剧，不能让长崎和广岛的悲剧重演，在我们的时代里，这些悲剧的后果是不堪设想的。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呼吁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议员积极参与反战、反核的群众运动，与本国各个阶层的人齐努力反对战争危险，并在必要时利用自己的权威和影响进一步促进这一运动。

蒙古的议员们表示愿意同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各国的议员齐心协力，参与组织以巩固亚洲和全世界和平为目的的各项国际措施，从而促进反战、反核运动。 为了这一目的，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在本届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蒙古议员小组其职责是：就争取和平、反对战争的问题与其他国家的议员保持积极的联系。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表示确信，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议会及其议员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各国间互利合作的崇高事业作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乌 兰 巴 托

1983年12月7日

××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424  
CD/CW/WP.61  
20 Januar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美利坚合众国

## 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核查

对于努力寻找一种核查销毁储存化学武器的共同办法，美国代表团继续予以极大的重视。为了有助于加速这一工作，美国于1983年7月在第CD/387号文件中提出示范性的现场视察程序。

为了促进本委员会在1984年圆满完成在这个问题上的工作，美国曾邀请各代表团（见1983年8月23日的第CD/419号文件）参观在犹他州图埃勒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于1983年11月15日和16日所举行的工作会议，其目的在于使各代表团亲眼看到美国销毁化学武器的实际程序，并为讨论销毁化学武器的各种核查方法提供讲坛。这次工作会议原打算为广泛讨论有关核查销毁的各种观点提供一个机会。

来自25个代表团的41位代表，其中包括8位大使，参加了这次活动。除了美国专家作了情况介绍外，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及荷兰的代表都作了发言。

各国代表团可以得到美国对储存销毁计划的情况介绍以及美国对可能进行现场进行核查的程序的看法。美国代表团正在把这些材料作为本文件的附件加以分发。

×× ×× ×× ×× ××

<sup>1</sup> 本文件的附件已少量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国分发。如有需要，可向美国代表团索取。





# 裁军谈判会议

CD/425  
CD/CW/WP.60  
19 Januar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裁军谈判委员会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瑞 典

## 核查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

### 导 言

本工作文件之目的在于分析继续在销毁设施现场视察销毁化学武器的必要性。

附录对核查现今在美国犹他州化学物剂弹药处理系统设施销毁化学武器（如第 CD/387 号工作文件所示及裁军谈判委员会各代表团最近于 1983 年 11 月 15 日和 16 日对该处参观所见）的现实办法和可能办法（包括现场视察）提出一些见解。此后发表的评论涉及的是，在目前同样设施的情况下，从核查的角度考虑，对目前的安排有哪些改进的可能性。最后建议制定一项以目前化学战剂弹药处理系统所使用的方法为依据的更为有效的核查系统。

人们尚未着手分析是否需要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现在采用的（见第 CD/CW/CTC.18 号文件），或印度尼西亚 1979 年采用的核查（见第 CD/27 号文件）较小规模的销毁程序。

附录的分析结论列于工作文件正文之后。

最后，在这些结论的基础上就今后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提出了某些建议。

## 附录所作分析的结论

是否需要为核查目的对销毁化学武器的工作进行现场视察的问题可根据对化学物剂弹药系统设施的研究得出一些初步结论。

1. 瑞典上次提交的分析（见第 CD/325 号文件）曾指出，在建设销毁设施的过程中及销毁工作结束后有必要进行现场视察。

2. 如若设计的销毁设施未考虑进行核查的特殊需要，国际视察组必

须继续留在现场。

3. 对上述设施可适当改装，以利于将监视设备和非经常的现场视察结合起来核查。但是，这样可能有某些虽然不大的危险，就是在设施方面有些不许可发生的活动，通过检查程序仍然查不出来。

4. 如若在设计设施的过程中考虑到需要进行核查，则可作出些更为可靠的安排。这样一来，不许可发生的活动查不出的危险就会大大减小。

5. 如果认为必须对核查办法建立极为高度的信任，那么就需要进行进一步的技术工作，以期提高程序监视设备的可靠程度，从而不需要视察员继续留在现场。

6. 即使可以进行广泛的遥感监视，在销毁期间仍需进行现场视察，以期核查监视工作、获取数据工作、以及数据传送设备的情况。此外，进行某些维修工作时，视察员似乎最好在场。

#### 总的评论和建议

附录进行技术分析是因为在下述问题上存在不同的看法：为了确保在销毁化学武器问题上履行公约，是否需要由国际方面继续对销毁化学武器的工作进行现场视察。或者说，如果将不断监视技术遥感方法与现场国际视察结合起来是否足够。进行销毁工作的各国当局会充分了解销毁场地的实际情况，这一点不成问题。上述分析还认为，各国将向国际核查当局（协商委员会或委员会的下属机构）提供该国相应情报，以便将这些情报同从国际视察员和监视设备那里单独获取的数据作比较。该分析对企图回避公约的核查制度是否在销毁过程中比隐瞒储藏量的可能性方面更能得逞的问题未作考虑。初看起来，隐瞒储藏量似乎比试图冒着被揭露的极大危险虚构一种复杂的销毁程序站得住脚。如果当初就成功地隐瞒了储藏量的话，情况就更是如此。如有一份更有说服力的分析来证实上述的直觉，那么在继续进行现场视察和技术监视之间权衡利弊时，就要考虑这一情况。

分析哪些核查方法最有效、耗费最小，似乎无甚意义，使国际视察员继续留在现场遥感设备的配备及使用这二者间的差距不要太大倒是好的。但是，值得考虑这样一个问题：结合采用这两种方法是否可能比分别采用这两种方法；甚至比采用其

中一种方法的耗费要小，假如采用一种方法的费用比另一种高得多时。

从结论中可以看出，由国际方面继续进行技术监视和非经常性现场视察两者结合起来，在正确进行销毁的程序中建立高度信任，从技术的角度说是可行的。这当然不是百分之百。事实上，即使继续进行现场视察也不可能如此。决不能无视人的因素。

可以利用上述技术基础，以期在建立销毁化学武器的国际核查制度问题上达成谅解。这样，它就包含了两项重要的政治因素：它要保证继续监视销毁程序，同时国际观察员尽可能不到现场。

根据上述考虑，可以提出下述销毁化学武器国际核查制度的做法：

1. 在建立销毁设施之前即进行国际现场视察，以查明是否按照宣布并提交的计划和图纸建造该设施，并查明监视设备工作是否正常。
2. 销毁程序一开始即进行国际现场视察，以检查监视程序并将检查结果同协商委员会得到的和各国施工队交来的结果进行比较。
3. 在必须以较大规模较长时间终止操作以便检查维修进程时，国际视察员应有权检查该设施。此外，视察员每年可在征得同意的情况下不定期检查数次核设施。
4. 由遥感设备获取的数据应通过防破坏通讯系统传送给协商委员会，并将其储存在现场的集成电路块里，前来检查的视察员便可对其进行检查。由各国施工队获取的数据也可用同样方式传送给协商委员会。在国际视察员检查时，应向其提供工作日志。
5. 销毁设施建成之后，国际视察员应随之检查销毁该设施的工作，或在该设施转用于其他销毁目的的初期即进行检查，以确保在销毁期内不经批准不对建设工作加以改动。



## 附 录

### 目前化学物剂和弹药处理系统的设施 可以用于核查目的测量数据的产生

数据是通过化学品的生产流程及焚烧工序加以连续控制而产生的。因此，可以对将要销毁的物质的数量，特性及纯度进行核查。从每个感测器得到的数据被传输到控制室的数据收集中心，在那里进行编制、登记并储存在磁带上。

### 现场焚烧

此种方法是储存器和弹药（在拆除导火索和炸药之后）在挥发仓内加热。毒性化学品被蒸发并通过惰性气流传送到焚化炉内。此炉分两步进行工作，其中包括一个初燃烧器和一个后燃烧器。通过高温加热将附着在弹药和储存器的金属部件上的污垢去掉。在焚烧工序中应监测和登记的关键参数是温度，压力和气流。

### 数 量

实现物质平衡，即监测进入和离开焚烧工序的物质的数量，有助于核查所有物质是否都已真正销毁。通过点查弹药数和储存器的件数以及秤出毒性化学品蒸发前后不同的重量可以确定已被销毁物质的数量。用这种方法获得的数据可以同根据初步公布的估计作一比较。所有重量的测定活动均由电视进行监测。

从焚烧炉排出的废气要通过一个潮湿的填料床洗涤塔。为了得到最终产品，应从洗涤液中抽样加以分析。

### 特性和纯度

在将物质引入挥发器之前抽取化学物剂的样品，采用气相色谱法和红外分光光度测定法进行化学分析。抽样过程由电视进行监测。同时也要从洗涤液蒸发后的盐渣中取样。将实际分析结果同根据事先估计销毁的弹药中有多少毒性化学品而计算出来的数据进行比较。

### 注入式焚烧

同现场焚烧方法相比较，注入式焚烧法更有利于核查。把化学弹药所含的成份

输入一个储存罐，可以将液化化学物剂从该罐抽到焚烧炉内加以蒸发和焚烧。在焚烧过程中，要监测的参数同现场焚烧法相同。对空弹药盒或储存器通过加热去污。对于残留的气体要用现场焚烧工序中使用的相同方法加以纯化，并用类似的办法测定其数量。特性和纯度。

## 数 量

监测靠近焚烧炉入口处的质量流量可以确定将销毁的毒性化学品的数量。如果无法可靠地测定质量流量，必须测出弹药及储存器在抽取毒性化学品前后的重量。洗涤液蒸发后，要测定剩余盐渣的重量。

## 特性和纯度

对于从将要销毁的物质中取样，要用气相色谱法和红外分光光度测定法进行分析。分析洗涤液盐渣以确定其中的有关成份。

## 现场视察的必要性

上述监测方法所提供的数据可以有助于对销毁毒性化学品的核查。但是，现在的感测器系统还不够可靠，只靠定期的，在预定的间隔时间内视察是不够的。此外还有这样一种危险，即所得到的数据有可能被篡改。因此，有必要连续不断地派出某种形式的视察组，以监视保养维修好校正等活动。化学物剂和弹药处理系统经常不断受到干扰，这就突出了进行连续不断现场视察的必要性。

## 在核查必要性方面对化学物剂弹药 处理系统可能进行的改进

## 现场焚烧

### 数 量

今天，要确定销毁物质的数量是通过测定其销毁前后的数量和重量进行的。测重比较容易，而且这个系统不需要更多东西。通过对洗涤塔后销毁最后产品的特性和数量进行连续不断的测量，就有可能证明，废残物质量同引入焚烧炉的物剂量相符。

## 特性和纯度

目前取样的方法，是把导管中的物剂从弹药中抽出，通过仪器（红外分光光度测定仪、气相色谱仪），然后再送回到弹药中去。仪器上的读数并不能确定刚刚分析过的确实是一种新样，也就是说，抽样泵是否发生故障，或者是否同一种样品在重新循环。

为了确证的确有一种样品在流动，应在样品线路上加一个液流计。为了防止反复流动同一种样品，可以把样品线路直接排到炉内。

单独用红外仪器或气相色谱仪都可能足以核查出特性和数量，但同时用两种仪器进行分析则可以提高分析的可靠性。为了减少由于仪器失灵，柱的改变和校正等所出现的干扰，应有两个气相色谱仪，也可以用两种不同的红外电池变换。

## 注 入 式 焚 烧 法

### 数量

在目前的设施中，在进入炉内前后都要点查射弹的数目，并且在注入炉之前用液流计来监测注入炉内物剂的数量。这对核查来说，是远为不够的。用上述的同样方法，连续不断地分析销毁后的产物，就有可能提高分析的可靠程度。

如果使用两个储罐就可以更好的轮流使用。这样，就不必同时对一个罐既注入又往外排，无论这个罐填满时还是排空时都可以测定流入罐内的流量以及在罐内的液面。

### 特性和纯度

此种仪器有着同现场焚烧法相同的弊病。因此最好有两个气相色谱仪并能够变换不同的红外电池。对取样以及对流量的测定应尽量在靠近注入点处进行，而且原则上可以连续进行。如果有两个储罐，就没有太大必要在注入点之前进行连续的分析，因为那将有可能在排出前对罐内全部物剂进行分析。

也可以把用于控制和调节工序的温度、流量及其他感测器配成双份，其产物可用于核查目的。

把所有的感测器都改制成防破坏性也是可能的。

鉴于有了拟议中的改进办法和数据可以可靠地传递给中心视察系统，这就可以大大减少不断进行现场视察的必要性。然而，测量系统是受感测器和气相色谱柱的变换以及某种程度的校正的影响的，所以仍然需要进行某种类型的用视力的现场视察。

我们认为，建立一个不需要任何视察人员的，完全可靠的控制系统是不可能的，但有可能建立一个可以发现一切企图窜改的系统。

### 一种假设的销毁设施

有人认为，核查程序将应用于基本原理与上述注入式焚烧法相同的一种焚烧法。对物剂的处理要通过一个分两个步骤的燃烧器——初燃烧器——，并通过一个洗涤系统对销毁的产物进行处理。

为了能够适当地解决核查这项任务，必须制订出能够测定质量流量的程序、各种类型的弹药、主要的容器、进入焚烧炉系统的物剂，以及从燃烧炉系统清除销毁过程产生的产物。为了减少视察的必要性以及窜改的可能性，感测器应安置在距焚烧炉尽可能近的地方。

### 工序的设计

为了很可靠地控制通过焚烧炉进行处理的化学武器及储存器的数量，必须对弹药及储存器进行计数、检查，并把物剂清除掉。因此，应该把物剂排到至少两个物剂储罐内。储罐必须分开。将已经知道的同类特性和纯度的液体分别从两个罐内抽到焚烧炉内。重要的是，可以独立地填注储罐和从中排出。在填注一个罐时，可将液体从另一个储罐抽到焚烧炉内。反过来也是如此。

如果有两个或更多的储罐，就更容易实现焚烧步骤的量平衡，每小时处理的活性物质和可能注入焚烧炉的杂质就可以非常精确地测试出来，而且可靠程度很高。

由于烟道气中的某些在销毁过程产生的产物（包含有磷、氟、氯和硫）大量地渗入洗涤液，因此有可能实现这些主要成分的量平衡。这种确证完全销毁的办法将是非常有效的。



## 为从质量上和数量上分析物剂所采用的抽样方法

选择适当的方法是解决这一分析问题的关键步骤。人们认为，对于质量分析采用红外分光光度测定法（也可采用气相色谱法、气相色谱——质谱法或核磁共振法），对于数量分析采用气相色谱法（也可以采用红外分光光度测定法），都是最佳选择。可惜的是，所选择的这些方法也并非没有问题。液体和固体污染物给分析增加了很大的困难，出现了干扰。

1. 随机抽样是在除去物剂之前从弹药及储存器内收集的。质量分析和数量分析确定其性质并提供可能产生的杂质的情况。

2. 在把液体从一个储罐抽入炉内时，不断从抽机线取样以进行质量分析和数量分析。

3. 不断从流出的洗涤液中收集样品，以便对某些主要成分，如磷、氟和硫进行质量分析和数量分析。

## 重量及流量的测定

把测定物剂重量及测定流入焚烧炉流量的两种不同的方法结合起来可以保证得到更为可靠的数据。

1. 已经扣除皮重的输送盘装满物品后就可测定其总重量。除去物剂之后，再次测定金属部件焚烧炉焚烧前后的物质重量就可以得到物质的数量。

2. 测定从弹药等输往储罐的液体量，应该连续不断地至少用两种独立的方法来进行，即装在储罐支架上的测重原件和装在储罐内的液面指示器。

3. 把液体从储罐输入炉内时，可以采用上述2使用的同一设备来测定数量。物剂量的测定也可以采用在靠近焚烧炉入口处安装液流计的方法。

## 工厂仪器系统和程序控制

有人认为，工厂仪器系统和程序控制将建立在复杂的微处理机/计算机系统上。这些系统对于核查设施的使用将很重要。然而，适当的核查程序要求工厂仪器系统必须有进一步的仪器和控制系统加以补充。比如说，需要有一个防破坏的计算机来收集数据、分析数据、储存数据，以及处理现场交流和通过国际通讯系统交流的情

报。

今天微处理机/以计算机为基础的系统在性能和可靠性方面都有改进。这事实上大大加强了监测设备本身的可靠性。

如果线路板发生故障，微处理机/计算机必须立即同第二个板（复制的）连结起来，而不妨碍仪器或整个程序的工作。最近，已制造出一种用来测定并传送压差或绝对压力的以微处理机为基础的设备。使用此种仪器，可以遥控各种参数，确定传输器的工作情况以及用数字显示压力。在将来，可望研制出其他新仪器。

## 评 论

只要继续研制以微处理机为基础的新型传动装置，那就有可能制造出不带传动部件的能测量不须校正的压力、温度及重量等的防破坏感测器。也有可能利用特殊的控制回路来监视感测器的状况。控制信号可以不规律地从遥远的地方发出。因此，可以研制出一种本身备有备件的高效系统。

然而，带有传动部件的传动装置和仪器可能更容易发生故障，因此更需经常维修。这类仪器有：红外分光光度测定仪，气相色谱仪，核磁共振质谱仪等。是否需要进行现场视察，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对销毁物剂进行数量、质量分析的仪器的性能如何而定。

## 瑞 典

### 禁止在军事上为使用化学武器作准备

1971年以来，瑞典一直指出，禁止为使用化学武器作准备是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一个必要的组成部分。此种准备最初指的是旨在取得或保有化学战能力的各种措施，后来是说规划建立使用化学武器的组织和训练工作。仅仅规定防护性活动是包括不了禁止为使用作准备的，除非作出具体规定并达成一致意见。

#### 禁止的理由

瑞典代表团在下列文件中已提出这个议题的概念以及拟议的条约用语：1980年4月24日第CD/97号关于禁止化学战能力的工作文件，1981年2月10日第CD/142号文件：禁止保有或取得能够使用化学武器的化学战能力（附有四个附件），以及1982年3月15日第CD/CW/WP/CRP.29号会议室文件：化学武器销毁后取缔和不取得进行化学战能力。在上面提到的这些文件和瑞典的历次发言中已全面阐述了这些思想。现就几个主要方面重申如下。

根据我们目前的评价，化学武器公约很可能要包括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因此，瑞典代表团认为，公约也包括禁止为使用作准备，这是合乎逻辑的。禁止作这种准备就支持了禁止使用，也可以有利于建立这方面的信任。

禁止范围将包括诸如为使用化学武器作规划以及为达到使用化学武器的目的建立组织和训练军队等活动。为取得使用化学武器能力的准备时间比起，例如，生产及部署此种武器花费的时间要多。如果不限制此种准备，那些现在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就会在很短的时间内毫不费力地保持住他们的化学战能力。不仅在他们的化学武器储存没有完全销毁的情况下是这样，就是在完全销毁后相当一段时间内也是如此。

如果不禁止为使用作准备，一个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如果事先作过充分准备；退出公约后很快就会取得全部化学战能力。

现在拥有化学武器的那些国家在按照公约似乎需要的十年销毁期的一部分时间内还要保留报复能力，这一点也许必须同意。然而，过些时候以后，此种能力可能就不会再被认为是必不可少的，或者是可接受的了。

如果公约中不包括禁止为使用作准备，那么就很难找出正当理由反对缔约一方进行这种准备，也不大可能为了澄清这方面的问题而提出对公约的遵守程序。如果公约中明确禁止为使用化学武器作准备，那么公约就有力量了。这决不是因为此种措施具有建立信任的性质。

瑞典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几年来它的观点已得到人们更多的理解和支持。但是另一面，如果说没有人实际否认我们的建议的重要性，那么还是有人反对我们的建议的。

### 对禁止的反对意见

一种反对意见认为，化学武器一旦被销毁，所提议的禁止就没有必要。然而，此种禁止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取得化学战能力的主要关键在于为使用化学武器作准备和训练武装力量，而不在于取得化学武器本身。

还有人一直在说，不可能对禁止为使用化学武器作准备进行核查，因此，不能将禁止包括到公约范围内去。然而，具有头等重要的问题不是具有局限意义的核查问题，而是有可能根据公约要求作全部澄清和提出申诉程序的问题。如果问题不包括在公约范围内，这一点就办不到。关于对所提禁止建立信任的性质问题，同申诉程序早期建立联系至关重要。如果任何一方有理由的话，通过挑战进行核查只应作为最后一个手段。

反对我们所提建议的其他意见是说要比较确切地判断应禁止哪些准备有不少困难。在某种程度上说，这是对的。当瑞典代表团在第29号会议室文件中提出建议时，似乎有可能不把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列入公约。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也许就需要规定出哪些准备工作应该加以禁止。然而，今天代表团认为很可能要把禁止使用包括进去。如同上述，把禁止准备也列入公约是合乎逻辑的。如果遵守这项禁止，就会加强公约，并且从一般意义讲可以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真正的禁止可以很容易地以“禁止为使用化学武器作准备”这一范围表达出来。

## 建 议

为了充分阐述我们上面提出的关于禁止为使用作准备的观点，瑞典代表团建议把本工作文件附件中的说明附到第CD/416号文件或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今后关于工作的适当文件中去。



附 件 一

由瑞典代表团提出的对第 CD/416 号文件附件一的补充

把下列内容作为第一部分 A 节第 2 条的新(e)，而把原来的(e)变成(f)

承诺不在军事上为使用化学武器从事任何准备。

在第三部分加一段作为新的 A. 不在军事上为使用作准备

承诺不在军事上为禁止使用的化学武器作准备的各公约缔约国同意

- (1) 第\_\_条的承诺中不包括为防止敌方使用化学武器而产生的毒性效应对军事人员和平民进行的医疗保健和人体保护。
- (2) 最晚在公约生效...年之后，宣布已经停止此种准备。应发布军事命令以确保此种准备已停止并制止继续准备，同时应立即将这些命令通知咨询委员会。已宣布并不拥有化学武器并且不为使用进行准备的缔约一方承诺宣布不存在作此种准备的问题。

××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427  
31 January 198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

1984年1月30日苏联大使致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转达苏共中央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团主席 Y. V. 安德罗波夫对1984年1月25日《真理报》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我随信附上苏共中央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 Y. V. 安德罗波夫对1984年1月25日《真理报》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如蒙将本文作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正式文件散发，我将十分感谢。

V. 伊斯拉耶利安

Y. V. 安德罗波夫先生答《真理报》记者问

问：美国和北约的领导集团近来一直在断言，国际局势中未发生什么惊人的事件，并说，总的说来应认为目前“世界变得太平了一些”。是这样的吗？

答：这种结论是没有根据的。世界危险的紧张局势的主要根源（对此我过去曾有机会谈到）并未消除。开始部署美国导弹难道使欧洲变得安全一些了吗？当然不是。核威胁增加了。这不仅仅是我们的观点。欧洲千百万民众感到严重忧虑的，明显地就是指的这件事。而在欧洲大陆部署美国导弹也并未加强美国自身的安全。美国决定使军事平衡发生对它有利的转变，这就迫使我们采取对应的措施。

欧洲出现美国导弹不仅加剧了军事上的紧张局势，也加剧了政治上的紧张局势。旨在限制及大量削减核武器的会谈业已中断。各国间的关系进入了一个危险的紧张阶段。

美国领导人，即美国政府，对这一形势的转变负有完全的责任，而北约那些违反本国人民的意愿在本国领土上接受美国导弹的国家的政府也负有同样的责任。

在中东，美国士兵现正和以色列侵略者并肩同阿拉伯人作战；美国军舰和飞机把黎巴嫩的城镇和村落夷为平地。难道这一事实使世界变得太平了一些吗？

中美洲的局势也很紧张，因为美国政府正在那里侵犯主权国家的独立。那些硬说应认为“世界上未发生危险事件”的人，显而易见是想从人们的记忆中抹去美国侵略格林纳达的事实。显然，美国想打败人民的力量，用武力重新扶植那些受它保护的可怕的可憎的独裁者。白宫惯于把这种事情称作“争取人权的斗争”。人们无法想象出比这更富有讽刺意味的事了。

世界其他地区，也不断发生帝国主义的强盗行径。这就是真正的局势。是紧张而又危险的局势。低估这种局势的说法是不能接受的。

于是就产生一个问题：美国领导人为什么在其讲话中有意歪曲世界当前的局势？首先就是为了消除人们对华盛顿的军国主义政策所产生的日益忧虑不安的心情，并击退反对该政策日益高涨的浪潮。

世界人民更清楚地认识到和平受到威胁以及危险的根源，这一事实无疑具有重

大意义。千百万人民争取和平的斗争是我们对时代的另一客观现实。

问：美国总统最近发表讲话，主张进行美苏对话。在他的讲话中有这样的意思：“实力与对话并行不悖”。您对待这个意思的态度如何？

答：我们不需要别人来说服我们，进行对话是有益的、可取的。这是我们的政策。但是对话必须在地位相等者之间进行，而不能象里根总统提议的那样，从实力地位出发来进行。也不能为了对话而对话。它的目的应是达成具体的协议。应该以诚实的态度来进行对话，而不应利用对话去达到利己的目的。

一切迹象表明，美国领导人并未放弃从实力地位、从威胁和施加压力的立场来同我们进行对话的意图。我们坚决反对这种作法。总之，想对我们使用“高压手段的外交”的企图是注定要失败的。

这正是我们对为对话而对话的观点的看法。不幸的是，我们已经遇到美国现政府采取了这样一种做法。我想提醒你关于日内瓦欧洲中程核武器的会谈。美国驻日内瓦的代表近两年来可以说一直仅仅在提动议，这在今天已是公开的秘密。与此同时，在华盛顿他们却在准备在西欧实际部署新的第一次打击的核导弹。

我们以往曾一再警告这样做会产生的后果。美国方面自己中断了日内瓦谈判，从而给美苏对话造成了很大的危害。而现在美国总统说，美国据说已作好准备恢复会谈并返回日内瓦。

人们会问，是不是美国方面或许已经意识到自己的所做所为，并且，它想进行对话。是准备改变其消极的态度呢？不是的，事情并非如此。在总统的讲话中，没一点有关在欧洲限制核武器或有关其他问题的新见解或新建议。我们并没有从美国的立场中看到任何新东西。

我已经说过，我还想重申，我们准备利用任何真正的机会来进行会谈，以便在平等和同等安全的原则基础上就限制和削减核武器的问题达成切实可行的协议。但是我们不愿为了会谈而会谈，我们也不愿自欺欺人地说：西欧没有目标对准我国和盟国的新导弹。我们不愿作那种游戏。

与此同时，我愿申明，苏联只打算在双方都可以接受的建设性的基础上来解决欧洲的核武器问题。这只需要一个条件：在不为时过晚的时候，美国和北约组织

应作出表示：它准备恢复到开始布置潘兴 II 式导弹和巡航导弹以前所存在的形势。我们向美国及其北约盟国提出这一点，是因为我们希望避免又一次军备竞赛的螺旋上升，这次会达到一个更加危险的新水平，从而导致欧洲紧张和不安定的局势的发展。

我们要根据实际行动来判断美国是否认真打算同我们对话。

问：有哪些其他的问题会成为对话的主题？

答：苏联领导人确信，认真讨论一系列的问题的可能性还是存在的，毫无疑问，解决了这些问题就会改善世界局势及苏美关系。我们已经提出了一系列范围广泛的、旨在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的具体的建议和倡议。它们仍放在会谈桌上。

例如，如果美国象苏联已承担的那样承担义务：不首先使用核武器，这就会对国际气候，对我们两国之间的关系气氛产生重大的影响。这在实际上将意味着什么呢？意味着两个最强大的核武器大国不对对方使用核武器。这意味着不会有首先发动的，也不会有随之而来的核攻击。

如果北约国家接受华沙条约成员国不对对方使用武力的建议，这也会大大加强欧洲和全世界范围内的信任气氛。事实上，这意味着敌对的军事集团放弃以武力解决争端的作法。这样会谈的广阔前景就打开了。附带地说，在斯德哥尔摩刚刚开始会议可以在这方面做很多的工作，会议的第一阶段也正是用来起草建立信任的措施和加强安全的措施的文件。

不应该推迟解决避免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否则，人类就会面临一个规模大到现在难以想象的新威胁。由于美国正在发展新的武器系统，使得这种前景成为十分现实的前景。苏联已就怎样避免从外层空间和在外层空间使用武力的危险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并呼吁美国毫不迟延地就此问题开始会谈。

如果西方作好了准备，维也纳会谈所讨论的关于削减中欧武装力量和武器装备的问题就可以着手找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我们早在谈判桌上提出了这方面的具体建议。这些建议提出了尽快达成协议的办法，当然，如果双方都共同努力争取达成协议的话。

作为旨在减少战争危险的种种措施的一部分，我们向美国提议采取一个开始很

简单同时又颇为有效的步骤：冻结核军备。应该加紧努力尽快就大量限制的迅速削减上述武器达成协议。各国人民有权希望美国政府在这些问题上表现出明智和现实主义的态度。

要就所有这些问题达成协议，首先需要的是美国和其他北约国家的愿望和政治意愿。这反过来又会为逐个解决其他问题，创造有利的环境条件。我们认为，这是成功地维护和平政策的一个重要途径。

不是凭实力或是花言巧语，只有沿着这条道路前进我们生存的这个世界才能真正变成安全一些的地方。我们希望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采取实际行动，作好准备作出正是上述那样的一个抉择。这就会得到我们适当的反应。

××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428  
7 Februar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1984年2月3日联合国秘书长  
致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转达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  
裁军问题的决议

我谨随信附上大会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赋予裁军谈判会议以具体职责的决议。  
这些决议的有关条款详见附件。

为了给会议提供资料，我还随信附上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涉及裁军问题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此外，我还提请你注意附件中与裁军问题有关的决议。

J · P · 德奎利亚尔





附 件

一、关于裁军问题的各项决议 检

(a) 赋予裁军谈判会议特别责任的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赋予裁军谈判会议特别责任的各项决议：

- 38/62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
- 38/63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38/67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 38/68 “作出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38/70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38/72 “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
- 38/73G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38/182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 38/183C “禁止核中子武器”
- 38/183D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 38/183G “防止核战争”
- 38/183H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38/183I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38/183K “综合裁军方案”
- 38/187A “禁止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
- 38/187B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 38/188B “禁止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 38/188D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的及使用放射性武器”

38/188E “禁止生产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

应特别提请会议注意这些决议的下列条款：

- (1) 第38/62号决议执行部分第6段再次呼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全体成员国立即进行多边谈判，以缔结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并竭尽最大努力，使裁军会议能够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递交该条约的完整草案。
- (2) 第38/63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为了行使其多边裁军谈判讲坛的职责，在1983年会议期间根据其第1项议程，设立了一个题为“禁止核试验”的特设工作小组，并注意到该小组审议了其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问题；执行部分第5段又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同意：禁止核试验特设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今后可按委员会的决定予以修订，委员会将以适当的迫切性审议这个问题，而且委员会已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讨论；执行部分第6段请裁军谈判会议：(a) 继续审查关于全面禁试的各种问题，以期就这个议题的条约进行谈判，并根据委员会1983年在这方面的工作报告在1984年会议期间讨论修订该特设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问题；(b) 在为这条约进行的谈判中，把为建立、试验和运用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确立必要的体制和行政安排作为有效核查系统；(c) 开始调查其他国际措施以改进根据此条约的核查安排，包括建立监测大气层辐射的国际网；执行部分第7段促请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同本会议进行合作以完成这些任务；执行部分第8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 (3) 第38/67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又一在原则上无人反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进行有效国际安排，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想法，虽然也有人指出所涉及的种种困难；执行部分第3段认为由于有些核武器国家及无核武器国家对安全利益有不同概念，要拟订一项可为各方接受的共同办法有困难，从而裁军谈判委员会未能在达成协议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为此表示遗憾，执行部分第4段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继续寻求各种途径和方法以克服在谈判中所遇到的困难，以便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

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进行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执行部分第5段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1983年会议的报告中所提建议继续进行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4) 第38/68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又一次在原则上无人反对关于缔结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想法，虽然也有人指出在制定一项可为各方接受的共同办法有种种困难；执行部分第4段建议继续加紧努力以寻求此种共同办法或共同公式，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变通办法，特别包括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的各种办法，以便克服各种困难；执行部分第5段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进行谈判，计及各方对缔结一项公约的广泛支持，并考虑任何其他旨在实现同一目标的提案，以便早日商定并作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5) 第38/7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重申，裁军谈判会议这个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讲坛的首要作用就是，为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执行部分第5段请裁军谈判会议优先审议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问题；执行部分第6段还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一切有关提案，加紧审议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问题，包括审议在决议的序言部分提到的提案；执行部分第7段进一步请裁军谈判会议在1984年会议一开始就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以便为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执行部分第8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6) 第38/72号决议的执行部分第2段促请裁军谈判会议立即进行谈判以期拟订一项禁止一切国家试验核武器的多边条约，谈判中要考虑一切现有的草案和提案以及未来的倡议，并把此项任务当作最优先的问

题。为此目的，应根据适当的议程项目赋予其附属机构进行谈判的职权。

- (7) 第 38/73 G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把开始谈判作为一项优先的问题，以便就缔结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把作为附件的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作为谈判的基础；执行部分第 2 段进一步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谈判的结果。
- (8) 第 38/182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其现在的优先次序在有资格的政府专家协助下，加紧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综合协定草案，并就此种武器的特定类型草拟可能达成的协定；执行部分第 6 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所取得结果的报告，供大会审议。
- (9) 第 38/183 C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毫不迟延地在一个适当的组织范围内开始进行谈判，以期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50 段的设想，把缔结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的公约作为谈判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执行部分第 3 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10) 第 38/183 D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请裁军谈判会议毫不迟延地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50 段，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进行谈判，特别是制定一项核裁军计划，并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特设工作小组。
- (11) 第 38/183 G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一段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把进行谈判作为最优先事项，以期为防止核战争采取适当而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并考虑大会第 37/78 I 号决议所提及的文件以及其他现有的提案和未来的倡议。执行部分第 2 段还请裁军谈判会议为此目的在其 1984 年

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与此问题有关的特设工作小组。

- (12) 第 38/183H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再次吁请裁军谈判会议集中进行其议程上关于实质性项目和优先项目的工作，不能再迟延就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问题进行谈判，并制定关于禁止核武器试验和关于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及其销毁的条约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请所有在联合国范围以外进行裁军谈判和限制军备竞赛谈判的国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其谈判情况和或结果通知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
- (13) 第 38/183I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对裁军谈判委员会未能今年仍未能就审议多年的、联合国指定为最优先和最迫切的裁军问题达成具体协议，表示深切的关注和失望。执行部分第 2 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工作，以便竭尽一切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期内就议程上各项特别优先的裁军问题取得具体成果。执行部分第 3 段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大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于其 1984 年会议期间继续或着手进行其议程上优先的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为了达到这项目的，对现有的各特设工作小组赋予适当的谈判职责权限，并把设立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防止核战争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等特设工作小组作为一个迫切问题执行部分第 4 段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不再迟延地着手制定关于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国际条约草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执行部分第 5 段还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加速进行关于制定一个全面有效地禁止所有化学武器及其销毁的国际公约草案的工作，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递交这一公约的初步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安排工作，以便将其更多的注意力和时间集中用在关于裁军这个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上。执行部分第 7 段呼吁曾反对就某些实质性的裁军问题进行谈判的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采取积极的立场使会议有效地完成国际社会在裁军谈判领域赋予它的使命。执行部分第 8 段分别参加特别优先的裁军问题谈判的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加紧努力，

以便不再延迟地就这些谈判取得积极成果，并就它们分别进行的谈判和取得的成果向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的报告，以便按照上述第3段对会议进行的谈判作出最直接的贡献。执行部分第9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其工作的报告。

- (14) 第38/183K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它认为情况有利时，即恢复以往要求其制定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一问题进展情况的报告，并最晚应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上述方案的全面草案。
- (15) 第38/187A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进行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谈判以履行其目前的使命，尽早就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立即拟定上述公约草案，提交给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 (16) 第38/187B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考虑的事项，在其1984年会议期间加紧就关于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及其销毁的公约进行谈判，并考虑所有已提出的建议和未来的倡议，以便尽早最终制定一项公约，并为此目的重新建立其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执行部分第4段裁军谈判会议就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17) 第38/188B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同《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的缔约国进行协商，并考虑现有的建议和任何有关的技术发展，立即采取行动，同时为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考虑在裁军领域进一步采取措施。执行部分第7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它为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考虑在裁军领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 (18) 第38/188D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进行谈判，以便迅速完成制定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及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的工作，以期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该公约。执行部分第2段进一

步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寻求迅速解决禁止袭击核试验（包括上述禁止范围）问题的办法，并考虑为此目的提交给它的所有建议。执行部分第3段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通过的报告中关于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提出的下列建议：在其1984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以继续其工作，并在此范围内研究评论并在这一问题上如何取得最大的进展。

- (19) 第38/188E号决议执行部分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的工作进行到一个适当阶段的时候，进一步审议下述问题：充分核查停止和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并将这一审议的进展情况不断通知大会。

大会在上述38/70, 38/182, 38/183C, 38/188B, 38/188D等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将全部有关文件转交裁军谈判会议。有关文件为：

- 38/70 A/38/27, A/38/194, A/38/495-S/16035, A/C.1/38/L.24和Rev.1, Rev. 2, A/C.1/38/L.28, A/C.1/38/L.36和Rev.1, A/38/633, A/38/640, A/38/647
- 38/182 A/38/27, A/38/495-S/16035, A/38/529, A/C.1/38/L.25, A/38/627.
- 38/183C A/38/27, A/38/42, A/38/132-S/15675和Corr.1, Corr. 2, A/38/425, A/38/495-S/16035, A/38/529, A/C.1/38/13, A/C.1/38/L.12, A/38/628.
- 38/188B A/38/27, A/C.1/38/L.9, A/38/640.
- 38/188D A/38/27, A/C.1/38/L.23和Rev.1, A/38/640.

有关对这些转交的决议文件中所提到的议题进行审议的记录已载入下列文件：

- A/38/PV. 5至33, A/38/PV. 97, A/38/PV. 103, A/C.1/38/PV. 3至31, A/C.1/38/PV. 33, 34, 38, 39, 41.

在大会第38届会议期间，这些文件和记录都已全部分发给联合国成员国，包括裁军谈判会议的全体成员国。

(b) 关于裁军问题的其它决议

大会在第38届会议上还通过了下列关于裁军问题的决议：

- 38/61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7/7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38/6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38/65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 38/66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 38/69 “以色列的核军备”
- 38/71A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38/71B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38/73A “建立信任的措施”
- 38/73B “冻结核武器”
- 38/73C “联合国裁军研究会方案”
- 38/73D “世界裁军运动”
- 38/73E “核武器冻结”
- 38/73F “世界裁军运动：行动和活动”
- 38/73H “裁军和国际安全”
- 38/73I “召开大会第三届裁军特别会议”
- 38/73J “区域裁军”
- 38/7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结论的执行情况和建立第三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
- 38/75 “谴责核战争”
- 38/76 “核武器冻结”
- 38/181A “关于《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 38/181B “南非的核能力”
- 38/183A “双边核武器谈判”



- 38 / 183 B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 38 / 183 E “裁军委员会的报告”
- 38 / 183 F “国际合作裁军”
- 38 / 183 J “裁军委员会的报告”
- 38 / 183 L “裁军周”
- 38 / 183 M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38 / 183 N “双边核武器谈判”
- 38 / 183 O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 38 / 183 P “双边核武器谈判”
- 38 / 184 A “削减军事预算”
- 38 / 184 B “削减军事预算”
- 38 / 185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 38 / 186 “世界裁军会议”
- 38 / 187 C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 38 / 188 A “关于常规武器的研究”
- 38 / 188 C “提供有关军事能力客观情报的措施”
- 38 / 188 F “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把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大到海洋”
- 38 / 188 G “对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
- 38 / 188 H “关于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
- 38 / 188 I “审查和补充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通盘研究”
- 38 / 188 J “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

此外，大会还通过了一项决定（38 / 447），根据此决定，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应将章程草案退给研究所董事会，请董事会解释章程草案中各个条款的含义，以便大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就章程草案作出决定。

## 二. 关于裁军问题的各项决议

还应指出，大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还通过了下列有关裁军问题的决议：

- 38 / 8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 38 / 9 “以色列武装袭击伊拉克核设施及其对成立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体制的严重后果”
- 38 / 60 “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
- 38 / 77 “南极问题”
- 38 / 78 “原子辐射影响”
- 38 / 8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38 / 81 “就维持和平行动各个方面的全部问题进行综合评论”
- 38 / 126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友好关系”
- 38 / 131 “和平解决各国间的争端”
- 38 / 132 “不违犯和平和人类安全的守则草案”
- 38 / 133 “特别委员会关于加强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这一原则的有效性的报告”
- 38 / 141 “特别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组织作用的报告”
- 38 / 189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 38 / 190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 38 / 191 “关于联合国宪章为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的集体安全条款的执行情况”

❌ ❌ ❌ ❌ ❌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 RES/38/61  
11 January 1984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3

## 大会决议

[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8/621) 通过 ]

38/61.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的大会第 37/7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 1967 年 12 月 5 日第 2286 (XXII) 号、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2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3 (XXX)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76 号、1978 年 6 月 30 日第 S-10/2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8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1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3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3 号和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1 号决议,

注意到一些位于这项已有二十三个主权国家成为缔约国的《条约》适用地区内的非主权政治实体的领土, 仍可通过对这些领土负有法律上或事实上国际责任的国家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而从该《条约》获得利益,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634 卷, 第 9068 号, 第 326 页。

回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分别于1969年、1971年和1981年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1. 对于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请求，并已旷日持久，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表示惋惜；

2. 再次敦促法国不再拖延已予请求多次的批准；

3. 决定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8/6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8/62  
13 January 1984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4

## 大会决议

[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 A/38/622 ) 通过 ]

### 38/62.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

大会,

铭记着大会讨论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爆炸问题已超过二十五年并已通过四十多项决议, 而停止核武器试验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一个基本目标, 并对其达成一再给予最高优先地位,

强调大会曾于七个不同场合最强烈谴责这些试验并自 1974 年以来就表示深信核武器试验的继续将会加剧军备竞赛, 从而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重申以往一些决议所表示的信念: 不论在核查问题上存有何种歧见, 均无任何正当理由拖延缔结一项全面禁试协定,

回顾秘书长曾于 1972 年宣称: 关于这个问题的技术和科学各方面均已予充分探讨, 现在只待作出达成最后协议的必要政治决定; 如果考虑到现有的核查手段, 就很难理解为什么缔结一项地下禁试协定仍受到迟延; 继续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潜在危险远超过终止这种试验的任何可能危险,

考虑到作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sup>1</sup>保存国的三个核武器国家，几乎在二十年前就在该《条约》中承诺努力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并又于1968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2</sup>的序言中明确重申了这项承诺，该条约第六条进一步载列了庄严并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保证采取“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

铭记着分别于1975年5月5日至30日和1980年8月11日至9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和第二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会议全然缺乏遵守这些承诺的意愿所产生的日益严重的消极影响，

深信这种状况的持续势将不利于即将于1985年召开的该条约第三次审查会议以及该条约的前途，

惋惜由于极少数成员国的持续阻挠，裁军谈判委员会——今后将被称为裁军会议<sup>3</sup>——至今未能按照1982年12月9日大会第37/72号决议的具体请求，就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条约开展多边谈判，

注意到裁军会议已经收到各种有关此一问题的具体提案，包括全部条约最后案文的草案全文，

1. 对于核武器试验继续在违反绝大多数会员国意愿的情况下进行，再次深表关切；

2. 重申其信念：一项达成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条约具有最高优先地位；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第43页。

<sup>2</sup> 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自其1984年会议开始起，裁军谈判委员会即将改称为“裁军会议”（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第21段）。

3. 并重申其信念：此项条约对于停止军备竞赛极端重要，也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获得成功的不可或缺的要素，因为唯有通过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三个保存国方可预期所有其他缔约国亦将同样地遵守各自的义务；

4. 又敦促《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严格遵守其承诺，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并继续为此目的进行谈判；

5. 又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同时不在该《条约》述及的环境内进行试验；

6. 再次吁请裁军会议全体成员国立即开展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多边谈判，并竭尽最大的努力，以便裁军会议可将该条约的全部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7. 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由于它们对各该条约负有的特别责任，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不再延迟地通过三边商定的暂停试验或三个国家单方面的暂停试验的途径，以停止一切核试验爆炸；

8. 决定将题为“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8/63  
13 January 1984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5

## 大会决议

[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8/623) 通过 ]

### 38/63.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深信迫切需要一项能够吸引最广泛国际支持和加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重申其信念: 一切国家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核武器试验, 是终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发展和扩散的一个重要步骤, 可解除人类对放射性污染给今世和后代健康带来各种有害后果的深切忧虑, 并构成停止核军备竞赛的一项最重要措施,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试验条约》<sup>1</sup>缔约国承诺不在该条约所指的环境内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并在该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2</sup>内表示它们决心继续进行谈判, 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480卷, 第6964号, 第43页。

<sup>2</sup> 第2373 (XXII) 号决议, 附件。

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以往各项决议，

考虑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其1983年会议审议题为“禁止核试验”的项目的部分，<sup>3</sup>

特别注意到瑞典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一项禁止核试验条约草案，<sup>4</sup>该草案考虑到了1980年向该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三边谈判的报告<sup>5</sup>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于1982年拟议的禁止核试验条约<sup>6</sup>的各项基本条款，

确认裁军会议<sup>7</sup>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确认裁军谈判委员会责成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从事关于建立一个全球性地震资料交换网的工作，对于此种条约十分重要，

---

<sup>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第27-32段。

<sup>4</sup> 见CD/381。

<sup>5</sup> 见CD/130。

<sup>6</sup> 见A/37/243。

<sup>7</sup> 自其1984年会议开幕之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即将改称为“裁军会议”(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第21段)。

回顾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8</sup>中关于核查裁军和军备限制的第31段，内称，任何具体协定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都要取决并决定于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

1. 重申对于核武器试验仍在违背绝大多数会员国明白表示的愿望下持续不已，表示关切；

2. 重申其信念：一项达成禁止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进行任何核试爆的条约乃是最重要的事项；

3. 表示深信此一条约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和核武器质量改进并防止扩充现有核武库和防止核武器扩散到更多国家的工作获得成功的关键因素；

4.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为了履行其作为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责，已于1983年会议上在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下重新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小组，并注意到该特设工作小组审议了其职责权限内的各项问题；

5.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同意“禁止核试验”特设工作小组的职责权限嗣后可按委员会的决定予以修订，委员会将以适当的迫切性审议该问题，<sup>9</sup>并注意到委员会审议了该事项；

6. 请裁军会议：

(a) 继续审查各项同全面禁止试验有关的问题，以期就关于此问题的条约进行谈判，并且按照委员会1983年关于此一项目的工作的报告，将于1984年会议中讨论修订特设工作小组职责权限的问题；

---

<sup>8</sup> 第5-10/2号决议。

<sup>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第10段。

- (b) 于其就此一条约进行谈判的范围内，对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和有效核查系统的建立、试验和运用，确立必要的体制和行政安排；
- (c) 着手调查其他国际措施，以期改进此种条约下的核查安排包括国际大气层辐射监视网的安排，

7. 敦促裁军会议所有成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同裁军会议合作以履行这些任务；

8. 请裁军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8/64  
11 January 1984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7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8/625)通过〕

### 38/6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7号决议和1982年12月9日第37/75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0至63段,特别是第63(d)段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条款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迫切步骤:庄严宣布在相互基础上,它们将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拥

<sup>1</sup> 第S-10/2号决议。

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同时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并且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宣告各方支持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并将此种宣告交存安全理事会于适当时予以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进一步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该协商一致意见作为基础，以便使朝向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取得实质进展，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报告<sup>2</sup>，

1. 促请一切直接有关方面根据大会各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要的实际、迫切步骤，并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3</sup>，作为促进此一目标的一个手段；

2. 呼吁该地区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请各该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声明：它们支持建立此一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有关各段规定的无核武器区，并将此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4. 进一步请各该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领土上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sup>2</sup> A/38/197.

<sup>3</sup> 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5.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8/65  
11 Januar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8

## 大会决议

[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 A/38/626 ) 通过 ]

### 38/65.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B(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6B(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8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8号和1982年12月9日第37/76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 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作出最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地区一样, 将使该地区国家免受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而增强其安全,

注意到南亚各国政府最高领导人发表的声明, 重申他们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 并将其各自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84-00818

回顾大会在上述各决议中请南亚地区国家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  
竭尽全力努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有背这项目标的行动，

又回顾大会第 3265B(XXIX) 号、第 31/73 号和第 32/83 号决议中  
请秘书长为各该决议所提及的协商召开会议，并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  
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sup> 第 60 至 63 段中关于建立无  
核武器区包括在南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报告，<sup>2</sup>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继续为建立南  
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避免采取有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请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  
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并就此  
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  
议程。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sup>1</sup> 第 S-10/2 号决议。

<sup>2</sup> A/38/198。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8/66  
13 January 1984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51

## 大会决议

[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 A/38/629) 通过 ]

38/66.

###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

### 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 的常规武器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52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3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3 号和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9 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其于 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 ( 议定书一 ) 》,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 ( 水雷 )、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 议定书二 ) 》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 ( 议定书三 ) 》, <sup>1</sup>

重申其信念: 普遍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达成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sup>2</sup>

<sup>1</sup> 参看 A/CONF. 95/15 和 Corr. 2 附件一。

<sup>2</sup> A/38/405.

1. 满意地注意到愈来愈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了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2. 又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公约》第5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

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使该《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5.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保存者的身份，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6.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8/67  
18 January 1984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

## 大会决议

[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 A/38/630 ) 通过 ]

38/67.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  
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  
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 大会.

深信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加强各国的安全，并为所有国家意图消除战争和防止核灾难的共同愿望所驱使。

考虑到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是《联合国宪章》所奉行并由一系列联合国宣言和决议加以重申的基本原则之一。

认为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以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将不成为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以对防止核武器的散布作出积极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各区域的国家都抱有不将核武器引进其领土的愿望，其中包

括通过有关区域各国在自由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办法，并切望对这个目标的达成作出贡献。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以及诉诸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险日益增加，表示关切。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sup>第59段的执行，其中大会促请各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其关于此一议题的各项决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中的有关部分，<sup>2</sup>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83年审议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以及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所述的有关此一项目的特设工作小组所做的工作，<sup>3</sup>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就该项目所提出的提案其中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以及缔结这样的一项公约所获得的广泛支持。

希望促进裁军会议<sup>4</sup>及早成功地完成旨在拟订一项关于上述项目的公约的谈判工作，

---

<sup>1</sup> 第S-10/2号决议。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61至63段。

<sup>3</sup>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第74至76段。

<sup>4</sup> 自其1984年会议开幕之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即将改称为“裁军会议”(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第21段)。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经考虑作为朝向缔结此种公约的第一步的临时安排的想法，特别是采用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决议的形式，并重申大会1980年12月12日第35/154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4号决议和1982年12月9日第37/80号决议在这方面提出的呼吁，

深信除了别的以外，放弃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对于达成朝向有效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作出进展的努力，势将构成一项重大贡献，

再次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郑重声明，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最高政治阶层所承担的或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肯定的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又深信如果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则在实际上就等于禁止对所有国家，包括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认为在寻求安全保证问题的解决办法时，应当优先考虑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安全忧虑，因为这些国家已经放弃了拥有核武器的选择，并且又不容许核武器部署在其领土上，因此享有期待获得不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的最有效保证的一切权利，

1. 再次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再次无人在原则上反对关于缔结一项有关这项问题的国际公约的想法，虽然已经有人指出其所涉及的困难；

3. 由于一些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对安全利益所持的概念不同，致使在拟订一项可获各方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困难重重，从而再度阻挠了裁军谈判委员会，使它无法在达成一项协议方面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对此表示遗憾；

4. 认为 裁军会议，应继续寻求如何克服为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适当协议的谈判工作中所遭遇的困难；

5. 请裁军会议按照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3 年会议报告<sup>1</sup>的建议，继续进行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文书；

6. 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8/27)。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8/68  
17 January 1984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

## 大会决议

[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 A/38/631 ) 通过 ]

### 38/6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 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铭记着需要减轻世界各国对确保其本国人民持久安全所怀的正当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存亡形成最大的威胁,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和核武器的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深表关切,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

对于核武器的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 深表关切,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需要加以保障, 以免使其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为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之前, 国际社会必须制订有效措施以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将不成为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散布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其1974年12月9日第3261G(XXIX)号决议和1976年12月21日第31/189C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sup>1</sup>第59段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切望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有关条款，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2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5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5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5号决议和1982年12月9日第37/81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12段称：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迫切进行谈判，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为了就此项目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国在此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其中包括一项国际公约草案，

注意到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

---

<sup>1</sup> 第S-10/2号决议。

政府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sup>2</sup>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由其1982年8月22日至26日在尼亚美举行的第十三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予以重申的有关建议<sup>3</sup>均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制订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并就此达成协议，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内各方对制订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支持，以及有人指出在拟订一项可获各方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存在的困难，

1. 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无人在原则上反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想法，虽然已有人指出了在拟订一项可获各方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存在的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表现必要的政治意志，以便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办法，并特别就一项共同公式，达成协议；

4. 建议继续加紧努力以寻求此种共同办法或共同公式，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变通办法，特别包括裁军谈判委员会曾予审议的各种办法，以便克服各种困难；

---

<sup>2</sup> 参见 A/38/132-S/15675 和 Corr. 1 和 2。

<sup>3</sup> 参见 A/37/567-S/15466。

5. 建议裁军会议<sup>4</sup>积极继续进行谈判，计及各方对缔结一项公约的广泛支持，并考虑任何其他旨在达成同一目标的提案，以便早日商定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sup>4</sup> 自其1984年会议开幕之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即将改称为“裁军会议”（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第21段）。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8/69  
13 January 1984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

## 大会决议

[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 A/38/632) 通过 ]

### 38/69.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决议,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有关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关于同以色列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的第35/157号决议,

回顾大会一再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的核勾结,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 并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以色列和南非之间关系最近发展的第一次特别报告,<sup>1</sup>

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

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经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再呼吁, 以色列仍坚持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2</sup>, 并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

<sup>1</sup> A/38/22/Add.1-S/16101/Add.1.

<sup>2</sup> 第2373(XXII)号决议, 附件。

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意识到由于以色列发展和购置核武器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发展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报告<sup>3</sup>，

1. 谴责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并拒绝将其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保障制度之下；

2. 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迫切有效措施以执行其第487(1981)号决议，并确保以色列遵守该决议，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3.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中止其与以色列进行的任何可对以色列的核能力作出贡献的科学合作；

4. 重申其对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威胁再度对伊拉克和其他国家境内和平核设施进行武装袭击的谴责；

5. 请秘书长继续密切注视以色列的核活动以及以色列同南非的核勾结和军事勾结，并于适当时就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8/70  
17 January 1984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

## 大会决议

[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8/633) 通过 ]

### 38/70.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受到由于二十五年前人类进入外层空间而在人类面前展现的伟大前景的启发,

确认全人类同外层空间的和平用途探索和利用休戚相关,

重申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 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程度, 并且应当是全体人类的共同天职,

进一步重申全体国家的意志是: 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专门为了和平目的,

回顾《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sup>1</sup>的缔约国已在第三条中承诺: 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 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活动, 应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 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增进国际合作与谅解而进行。

<sup>1</sup> 第 2222 (XXI) 号决议, 附件。

特别重申上述条约第四条规定缔约国承诺不将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放入环绕地球的轨道，不在天体上装置此种武器，亦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将此种武器设置外层空间。

并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2</sup>第80段所说，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97 C号决议和第36/99号决议，以及1982年12月9日第37/83号决议，和1982年12月13日第37/99 D号决议，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对全体人类形成的危险，

忆及各会员国在上述条约谈判期间和条约通过以后均曾广泛表示有兴趣确保外层空间的探索与利用应当用于和平用途，并注意到各方面向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以及大会历届常会和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各项提案，

注意到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对军备竞赛扩散到外层空间所表示的严重关切，并注意到该会议向联合国主管机构，特别是大会以及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sup>3</sup>

深信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确认在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进行多边谈判方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恢复双边谈判，定能起积极作用，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sup>4</sup>

---

<sup>2</sup> 第S-10/2号决议。

<sup>3</sup> 参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82年8月9日至21日于维也纳》(A/CONF.101/10和CONF.1和2)，第13、14和426段。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3年会议期间已在其正式及非正式会议上并且通过非正式协商，审议了本议题，

意识到各成员国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各种提案，特别是经过联系小组深入审议的关于设立一个外层空间工作小组及其任务规定草案的提案，<sup>5</sup>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禁止在外层空间和从空间对地球使用武力条约》<sup>6</sup>草案以及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讨论此项草案期间各方所表示的意见和评议，

对于虽然无人在原则上反对毫不迟延地设立此一工作小组，但裁军谈判委员会到目前尚未能在其1983年会议期间就工作小组可被接受的任务规定取得协议，深表关注和失望，

1. 重申全体国家的意志是：外层空间应当专门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当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

2. 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采取急切的措施；

4. 重申作为单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会议<sup>7</sup>在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的谈判中承担首要作用；

5. 请裁军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

<sup>5</sup> 同上，第89至94段。

<sup>6</sup> A/38/194，附件。

<sup>7</sup> 自其1984年会议开幕之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即将改称为“裁军会议”（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第21段）。

6. 并请裁军会议计及一切有关提案，包括本决议序言部分所指提案的审议情况，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问题；

7. 进一步请裁军会议于其1984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以便为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

8. 请裁军会议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有关审议本议题的全部文件转递裁军会议；

10.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 38/71  
1983年12月15日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56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8/634]通过]

### 38/71.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A

大会,

回顾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sup>1</sup>的研究报告中所载结论,

又回顾1982年12月9日第37/84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为执行第37/84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sup>2</sup>;

2. 请秘书长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部按照第37/84号决议而采取的适当措施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sup>1</sup> 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品编号: C. 82. IX. 1.

<sup>2</sup> A/38/436.

B

大会，

对军备的积累和军事开支的增加造成人力和经济资源的浪费以及对世界和平与安全可造成的后果深表关切，

对影响世界经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危机的严重程度也表示关切，

认为军事开支的数额现已如此庞大，国际社会为了努力谋求世界经济复苏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再也不能忽视军事开支所涉的各种问题，

并认为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裁减军事开支，可以遏止军备的积累，并可腾出额外的资源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以造福发展中国家，

铭记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研究<sup>1</sup>结论以及大会表示注意到这些结论的1981年12月9日第36/92 G 号和1982年12月9日第37/84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已于1983年按照大会第37/84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着手研究国际裁军促进发展基金的模式，

回顾大会于上述决议中建议将实施裁军措施以后所腾出的资源从军事用途转用于民事用途问题按照嗣后确定的时间间隔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深信现在已经到了根据关于这个问题的现有研究报告或正在编制的研究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研究可采措施的时候，

注意到在设想的倡议中，特别包括了一项关于召开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所涉问题会议的提案和一项关于设立国际裁军促进发展基金的提案，

1. 表示深信增加发展领域的支援将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并且裁减军备开支所腾出的资源将可对世界经济的增长和稳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增长和稳定作出贡献；

2. 请会员国最迟于1984年4月1日将其对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特别是关于下列各点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

(a) 评价世界上军备的负担；

(b) 军事开支对世界经济情况 and 发展的影响；

(c) 裁减军备和军事开支，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裁减军备和军事开支，或由这些国家在适当情况下裁减军备和军事开支可对发展任务作出的贡献；

(d) 促使作出此种贡献的方法和途径，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展而作出贡献的方法和途径；

(e) 研究关于召开一次会议的提案；

3. 请秘书长及时地将会员国的复文转交裁军审议委员会；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这一项目列入其下届1984年会议议程，审议各国的复文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适当的建议。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8/72  
18 January 1984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57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8/635)通过]

### 38/72. 立即停止和禁止核武器试验

大会,

对核军备竞赛持续不已和核战争的危险日增,深表关切,

深信缔结一项禁止一切国家进行核武器试验的多边条约乃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和核武器质量改良、阻止现有核武库扩大和核武器扩散到更多国家的努力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

又深信拟订此项条约乃是最高优先的任务,不应取决于裁军领域内任何其他措施是否达成,

对裁军谈判委员会至今未能展开谈判以期就此项条约达成协议表示惋惜,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此问题的各项决议,

1. 敦促所有国家作出一切努力,尽快拟订一项关于禁止一切国家进行核武器试验的多边条约;

2. 敦促裁军会议<sup>1</sup> 迅速着手进行谈判，以期作为最高优先事项，拟订此项条约，其中应考虑到一切现有的草案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各项倡议，并为此目的，将就其议程上适当项目进行谈判的职权赋予其附属机构；

3. 决定将题为“大会1983年12月15日第38/7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1 自其1984年年度会议开幕之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即将改称为“裁军会议”（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第21段）。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8/73  
18 January 1984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3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8/641）通过〕

### 38/73. 审议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 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D号决议，其中请裁军审议委员会考虑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适当形式以及在全球和区域一级执行这些措施的方式拟订指导方针，并就其审议此一项目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1983年会议期间在“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适当形式以及在全球和区域一级执行这些措施的方式拟订指导方针”的项目方面的工作成果的报告<sup>1</sup>，

对于国际局势的恶化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升级，两者均反映并加剧令人不满的国际政治气氛、紧张局势和猜忌，表示关切，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8/42），第26段。

希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时创造并改善有助于采取进一步裁军措施的各种条件，

又注意到《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通盘研究报告》<sup>2</sup>的各项结论，特别是建立信任的措施对于区域和全球安定以及推进裁军所能起的重要作用，

意识到建立信任的措施虽然不能替代具体裁军措施，但无论是单边、双边或是多边的措施对达成裁军都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深信由有关各国顾及有关区域的特殊条件和需要而自由达成和商定的建立信任的措施是有用的，

深信需要通过实施建立信任的措施，例如《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通盘研究报告》中以协商一致意见建议的种种措施，包括提供关于军事活动和其他与共同安全有关的事项的切实而及时的情报，通过实施各国有关和平时期的军事行动守则的措施以及通过具体裁军措施方面的进展，以减轻各国间的猜忌和恐惧，

回顾信任是一系列相互关连的军事和非军事性因素的反映；需要采取多式多样的办法来克服各国之间的恐惧、忧虑和猜忌，并代之以信任，

欢迎1984年1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其第一阶段将专门致力于谈判和通过一系列相辅相成、其性质相当于马德里会议（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结论文件》、旨在减缓欧洲军事对抗危险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

1. 促请所有国家鼓励和协助一切旨在进一步探索以建立信任的措施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途径的努力；

2. 请所有国家考虑于其各自区域内采行单边、双边或多边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可能性，并于可能时根据每一特定区域的条件和需要，就这些措施进行谈判；

---

<sup>2</sup>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 82. IX. 3。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1984年会议继续并完成对“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适当形式以及在全球和区域一级执行这些措施的方式拟订指导方针”的审议；

4. 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此一项目的审议结果并载列各该指导方针的报告；

5. 建议所有国家在适当情况下，于其任何政治性的联合声明或宣言中提及建立信任的措施，或列入一项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协议；

6. 决定将题为“审议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B

### 冻结核武器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题为“冻结核武器”的第37/100A号决议，  
深信在此核子时代，世界持久和平只能建立在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的基础之上，

又深信裁军领域的最高优先目标是核裁军和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确认迫切需要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核武器军备竞赛，

又确认迫切需要就裁减核武器储存直至完全消除核武器，进行谈判，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各核武器国家尚未就第37/100A号决议中所作的呼吁采取行动，

1. 再次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冻结核武器达成协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规定所有核武器国家同时完全停止核武器的任何进一步的生产，并完全终止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生产；

2. 决定将题为“冻结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C

##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大会,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3</sup>第108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sup>4</sup>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决定继续研究金方案并从1983年起将研究金名额由二十名增加到二十五名,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训练了来自67个国家的104位公务员,其中大多数学员已在其本国政府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内担任裁军事务领域的要职,或代表其本国政府参加国际裁军会议,

铭记着愈来愈多的国家继续日益对研究金方案表示的兴趣,

认识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报告<sup>5</sup>开列的研究和活动方案已在不断扩展,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6</sup>,

1. 决定继续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2. 请秘书长在按照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制订的指导方针拟订今后的活动方案时,继续象他迄今为止所做的那样使用同样的客观和持平准则;
3. 感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瑞典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

---

<sup>3</sup> 第S-10/2号决议。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0,11,12和13, A/S-12/32号文件。

<sup>5</sup> A/38/533。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于1983年邀请研究员前往它们的国家研究裁军领域内的选定活动，从而有助于实现方案的全部目的，并为研究员提供额外资料来源和实际知识，在这方面，表示希望其他会员国将向方案提供同样的支持；

4. 注意到秘书长决定从1983年5月1日起将研究金方案及其工作人员迁至日内瓦<sup>6</sup>；

5. 又注意到方案的扩展使方案活动数量日增；

6. 赞扬秘书长孜孜不倦地继续推行方案；

7. 请秘书长按照为了研究金方案而拟订的指导方针，作出执行1984年方案的必要安排；

8.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sup>6</sup> 同上，第9段。

D

##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7</sup>宣称: 不仅各国政府并且是全世界人民都必须认识和理解当前局势的危险, 并强调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来推动裁军的重要性,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 I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 C号决议和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 I号决议, 以及1981年9月17日<sup>8</sup>, 1982年6月11日<sup>9</sup>和1982年11月3日<sup>9</sup>的秘书长的报告,

审查了秘书长于1983年8月30日提出的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活动方案的报告,<sup>10</sup>

还审查了秘书长1983年10月20日报告中述及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有关世界裁军运动的活动的活动的一节<sup>11</sup>, 以及1983年10月27日举行的第一次联合国裁军运动认捐会议的最后文件,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0</sup>中所叙述的1983年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2. 还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在1983年10月27日举行的第一次联合

---

<sup>7</sup> A/36/458。

<sup>8</sup> A/S-12/27。

<sup>9</sup> A/37/548。

<sup>10</sup> A/38/349。

<sup>11</sup> A/38/467, 第5至8段。

国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向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

3. 决定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应举行第二次联合国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以便所有尚未宣布其自愿捐款的会员国能有机会宣布；

4. 建议各会员国向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不应被指定用于特定活动，因为最可取的办法是让秘书长享有充分的自由，由他在大会以往核可的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作出他认为适当的决定并行使为推行裁军运动而授予给他的权力；

5. 请秘书长指示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广为宣传世界裁军运动，并在必要时尽可能将联合国新闻资料改编为当地语文；

6.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叙述联合国系统于1984年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的1985年活动方案的报告；

7.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5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E

核武器冻结

大会，

回顾在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sup>3</sup>（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并经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sup>12</sup>（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一致坚定地予以重申的《最后文件》中，大会曾对核武器的存在和军备竞赛的持续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深表关切，

<sup>1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 10, 11, 12和13, A/S-12/32号文件，第62段。

又回顾大会当时指出，单凭现有武库中的核武器就足够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物；大会还着重指出，因此，人类正面临着一项抉择：停止军备竞赛，朝向裁军前进，否则就面临灭亡，

注意到由于一系列的因素，例如国际局势的恶化，核武器准确性、速度和破坏力的提高，种种关于“有限的”或“可赢的”核战争的虚幻理论的受到宣扬，再加上多次因为计算机失灵而发生的假警报，致使今日普遍存在的情况已经变得比1978年那时的情况更加令人深感忧虑，

又注意到1983年3月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宣称，核军备数量和质量竞赛的再度升级，以及对核威慑理论的信赖提高了爆发核战争的危险，并导致国际关系更加不安全和不稳定，<sup>13</sup>

相信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已经拥有足够的报复力量和令人惊恐的过度摧毁能力，因此当务之急是停止其可怖武库的进一步扩大；

又相信同样迫切的是就现有核武器的大幅度裁减和质量限制展开谈判，

认为核武器冻结虽其本身并不是一个目的，但却是达成上述两个目标的最有效的第一步，因为它将为裁减核武器谈判的进行提供一个有利的环境，而同时在谈判的期间可以防止现有核武器的继续增加和质量改进，

坚信当前的情况最有利于实行这种冻结，因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现在的核军事力量旗鼓相当，总的说来两国之间似已明显地存在一种大致上的全面均势，

意识到单单应用以往对某些情况已经商定的各种监视、核查和监督系统就足以对忠实遵守冻结的各项工作提出适当保证，

深信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议定的冻结一旦取得积极结果，所有其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如予仿效，即将获利不浅，

<sup>13</sup> A/38/132-S/15675 和 Corr. 1 和 2，第一节第 28 段。



1. 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以同时发表单方面宣言的方式或以联合宣言的方式，宣布立即冻结核武器，作为迈向《综合裁军方案》的第一步；这项冻结的结构和范围如下：

(a) 这项冻结包含下列内容：

- (一) 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试验；
- (二) 完全停止制造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三) 禁止一切进一步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四) 完全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物质；

(b) 这项冻结须受第一阶段<sup>14</sup>和第二阶段<sup>15</sup>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的缔约双方所议定的以及它们在日内瓦全面禁试筹备性三边谈判中原则上商定的一切有关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

(c) 初步期限为5年，但如其他核武器国家也象大会期待它们做到的那样参加此种冻结，则冻结期限可予延长；

2. 请上述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开幕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一个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大会关于核武器冻结的第38/73 E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sup>14</sup>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某些措施的临时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44卷，第13445号，第3页）。

<sup>15</sup>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参见CD/53/Appendix III/Vol. I, CD/28号文件）。

F

世界裁军运动：行动和活动

大会，

意识到公众日益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危险及其不良社会和经济后果的关注，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裁军运动方案的执行开端顺利及其对广泛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来推动和平与裁军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92J号和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H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措施的世界签名运动的报告，<sup>16</sup>

欢迎为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而向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进展情况的报告，<sup>10</sup>

深信联合国系统、尊重自己的主权的各会员国以及其它机构，特别是非政府组织，都可以在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方面发挥作用，

考虑到在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进行的为数众多的各种活动，包括支持防止核战争、遏制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措施而征集签名的活动，

1. 重新肯定进一步开展行动和活动是有用处的，因为它们是世界公众舆论的意愿的重要表现，并为世界裁军运动目标的实现作出有效贡献，从而有助于创造一个在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有利气氛，以期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

<sup>16</sup> A/S-12/15 和 Add. 1.

2. 再次请各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以确保有关裁军各个方面的准确资料以及世界公众为支持和平与裁军而进行的行动和活动的准确资料获得完善的交流，并避免散发虚假和有偏见的资料；

3. 请秘书长每年就本决议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G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对核武器和威慑概念所固有的核武器的使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和维护生命的系统。感到震惊。

意识到由于核军备竞赛加紧进行和国际局势严重恶化以致核战争的危险日增。

深信核裁军是防止核战争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

进一步深信：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3</sup>第58段宣称：一切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重申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 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G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 D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 I号等决议内所载关于使用核武器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违背人道的罪行的声明。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未能在1983年会议期间以大会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 C号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案文作为基础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1. 再次请裁军会议<sup>17</sup>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案文作为基础，优先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进一步请裁军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各国，

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违背人道的罪行，

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sup>17</sup> 自其1984年会议开幕之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即将改称为“裁军会议”（参见《大会正式记录，补编第27号》（A/38/27），第21段）。

## 第 2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 第 3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尚未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国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交存批准书后起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它们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

## 第 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的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于一九 年 月 日  
在 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H

## 裁军和国际安全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A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J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7K号决议和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E号决议，

深为关切裁军谈判的努力继续得不到进展，同时军备竞赛，尤其是核军备竞赛又日益升级，使人类生存处于极为危险的境地，

严重关切以继续诉诸暴力和以违反《联合国宪章》而使用武力为其特点的当前国际局势，

坚信由许多主权国家组成的密切相互依赖的世界如无有效发挥其机能的组织，就无法在核空间时代朝着和平、安全与生存勇往直前，

注意到联合国于其首要宗旨中的基本职能是《宪章》所规定的安全体系，而《宪章》所体现并渊源于《宪章》（第十一条）的裁军原则是安全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

深信按照《宪章》的规定使联合国恢复其基本职能，是为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为有效谈判裁军措施创造有利条件的一个重要因素，

铭记着最近的事件尖锐地突出了安全理事会一系列一致通过的决定被需要遵守这些决定的国家置诸不理和规避的事实，从而随后发生的一连串事件使局势更进一步加剧，

决心在一个不安全的和无政府状态的世界上防止日益逼近的核战争的危险，而持续缺乏联合国建立的集体安全体系乃是不安全和无政府状态的一项主要因素，

考虑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警告说：“国际联盟缺乏一种保证集体安全的有效体系，是导致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原因之一”<sup>18</sup>，

1. 请安全理事会加速缔结促使安全理事会获得《联合国宪章》所要求的武装部队的协定，以便使《宪章》所规定的集体安全体系发生作用，从而促进争取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裁军取得进展的有效谈判；

2. 又请安全理事会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I

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  
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

铭记着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决定于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确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召开日期<sup>19</sup>。

---

<sup>1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37/1)。

<sup>19</sup> 《同上，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0、11、12和13，A/S-12/32号文件，第66段。



希望对促进和扩大第十届特别会议在奠定了国际裁军战略基础之后而开展的积极进程，作出贡献。

1. 决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不应迟于1988年召开；
2. 又决定不应迟于第四十届会议确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召开日期并作出有关设立第三届裁军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适当安排。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J

###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关于区域裁军的第37/100F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裁军现况的报告<sup>20</sup>；
2. 又注意到西班牙政府根据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所规定的1980年马德里后续会议的国家请求，已将该次会议的结论文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
3. 在这方面，对于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即将于1984年1月17日开始在斯德哥尔摩召开会议表示满意，该会议乃是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所开展的多边进程的一个实质性构成部分；

---

<sup>20</sup> A/38/376 和 Add.1 及 2。

4. 注意到自从大会第 37/100F 号决议通过以来各方在区域裁军范畴内提出的提案；

5. 请秘书长经常使大会获悉第 37/100F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秘书处，特别是裁军事务部，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裁军区域办法领域所从事的活动；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8/74  
13 January 1984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9

## 大会决议

[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 A/38/645) 通过 ]

### 38/7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各项结论的执行情况和设立第三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1968 年 6 月 12 日第 2373 (XXII)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注意到《条约》第八条第三款中关于定期召开审查会议的条款，

注意到 1980 年 8 月 11 日至 9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于其《最后文件》内向条约保存国政府建议于 1985 年召开第三次审查条约业务的会议，并注意到各缔约国之间似乎有一种协商一致意见，主张第三次审查会议应于 1985 年 8 月至 9 月在日内瓦举行。

1. 注意到 在进行了适当协商以后，一个开放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列缔约国的筹备委员会已经组成：担任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理事的缔约国、或派有代表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缔约国、以及任何表示有兴趣参加筹备委员会工作的条约缔约国；

84-01121

2. 请秘书长给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以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于其筹备期间所需要的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8/75  
13 January 1984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3

## 大会决议

[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8/648) 通过 ]

### 38/75. 谴责核战争

大会,

对核战争威胁日增, 有可能导致地球上文明的毁灭, 表示震惊,

提请所有国家和各国人民注意最有声望的科学家及军事和非军事专家都认为:  
核战争一旦开始, 其死亡性后果即不可收拾, 核战争中将永无胜利者,

深信防止核浩劫是地球上亿万人民最深切的愿望,

重申大会吁请缔结一项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1. 坚决、无条件和始终如一地谴责核战争违背人类良心和理智, 是对各国人民的滔天大罪, 也是对最基本人权——生命权利的侵犯;

2. 谴责制定、宣扬、散布和鼓吹意图赋予首先使用核武器以“合法性”并广泛证明发动一场核战争是“可予允许”的政治和军事理论及概念;

3. 吁请所有国家团结一致, 加倍努力以谋求消除核战争威胁、停止核军备竞赛并削减核武器, 直至彻底消除核武器。

1983年12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联合国 大会



Listr.  
GENERAL

A/RES/38/76  
18 January 1984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4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8/649)通过)

### 38/76. 核武器冻结

大会，

对核军备竞赛的持续严重增加爆发核战争的危险，表示震惊，

考虑到核国家对于维护世界和平、防止核战争负有重大责任，

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B号决议中表示坚信当前的情况最有利于核武器的冻结，

1. 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着手在适当的核查下，在数量上和質量上冻结其拥有的一切核武器，即：

(a) 停止扩充核武库的一切组成部分，包括所有种类的核武器运载系统和所有种类的核武器；

(b) 不部署新的种类和类型的核武器；

(c) 暂停一切核武器试验及其新的种类和类型的运载系统的试验；

(d) 停止生产用以制造核武器的裂变材料；

2. 呼吁拥有最大核武库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双方率先同时冻结核武器，以便为其他核国家作出榜样；

3. 深信所有其他核武器国家随后应尽快冻结其核武器；

4. 指出迫切需要加倍努力，迅速就大量限制和大幅度裁减核武器达成协议，以便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

1983年11月15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PDS/38/181  
20 January 1984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6

## 大会通过的决议

[ 关于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8/624) ]

### 38/181.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A

#### 《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铭记着 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sup>1</sup>，

“回顾其最早的关于此一问题的1961年11月24日第1652(XVI)号决议，以及1965年12月3日第2033(XX)号决议、1977年12月12日第32/81号决议、1978年12月14日第33/63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76A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B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86B号决议和1982年12月9日第37/74A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岛屿作为无核武器区看待并予以尊重，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A/5975号文件。

回顾于其第33/63号决议中，大会强烈谴责南非以任何公开或隐蔽的方式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企图，并要求南非立即避免在非洲大陆和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回顾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A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以外，对秘书长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的报告<sup>2</sup>，表示赞赏，并对秘书长的报告确定了南非具有制造核武器的能力，深表惊恐，

重申南非继续发展核能力严重危害《宣言》的各项目标的实现，同时不仅对非洲国家的安全并且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

还回顾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F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处特别是裁军事务部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接到请求时，向各国和各区域机构提供协助，以采取一切由有关国家倡议和参与的区域裁军措施，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的报告<sup>3</sup>，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工作的报告<sup>4</sup>，

关切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5</sup>，特别是涉及南非核能力问题的第24段，

深信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审议可行的办法，实现《宣言》的各项目标，

1. 强烈重申大会吁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和四周地区当作无核武器区看待，并予以尊重；

---

<sup>2</sup> 《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10）。

<sup>3</sup> 见A/38/475。

<sup>4</sup> A/38/467。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8/42）。

2. 重申执行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步骤；

3. 谴责南非继续对核能力的谋求，并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一切形式的核勾结，因为这些行动阻挠设法使非洲全无核武器存在的《宣言》的目标；

4. 吁请一切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立即停止它们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可能阻挠《宣言》目标的一切形式的勾结；

5. 再次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避免试验、制造、部署、运输、储存、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6.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将核设施和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

7. 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同裁军事务部合作，并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以便提供有关南非核能力继续发展的数据；

8.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必要的支援，以便研究所能够执行本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由研究所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9. 决定将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B

南非的核能力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76 B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A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86 A号决议和1982年12月9日第37/74B号决议，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sup>6</sup>

回顾在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大会注意到各种族主义政权积累军备和取得军备技术，及其取得核武器的可能性，对面临迫切需要裁军的国际社会构成一种挑战和日益危险的障碍，<sup>7</sup>

注意到1983年10月4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二十七届常会关于南非核能力问题通过的第GC(XXVII)/RES/408号决议，

回顾在1978年12月14日第33/63号决议中，大会强烈谴责南非以任何公开或隐蔽的方式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企图，并要求南非立即避免在非洲大陆和其他地方进行任何核爆炸，

回顾1980年12月12日第35/146A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以外，对秘书长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的报告<sup>8</sup>表示赞赏，并对秘书长的报告确定了南非具有制造核武器的能力，深表惊恐，

遗憾地注意到尽管国际关切南非的核能力，并公认需要具体、迅速地处理这件事务，但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1983年的实质性会议无法完成对其议程上的此一重要项目的审议，亦未能提出具体建议，

对南非公然违反国际法的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不仅继续而事实上还加强对南部非洲独立国家特别是莱索托、莫桑比克和其部分领土仍由南非军队占领的安哥拉进行军事攻击和其他侵略和颠覆活动，深表关切，

强烈谴责南非军队军事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侵犯其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

<sup>6</sup> 《同上，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A/5975号文件。

<sup>7</sup> 第S-10/2号决议，第12段。

<sup>8</sup> 《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10）。

虽经国际社会一再呼吁，但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军事勾结和核领域内的勾结，同时其中某些西方国家动辄使用否决权经常阻挠安全理事会果断处理南非问题的一切努力，表示深切的失望，

1. 谴责南非大规模增强军事机器，包括疯狂取得核武器能力，以便进行镇压和侵略，并作为讹诈的工具；

2. 表示充分支持南部非洲独立国家政府保证和保障其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的努力；

3. 重申种族主义政权取得核武器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特别是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并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1984年会议除了别的以外，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的报告所载调查结果<sup>o</sup>，将南非核能力问题作为优先事项进行实质性审查，以期通过有关这项问题的具体建议；

5. 请安全理事会为了裁军目的，并为了执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和责任，采取强制性措施，以防止任何种族主义政权取得军备或军备技术；

6. 进一步请安全理事会尽速完成其对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的审议，以便堵塞现有武器禁运的漏洞，并使武器禁运更为有效，并且特别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的一切形式的合作和勾结；

7. 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核勾结，因为这种勾结除了别的以外，势将阻挠设法使非洲全无核武器存在的《非洲非核化宣言》的目标；

8. 特别谴责一些成员国政府最近所作的决定，颁发许可证给其领土内的若干公司，对南非境内的核设施提供设备及技术和维修服务；

9. 吁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和个人立即停止它们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军事勾结和核勾结，包括向它提供例如电子计算机、电子设备等物资和有关技术；

10.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将其一切核设施和核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

11.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8/182  
18 January 1984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9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8/627)通过)

### 38/182.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 1975年12月11日第 3479  
(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4号、1977年12月12日  
第32/84A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6B号、1979年12月11日  
第34/79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9号、1981年12月9日  
第36/89号和1982年12月9日第37/77A号等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39段的规定<sup>1</sup>：裁减军备质量和数量的措施对于停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为此目标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质量和发展新作战手段的谈判，

回顾《最后文件》第77段所载决定：为了帮助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使科学和知识成就最后能够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

---

<sup>1</sup> 第S-10/2号决议。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并且应当为禁止这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而作出适当的努力，

再次表示其信念：鉴于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将科学和技术进展用于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十分重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会议期间讨论了议程上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深信应当运用一切方法和途径，以防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考虑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中有关上述问题的部分<sup>2</sup>，

1. 请裁军会议<sup>3</sup> 根据其现在的优先次序，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加紧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综合协定草案，并就特定类型的此种武器拟订可能的协定；

2.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对旨在拟订一项或多项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出现的协定的会谈发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3. 促请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以及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发表内容相同、放弃研制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声明，作为缔结一项关于此问题的综合协定的第一步，并铭记着各该声明嗣后将由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予以核可；

4.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竭尽全力以确保科学和技术成就最终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5.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会议，

6. 请裁军会议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请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

---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6/27），第三节，第81段和84-86段。

<sup>3</sup> 自其1984年会议开幕之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即将改称为“裁军会议”（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第21段）。



7.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8/183  
19 January 1984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50

## 大会决议

[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8/628) 通过 ]

38/183.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 双边核武器谈判

大会,

对欧洲部署新的中程导弹的可能性, 并对欧洲大陆原已存在的导弹的发展, 深感关切,

对1981年11月30日在日内瓦开始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双边谈判至今未能获得符合各国人民期望的结果, 深感震惊,

对这些谈判的失败可能导致欧洲和世界正在螺旋上升的军备竞赛又大大升级, 从而严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表忧虑,

坚信这些谈判依据维持尽可能最低水平的军备和军力而不减损安全的原则及早达成适当协议, 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减少核战争的危险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

并深信为了各国人民安全的利益, 本着灵活和负责的精神进行谈判, 仍有可能达成协议,

1. 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竭尽全力使它们在日内瓦举行的双边谈判达成协议，或至少暂时商定不再部署中程导弹，并减少现有中程导弹的数目，同时继续进行谈判，以求取得符合所有国家安全利益的积极成果。

2. 呼吁欧洲所有国家以及一切有关国家竭尽全力促进谈判进程并使之圆满完成；

3. 呼吁所有国家竭尽全力停止军备竞赛，进行裁军，首先是核裁军，并且对减缓国际紧张局势，恢复缓和、合作和尊重各国人民的民族独立的政策作出贡献；

4.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将本呼吁书的内容转达所有国家政府。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B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大会，

对核武器的存在和持续的军备竞赛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回顾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sup>，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和防止核战争具有最高优先地位，

又回顾此一信念已经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加以重申，

---

<sup>1</sup> 第S-10/2号决议。

铭记其1981年12月9日第36/81B号 第36/92I号 第36/100号和  
1982年12月9日第37/78J号等决议，

重申防止核战争的危险和核武器的使用的最有效保证是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声称：一切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又重申核武器国家负有采取措施以防止核战争爆发的特殊责任，

1. 认为两个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所作或重申的关于它们分别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的郑重声明提供了一条降低核战争危险的重要途径；

2. 表示希望其他尚未这样作的核武器国家也考虑作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类似声明。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C

### 禁止核中子武器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sup>第50段称，达成核裁军，除了别的以外，需要就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的协议，迫切进行谈判，这一点在最后文件第50(a)段中得到特别强调，

强调核中子武器将是核武器领域军备质量竞赛的进一步步骤，

重申其1981年12月9日第36/92K号决议和1982年12月9日第37/78E号决议，

对全世界各地会员国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对于核中子武器持续而扩大的生产和引进各国的军事武库之内，从而使核军备竞赛升级并大大降低核战争门槛所表示的关切，具有同感，

意识到这种武器的不人道的效应，特别对身无保护的平民居民构成严重的威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1983年会议审议了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以及禁止核中子武器的问题，

遗憾的是：裁军谈判委员会未能就开始进行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谈判达成协议，亦未能就开始在适当的组织体制下禁止核中子武器进行谈判达成协议，

1. 重申其对裁军会议<sup>2</sup>的请求：毫不迟延地在一个适当的组织体制内开始进行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关于禁止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的公约，作为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sup>第50段设想的谈判的一个有机部分；

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一切有关讨论此问题的文件转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

<sup>2</sup> 自其1984年会议开幕之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即将改称为“裁军会议”（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第21段）。

3. 请裁军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禁止核中子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D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大会，

回顾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对于战争的危险，特别是核战争的危险深表关注，而防止核战争仍然是当前最重要、最迫切的任务，

再次重申核武器对人类及其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因此必须着手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并重申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在履行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再次强调单单是现有的核武器就足以消灭地球上的一切生命，并铭记到核战争势将敌友不分，同归于尽，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曾决定给予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以最高优先地位，并认为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

强调指出任何赢得一场核战争的期待是愚蠢的，而这样一场战争势将无可避免地导致国家的毁灭，使得地球上的文明和生命本身遭受重大的破坏和灾难性的后果，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B号决议内惊恐地注意到核军备竞赛的加剧和采纳有限度地或局部使用核武器的新学说，这种学说违反了大会1947年11月3日题为“对宣传及煽动新战争者将采之措施”的第110(II)号决议，并也增加了核浩劫的危险，而且又造成核冲突可予容许和接受的错觉，

惊恐地注意到，在出现了有限核战争的学说以后，又出现了持久核战争的概念，这些危险的学说使军备竞赛的螺旋上升节外生枝，可能会严重地阻碍核裁军协议的达成，

对于核军备数量和质量竞赛的不断升级，以及各方对核威慑学说的依赖，这种情况事实上增加了爆发核战争的危险并导致紧张局势的剧化和国际关系的不稳定，深感忧虑，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83年会议就其报告<sup>3</sup>内所载议程项目4的有关审议，

强调迫切需要停止发展和部署新型核武器及其新系统，作为朝向核裁军道路迈进的第一步，

再度强调裁军谈判应给予核武器问题以优先地位，并应忆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sup>第49和54段，

---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8/42)。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H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3J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B和C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2E号决议和1982年12月9日第37/78C号决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1983年会议中讨论了有关停止核武器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特别是讨论了设立一个就此事项进行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的问题，

但是，遗憾的是裁军谈判委员会未能就设立一个专门从事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进行核裁军多边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一事达成协议，

认为应当继续作出努力，以便裁军会议<sup>2</sup>能够履行其就停止军备竞赛和达成核裁军进行谈判的作用，在此应铭记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给予此一问题的高度优先地位，

深信裁军会议是筹备和进行核裁军谈判的最适当论坛，

1. 吁请裁军会议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的规定，毫不延迟地着手就停止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谈判，并特别制订一项核裁军方案，并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工作小组；

2. 决定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裁军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E

###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再次强调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sup>内所载各项有关建议和决定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考虑到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sup>2</sup>的有关章节,

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已在审查裁军领域内各种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并在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并作出了重要贡献,

希望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裁军领域的审议机构的效能,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H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H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F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2B号和1982年12月9日第37/78H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2.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尚未完成对其议程上一些项目的审议;

《同上,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0,11,12,和13,A/S-12/32号文件。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8段规定的任务和大会第37/78H号决议第3段的要求，继续进行其工作，并为此目的，在其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上竭尽全力就其议程上未决的项目达成具体建议，同时要照顾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及其1983年实质性会议的成果；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4年举行不超过四周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内载关于其议程所列项目的具体建议；

5. 请秘书长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sup>9</sup>和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转交裁军审议委员会，并提供其于执行本决议时可能需要的一切援助；

6.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sup>9</sup>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

F

## 国际合作裁军

大会,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积极持续的努力以加紧全面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sup>1</sup>所载并经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sup>2</sup>所核可的各项建议和决定。

回顾 1979年12月11日《国际合作裁军宣言》<sup>3</sup> 1981年12月9日大会第36/92 D号决议和1982年12月9日大会第37/78号决议,

对于爆发一场核战争的危险、持续的军备竞赛以及发动新一轮进一步军备数量竞赛的危险—所有这一切均对国际局势产生极端不利的影响—深表关切,

强调消除核战争的危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达成裁军—特别是在核领域—对于维护和平及加强国际安全具有莫大的重要性,

注意到全体人民均与有效裁军措施—从而可以腾出相当数量的资金和物质资源用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达成,休戚相关,

考虑到反对军备竞赛和反对核战争危险升级的群众和平运动与反战运动活动日增,

深信有必要在各国政治善意的基础上,遵照联合国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加强建设性的国际合作以争取胜利完成裁军谈判,

---

<sup>1</sup> 第34/88号决议。

强调各国遵照《联合国宪章》负有执行1970年10月24日《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sup>19</sup>所核可的，彼此合作以维护国际和平安全的责任，而积极建设性地合作以达成裁军目的的义务乃是该项责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表示深信具体政治善意的表现，包括单方面的措施，例如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势将改善各国本着合作精神以解决各项裁军问题的条件，

强调各项颇为便于执行而同时又十分有效的提案，例如旨在消除全世界范围内或区域范围内使用武力的提案，势将大大有助于达成此项目的，

铭记着联合国在团结各方维持和发展各国间旨在解决裁军问题的积极合作的努力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发挥中心作用，

1. 吁请一切国家在实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时，通过积极参加各项裁军谈判，积极采行《国际合作裁军宣言》所载各项原则和理想，以期达成具体的成果，并在安全平等和不受减损以及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基础上采行这些原则和理想，同时避免发展军备竞赛的新方向和新渠道；

2. 着重指出加强联合国履行其按照《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效力的重要性，

3. 在此方面宣告制订和散播任何主张发动一场核战争有其理由的理论和概念，势将危及世界和平、导致国际局势的恶化、进一步加紧军备竞赛，并妨害普遍公认的国际合作以促进裁军的必要性；

4. 宣告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以及阻止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sup>20</sup>的企图，都是违背国际合作裁军理想的现象；

5. 吁请各个身为军事集团成员的国家，，在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

---

<sup>19</sup>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sup>20</sup> 第1514(XV)号决议。

的基础上，并本着国际合作裁军的精神，促进逐步相互限制各自集团的军事活动，从而创造解散各该集团的条件；

6. 吁请全体会员国，特别是在进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所发动的世界裁军运动<sup>9</sup>方面，应当除了别的以外，还要通过其教育系统、大众新闻媒介和文化政策等渠道，培养和散播国际合作裁军的理想；

7. 吁请联合国教育及科学和文化组织考虑旨在通过研究、教育、新闻、通讯和文化活动以加强国际合作裁军的理想的措施，以便进一步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来促进裁军；

8. 吁请各国政府在遵守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的同时鼎力协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的军备竞赛，从而减少核战争的危险。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G

防止核战争

大会，

对核武器的存在和持续的军备竞赛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回顾消除一场核战争的威胁是目前最严重和最迫切的任务，

重申各会员国共同的责任是使后代免遭另一次惨不堪言并必然是核战争的世界战争，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47至50和56至58段内有关旨在确保防止核战争的程序的各项条款，

---

<sup>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0、11、12和13，A/S-12/32号文件，附件五。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81B号决议和特别是1982年12月9日第37/78I号决议，其中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

审议了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其1983年会议的年度报告，

关切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3年会议未能就此一问题开始进行谈判，

考虑到第三十八届会议关于这个项目的审议经过，

深信防止核战争和减少核战争危险乃是攸关世界上所有人民重大利益的最高优先事项，

1. 再请裁军会议：考虑到大会第37/78I号决议所述各项文件以及其他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各种倡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

2. 进一步请裁军会议为此目的于1984年会议开始时成立一个关于此问题的特设工作组小组；

3. 决定将题为“防止核战争：裁军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H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也审查了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sup>4</sup>。

回顾其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3C号决议、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B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2M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8H号决议和1982年7月10日第S-12/24号决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第十届特别会议召开以来已历五年余，而该届会议的建议和决定尚未得到任何具体执行结果，并且在此期间，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势头日益增强，而防止核战争和促进裁军的迫切措施却仍未通过，同时发生了持续不断的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对独立国家进行公开威胁、施加压力和从事军事干涉以及违反《联合国宪章》各项基本原则的事件，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为严重的威胁。

深信核军备的质量和数量竞赛中新升级，以及对核威慑学说和使用核武器的学说的依赖，已增加了核战争爆发的危险，并在国际关系上导致了更大的不安全和不稳定，

又深信只有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最迫切的工作之一是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并采取具体裁军措施，特别是核裁军措施，而在此方面，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负有主要的责任，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裁军谈判数年来一英寸进，致使当前的国际局势更加危险和不安全，同时裁军问题谈判又远远落后于军备领域的迅速技术发展，而且军事武库特别是核武库有增无已，

回顾各国在各种国际协定中承诺就裁军措施，特别是就核裁军措施进行谈判，

认为在目前情况下，更加必须真诚地对所有各级的裁军谈判，特别是核裁军谈判给予新的推动力，并在不久的将来取得真正的进展，

深信由各会员国积极参加裁军谈判可使关系到全世界人民重大利益的这种谈判取得成果，从而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强调业经所有会员国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一致明确重申以之作为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通盘努力基础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仍然完全有效，而且其中所列的目的和措施仍然是有待达成的最重要的迫切目标之一，

1.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加速和加剧、世界关系重新非常严重地恶化、世界各地的侵略焦点和紧张温床情况加剧、从而威胁到世界和平与安全并增加核战争爆发的危险，深表关切；

2.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采取迫切措施以便终止国际局势的严重恶化、并以裁军为基础促进国际安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发动真正的裁军进程；

3.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中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采取迫切措施，以期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亦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建议和决定，并履行《最后文件》第三章所载《行动纲领》内的各项优先任务；

4. 吁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对裁军谈判的结果有不利影响或可能有不利影响的任何行动；

5. 再次吁请裁军会议<sup>2</sup> 将其工作集中于其议程上各项实质优先项目，不再迟延地着手进行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谈判，并制订一项关于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和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条约；

6. 吁请裁军审议委员会 遵照其任务规定加紧工作并继续改进其工作，以期就其议程上的特定项目作出具体建议；

7. 吁请另行单独就核裁军问题 进行谈判的核武器国家作出最大努力，使这些谈判达成具体结果，从而对核裁军多边谈判的成功作出贡献；

8. 请所有在联合国范围以外 进行裁军谈判和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其谈判情况和（或）结果随时通知大会和裁军会议；

9. 决定将题为“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I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B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J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2F号决议和1982年12月9日第37/78G号决议，

又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审议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sup>5</sup>

深信 裁军会议<sup>2</sup> 作为裁军问题的单一多边谈判机构，应在有关各项优先裁军问题和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章所载《行动纲领》内的实质性谈判中，发挥关键性作用，

重申 特设工作小组的设立为裁军会议议程上各项目的多边谈判提供一个最完善的体制，并有助于加强裁军会议的谈判作用，

对大会 虽已一再要求，而且裁军谈判委员会绝大多数成员国亦已表示了明确的愿望，但委员会1983年会议期间再度未能设立一个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多边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表示惋惜，

对裁军谈判委员会 也未能设立一个就防止核战争和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进行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又未能将新的职权赋予其于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下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让它能够就这项问题尽早进行实质性谈判，表示遗憾，

强调 裁军会议以外进行的特定裁军问题谈判不应在任何情况下成为妨碍裁军会议就这些问题进行多边谈判的借口，

1. 对裁军谈判委员会 迄今仍未能就其审议多年而且又是联合国定为最高优先和最迫切的裁军问题达成具体协议，表示深切关注和失望，

2. 请裁军会议 加紧其工作，并竭尽全力，以便在尽可能最短期间内就其议程上的特定优先裁军问题达成具体的成果，

3. 再次促请 裁军会议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大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于其1984年会议继续或着手

进行其议程上优先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同时，为了达到这项目的，对现有的各特设工作小组赋予适当的谈判职责权限，并作为迫切事项设立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防止核战争和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的特设工作小组；

4. 促请裁军会议不再延迟地着手制订一项关于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国际条约草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5. 又促请裁军会议加快工作，制订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及销毁化学武器的国际公约草案，并将此公约草案的初稿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6. 请裁军会议适当安排其工作，以便将其注意力和时间主要集中在优先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

7. 请裁军会议内反对就某些实质性裁军问题进行谈判的成员采取积极态度，以便裁军会议能够在裁军谈判领域有效执行国际社会赋予它的职权；

8. 又请裁军会议中就特定优先裁军问题另外进行谈判的成员加强努力，使这些谈判不再延迟地达成积极成果，并就它们另外进行的谈判和取得的成果向裁军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以便按照上文第3段的规定对裁军会议内进行的谈判作出最直接的贡献；

9. 请裁军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其工作的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裁军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J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查了各国向裁军审议委员会 1983 年会议提出并载于该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sup>3</sup> 内的各项具体提案，

认为鉴于目前双边和多边谈判方面存在的僵局，这些提案中一项旨在通过编制关于单边措施的研究以促进核裁军谈判的提案，特别具有价值，

请秘书长在合格的政府专家的协助下，并利用通常适用于这些情况的方法，编制一份关于有可能激励各国在国家安全不受减损的基础上采取单方面核裁军措施的方法和途径的报告，势将可以促进和辅助这个领域内的双边和多边谈判。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K

### 综合裁军方案

大会,

审查了裁军谈判委员会1983年会议报告中所载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sup>10</sup>

欢迎报告所述期间方案拟订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但是, 注意到综合裁军方案的拟订工作尚未能完成, 而综合裁军方案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规定, 应包括“各国认为适当的一切措施的综合裁军方案, 以确保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能够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普遍存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获得加强和巩固的世界上得到实现”;<sup>11</sup>

1. 促请裁军会议尽快在其认为情况顺利时重新进行以往要求的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 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件进度报告, 并至迟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以前向大会提出该方案的草案全文;

2. 决定于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参照上述进度报告, 审议宜否请裁军审议委员会进一步审查此一问题, 并向大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sup>10</sup> 《同上,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27号》(A/38/27), 第88段。

<sup>11</sup> 第S-10/2号决议, 第109段。

五

## 裁军周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仍在升级，深感忧虑，

强调广泛持续地动员世界公众舆论以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迫切需要和重要性，

忆及世界性的反战和反核群众运动，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宣布联合国创立日十月二十四日开始的一周为裁军目标宣传周的决定给予了广泛和积极的支持，

回顾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五所载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其中“鉴于裁军周在促成裁军目标方面起了有用的作用，每年10月24日起的一周应继续作为裁军周广为纪念”的建议，

还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D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I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8D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裁军周的后续措施的报告；<sup>12</sup>

2. 对强有力地支持和积极参与举办裁军周的全体国家、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家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

<sup>12</sup> A/38/144.

3. 请所有国家在裁军周期间采取地方一级的适当措施时，计及秘书长所制订的裁军模范方案的各组成部分；

4. 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活动以传播关于军备竞赛各种后果的新闻，并请它们将活动情况通知秘书长；

5.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 33/71D 号决议将它们为促进裁军周目标而举办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6. 请各国际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举办裁军周并将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7. 请秘书长按照第 33/71 D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将一份载有上述第 4 至 6 段所指各项资料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3年12月20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M

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条款，特别是：

(a) 核武器是全人类和文明延续的最大危险，

(b) 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

(c) 消弭世界大战——一场核战争——的威胁是今日最迫切紧急的任务，

(d) 裁军的责任应由一切国家承担，而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负有主要责任，



(e) 防止核战争危险和禁止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保证是核裁军和彻底销毁核武器，

(f) 在达到这个目标之前，核武器国家负有特别责任，采取旨在防止核战争爆发的措施，

(g) 在达成核裁军的各个目标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其中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

对于核军备竞赛尚未停止，而核战争危险却有增无已，深感遗憾，

对于目前世界局势中核战争危机四伏，深感关切，

1. 庄严重申核武器国家对于核裁军、采取措施防止核战争和停止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2. 庄严重申裁军谈判的成败攸关全世界人民的重大利益，因此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为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

3. 庄严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4. 请核武器国家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报导它们共同地或个别地为履行它们所承受的防止核战争以及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特别责任而采取的措施和步骤。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N

### 双边核武器谈判

大会，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最后文件》<sup>1</sup>第二章内的《宣言》，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还宣称为了切实执行联合国根据其《宪章》规定而在裁军领域负有的中心任务和主要责任起见，联合国应在不影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适当地获悉这个领域所采取的一切单边、双边、区域或多边步骤，

还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各会员国重申它们庄严承诺致力于1978年《最后文件》，并一致坚决地重申该文件的有效性，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已分别于1981年11月30日和1982年6月29日开始在日内瓦进行两系列的双边核武器谈判，

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已经提出了1982年12月9日大会第37/78 A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sup>14</sup>；

希望其他主要核武器国家也能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闭幕前遵从大会的请求，  
对各项双边谈判显然尚未产生所期望的结果表示惋惜，

1.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为了打破当前的僵局，立即审查有无可能将它们所进行的两个系列的谈判合并为一，并将其范围扩大，以便将“战术”或“战场”核武器包括在内；

<sup>14</sup> A/38/562.

2. 再次请两个谈判当事国经常铭记到这个问题不仅攸关到它们两个国家的利益，而且也攸关到整个世界的全体人民的利益；
3. 请两个当事国不断地将其谈判的进展适当地通知联合国；
4. 决定将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0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5</sup>第124段，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99K号决议第三节，其中请秘书长恢复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1. 对秘书长已恢复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表示满意；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1983年活动的报告<sup>15</sup>；
3. 请秘书长每年就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sup>15</sup> A/38/467.

P

## 双边核武器谈判

大会，

对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1981 年 11 月 30 日在日内瓦开始的双边谈判至今未能取得积极成果，深表遗憾，

坚信依照维持尽可能最低水平的军备和军力而不减损安全的原则，及早就这些谈判取得协议，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

对于谈判的破裂可能阻碍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取得裁军进展的努力，深表关切，

相信本着灵活和顾及所有国家安全利益的负责精神进行的谈判，确有可能达成协议。

1. 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不附带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继续在日内瓦进行双边谈判，只要有需要，就一直继续下去，以便依照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和朝向裁军进展的普遍期望取得积极成果；

2. 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遗余力，力求实现谈判的最终目标；

3. 请上述两国政府积极致力于增进相互信任，以便创造更有利于取得裁军协议的气氛；

4. 对谈判双方促使谈判取得顺利完成的努力，表示最坚定的鼓励和支持。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8/184  
19 January 1984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58

## 大会决议

[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8/636) 通过 ]

### 38/184. 裁减军事预算

A.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不断加剧, 军事开支日益增加, 使所有国家的经济承受沉重负担并对世界的和平与安全造成极为有害的影响, 深表关切,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条款, 根据该《文件》,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 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步裁减其军事预算, 将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 并将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可能性, 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sup>1</sup>

回顾在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 全体会员国一致坚决地重申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效性, 并庄严承诺致力于该《文件》,

还回顾《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sup>2</sup>, 其中规定在这段时间, 应重新作出努力, 以便就裁减军事开支并将由此腾出的资源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 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达成协议,

<sup>1</sup> 第S-10/2号决议, 第89段。

<sup>2</sup> 第35/46号决议, 附件。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F号决议中作出的、后来又在1980年12月12日第35/142A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82A号决议和1982年12月13日第37/95A号决议中重申的各项条款，其中认为应当对于以公平方式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包括对可使一切有关方面都感到满意的充分核查措施达成协议的努力，给予新的推动力，

意识到各会员国提出的各种不同的提案以及迄今为止在联合国范围内裁减军事预算领域中所进行的活动，

深信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将有助于调和各国的意见，并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以利于达成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

认为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以及目前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有关的裁减军事预算问题的其他活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应被视为是一种具有达成裁减军事预算国际协议的基本目标的努力，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其1983年会议期间完成的关于“裁减军事预算”问题的工作而提出的报告，<sup>3</sup>

1. 再次宣告其信念：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是有可能在不影响所有国家所享有的安全不受减损、自卫和主权权利的情况下达成的；

2. 重申由于裁减军事开支而腾出的人力和物质资源应当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3. 吁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加强准备进行建设性的合作，以期就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达成协议；

---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8/42)，第23段。

4.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在达成有关裁减军事开支的协议之前，自行克制其军事开支以便将腾出的经费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5.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中继续审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包括审议工作小组主席的各项建议及有关该论题的其他提案和意见，从而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并铭记着在适当阶段将这些原则纳入一项适当文书内的可能性；

6.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B.

###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和目前军事开支增长率进一步上升的趋势，及其所引起的人力和经济资源令人惋惜的浪费和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潜在的有害影响，深表关切。

认为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逐步裁减军事开支将是一项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的措施，并将增加把目前用于军事目的之资金转用于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造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可能性。

深信此种裁减可以而且应该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并在不损害任何国家的国家安全的情况下作出。

重申其信念：关于军事开支的确定、汇报、比较和核查的条款必须是任何有关裁减军事开支的国际协定的基本组成部分。

回顾一项军事支出国际汇报标准制度已按照大会1980年12月12日第35/142B号决议的规定提供各国采用，现已从许多会员国方面接获有关军事支出的年度报告。

---

<sup>4</sup> 《同上》，附件八。

认为更多来自不同地理区域和代表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参与汇报制度将有助于进一步改善汇报制度，并且由于它使军事事务更加公开，从而可增强各国之间的信任。

注意到在这方面有一项关于召开一次军事开支问题国际会议的提案。

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95 B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并取得各国的自愿合作，承担编制参与国军事开支的价格指数和购买力平价的任务。

认为各国广泛参与此项工作乃是可能取得最有用成果的必要条件。

注意到秘书长的进度报告<sup>5</sup>，其中裁减军事预算专家小组认为成员国间直接接触和会员国的自愿参与对委员会的工作极为重要。

强调所<sup>6</sup>上述各项活动和倡议，以及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的有关裁减军事预算的其他活动，都应当以促进旨在缔结裁减军事开支国际协定的未来谈判为基本目标。

1. 赞赏地注意到载列各会员国在1983年根据上述汇报制度提出的复文和秘书处依照统计方法所编制的各国提供的数据的秘书长的报告<sup>6</sup>，和载列各国对于促进更广泛参与军事支出国际汇报标准制度的可行办法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秘书长的报告<sup>7</sup>；

2. 强调必须增加参与汇报的国家数额，以期能有尽可能多的来自不同地理区域和具有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参与；

3. 重申其建议：所有会员国均应填报汇报表格，于每年4月30日前向

---

<sup>5</sup> A/38/354。

<sup>6</sup> A/38/434。

<sup>7</sup> 和 Corr.1 和 Add.1。



秘书长汇报其已有数据可查的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军事开支；

4. 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37/95 B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所承担的目前正在进行中的工作的进度报告’；

5. 重申它请所有会员国参与上述工作；

6. 请秘书长向裁减军事预算专家小组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以便进行秘书长进度报告中所载列的复杂任务；

7.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8/185  
19 January 1984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59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8/637) 通过)

### 38/185.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 A(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0 A号和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0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0号和1982年12月13日第37/96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进一步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sup>1</sup>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4/45和Corr.1)。

重申其信念：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的贡献，

回顾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第34/80B号决议中所载预订于1981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

又回顾大会决定竭尽全力：考虑到印度洋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以及调和各方意见所取得的进展，并按照其正常工作方法，以便完成会议的所有筹备工作，包括确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和会议期限，

还回顾其第三十七届会议在第37/96号决议中关于考虑最迟在1984年上半年召开会议的决定，

回顾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在1983年内所进行的意见交换工作，<sup>2</sup>

注意到各方就该地区不利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交换了意见，

又注意到特设委员会所审议的各项文件，

深信由于大国为了争夺而在印度洋持续其军事存在，从而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

认为该地区内所有其他的外国军事存在违反了《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因此更加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言》的目标，

并认为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需要沿岸国和内陆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主要海事使用国的积极参与与充分合作，以确保和平与安全条件建立在《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普遍原则的基础上，

---

<sup>2</sup>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9号》（A/38/29），第7段。

又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与协议，以确保《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以及对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独立、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尊重，

吁请各方通过表现其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所必需的政治意愿而重新作出真诚建设性的努力，

对于该地区严重险恶的事态发展所引起的危险以及由此而使和平、安全与稳定发生的急剧恶化，从而特别严重影响到沿岸国和内陆国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深感关切，

深信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的继续恶化是同迫切召开会议的问题有关的一项重要考虑，又深信该地区紧张局势的缓和将可增进会议成功的前景，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在委员会内的意见交换；  
2. 对特别委员会未能就在1984年举行印度洋会议的会期的最后确定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

3. 强调其在科伦坡举行会议的决定，是执行1971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

4.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在1983年的工作；

5. 请特设委员会在1984年作出决定性努力，考虑到该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完成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以期使会议能够在1985年上半年在科伦坡召开；但有一项谅解，即各该筹备工作应包括组织性事项。其中包括会议的临时议程、议事规则、文件并为任何最终可以导致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国际协议考虑适当的安排，以及实质性问题；

6. 同时请特设委员会在1984年作出决定性努力，为剩余的有关问题进行必要的意见调和；

---

<sup>1</sup> 《同上，补编第29号》(A/37/29)。

7.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委员会加紧执行其任务；

8. 请特设委员会在1984年再举行三届会议，每届为期二周，并可能视情况需要再举行一届会议；

9.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

10.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11.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8/186  
20 January 1984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0

## 大会决议

[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8/638) 通过 ]

38/186.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16 日第 2833 (XXVI) 号、1972 年 11 月 29 日第 2930 (XXVII) 号、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83 (XXVIII) 号、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0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69 (XXX) 号、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90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9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9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1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1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1 号和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97 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 裁军谈判的成败攸关全世界人民的重大利益, 一切国家都应能对采取旨在达成此一目标的措施作出贡献,

再度强调其信念: 经过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候召开的一次世界裁军会议将能促进这种目标的实现, 而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达到这种目标,

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2</sup>第122段的决定：应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回顾大会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23段，其中认为适宜于回顾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2段内所称：“应在最早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一句，

1.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除了别的以外，指出：

“考虑到需要在尽早的适当时机召开一次世界各国普遍参加并做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大会应当铭记到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36/91号决议的有关条款，特别是该决议的第1段，并铭记到同样以协商一致通过的第37/97号决议，于其第三十八届常会对这项问题续加审议”<sup>3</sup>；

2. 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3. 请特设委员会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代表保持密切接触，以便随时获悉各国的态度，同时也与所有其他国家保持密切接触；并请特设委员会审议任何可能向其提出的有关提案和意见，特别要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2段的规定；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8号》(A/38/28)。

<sup>2</sup> 第S-10/2号决议。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8号》(A/38/28)，第14段。



4.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8/187  
20 January 1984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1

## 大会决议

[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 A/38/639 ) 通过 ]

### 38/187. 化学武器和细菌 ( 生物 ) 武器

A

#### 禁止化学武器和细菌武器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sup> 第 75 段指出,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是最迫切的裁军措施之一,

忆及全体会员国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一致、坚定地重新肯定了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效性,

深信需要尽早缔结一项可对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作出重大贡献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6B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98A 号决议,

对于二元化学武器的生产和部署, 深表关切,

---

<sup>1</sup> 第 S-10/2 号决议。

考虑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任务规定所作的决定，<sup>2</sup>  
以及该工作小组在裁军谈判委员会1983年会议期间所进行的工作，<sup>3</sup>

认为各国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延误谈判或使谈判更加复杂化的行动是可取的，

深知化学武器的质量改进及其部署，势将使正在进行中的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谈判复杂化，

注意到旨在促进全面禁止化学武器的建立无化学武器区的提案，

1. 重申需要尽早制订和缔结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2. 吁请所有国家竭尽全力，促成这项公约的缔结；

3. 敦促裁军会议<sup>4</sup>加紧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在履行其现有任务规定的基础上所进行的谈判工作，以便尽早就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立刻进行此公约的起草工作，以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

4. 重申其向所有国家的呼吁：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妨碍就禁止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行动，特别避免生产和部署二元武器及其他新型化学武器，并且避免将化学武器部署在其他国家的领土上。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第80段。

<sup>3</sup> 《同上》，第79段。

<sup>4</sup> 自其1984年会议开幕之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即将改称为“裁军会议”(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第21段)。

B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必须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sup>5</sup>的原则和目标，并由所有国家加入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署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sup>6</sup>，

审议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sup>7</sup>，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载有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sup>3</sup>，

认为有必要竭尽一切努力，恢复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双边和多边谈判，并使之顺利完成，

1.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3年会议期间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特别赞赏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关于这方面工作以及它所取得的进展；

2. 对于尚未能制订一项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协定，表示遗憾；

---

<sup>5</sup>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1929年），第2138号，第65页。

<sup>6</sup> 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sup>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

3. 促请裁军会议<sup>a</sup>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于其1984年会议期间加紧就公约进行谈判,以便能尽早完成公约的最后制定工作,并为此目的,恢复其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4. 请裁军会议将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C

###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回顾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sup>a</sup>的各项条款,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98 D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第37/98 D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a</sup>

2. 请秘书长进行其为此目的而采取的行动,特别是于1984年期间,在其任命的合格顾问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完成第37/88 D号决议第7段责成秘书长的任务,并就该小组的工作提出其报告;

3. 请秘书长经常向大会报道关于第37/98 D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sup>a</sup> A/38/435.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38/188  
20 January 1984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8/640)通过]

### 38/188. 全面彻底裁军

A

#### 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以往的各项决议,其中除其它事项外,赞同进行一项关于常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及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的研究,由秘书长在一个由他根据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合格专家小组协助下进行这项研究,

回顾1981和1982年裁军审议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上就这项研究的一般途径、结构和范围所举行的讨论,结果为这项研究制定了商定的指导方针,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其中载有关于常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及常规武器裁军和裁减军队的专家小组主席的信,该信通知秘书长称:由于这项研究所涉范围极广,包括了极为敏感复杂的问题,因此专家小组需要更多时间来完成这项工作;

2.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项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sup>1</sup> A/38/437.

- B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60(XXV)号决议,其中大会推荐《禁止在海洋床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深信《条约》乃是朝向将海床洋底及其底土排除在军备竞赛以外迈出的一步,

回顾《条约》缔约国于1983年9月12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审查《条约》业务情况的会议,以期确保《条约》序言的宗旨和《条约》各条款能获得实现,

满意地注意到《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结论,即缔约国均已忠诚地遵守了其于《条约》下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注意到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确认其信念,即普遍加入《条约》将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进一步注意到《条约》缔约国重申它们强烈支持并继续致力于《条约》的原则和目的,并重申它们承诺切实执行《条约》各项条款,

意识到《条约》缔约国在《最后宣言》中重申承担第五条规定的义务:继续诚意地就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进行谈判,



1. 满意地欢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于其《最后宣言》中对《条约》生效以来的效能所作的积极评价；
2. 重申其关于《条约》获得最广泛加入的明确希望；
3. 申明其避免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核武器竞赛和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竞赛的强烈愿望；
4. 再次吁请各国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军备竞赛扩大到海床洋底的行动；
5. 请裁军会议<sup>2</sup>同《条约》缔约国协商，考虑到现有的提案和任何有关的技术发展，立即着手考虑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6.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有关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的所有文件递交裁军会议；
7. 请裁军会议就其对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的审议经过，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sup>2</sup> 自其1984年会议开幕之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即将改称为“裁军会议”（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第21段）。

C

### 提供有关军事能力客观情报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99G号决议，

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度有害的影响，以及人力和物力可惋惜地浪费于军事目的，深感关切，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3</sup>第105段鼓励各成员国确保裁军各方面的情报得到更完善的交流，以避免散布有关军备的错误和有偏见的情报，并集中注意于军备竞赛升级所造成的危险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需要，

注意到由于缺乏客观情报可能对假想敌方的军事能力和意图造成错误的认识，从而可能促使各国采取导致加速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增加国际紧张局势的扩军方案，

认识到有关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将可有助于各国建立信任并缔结具体裁军协定，从而帮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4</sup>

2.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考虑采取更多的措施以促进提供有关各国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和客观评价；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sup>3</sup> 第S-10/2号决议。

<sup>4</sup> A/38/368 和 Add.1 和 2。

3. 请所有尚未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这种措施的意见和建议的国家尽快这样做，并请那些已经提出这类意见和建议的国家斟酌情况加以补充；

4. 请秘书长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审议如何研究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间提供有关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和客观评价的措施的问题；

5.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D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常规军备委员会1948年8月12日的决议明确规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应包括原子爆炸武器、放射性物质武器、致死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任何今后发展的、在毁灭性效应上具有与原子弹或其他上述武器相似特征的武器，

回顾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 C (XXIV)号决议，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5</sup>第76段中称：应当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

重申其1982年12月13日关于缔结此一公约的第37/99 C号决议，

深信此一公约可使人类免遭放射性武器付诸使用的潜在危险，从而有助于加强和平并防止战争的威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就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公约进行谈判，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有这些谈判的部分，包括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sup>5</sup>

---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第83段。

认识到这些谈判虽然取得了进展，但各方对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仍然意见分歧，

考虑到核能的和平应用涉及建立大量拥有高浓度放射性材料的核设施，并铭记到对此种核设施的袭击可以引起灾难性的后果，

满意地注意到各方广泛认识到有必要就全面禁止放射性武器达成协议，

1. <sup>12</sup>请裁军会议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拟订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条约，以便可能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
2. 又请裁军会议顾及各方为此目的而提出的一切提案，继续寻求关于禁止对核设施进行袭击问题的及时解决办法，包括确定此种禁止的范围；
3.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通过的报告内所载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建议：即委员会于其1984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特设工作小组以便继续其工作，并在这方面审查和评价如何就主题事项作出进展的最佳途径；<sup>6</sup>
4. 请秘书长将一切同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讨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有关的文件以及关于禁止攻击核设施问题的文件，送交裁军会议；
5.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sup>6</sup> 《同上》，第13分段。

E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 E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7 D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 E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7 G号决议和1982年12月13日第37/99 /E号决议均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章所载《行动纲领》和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下工作的适当阶段，迫切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3年会议议程上有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委员会1983年会议的两期会议的工作计划都列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

回顾各国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上提出的关于各该项目的提案和发言，

认为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储存材料改造并转用于和平用途，将是朝向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认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也将是有助于防止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扩散的重要措施，

请裁军会议<sup>2</sup>在其处理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F

遏制海军军备竞赛：  
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  
将建立信任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

大会，

深信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努力应当有效地针对军备竞赛的一切渠道，

对于海军军备竞赛特别是其核方面的持续升级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越来越大的威胁而感到不安，

意识到某些国家在冲突地区或远离其本国海岸的地区日益增加军事存在和海军军备，从而加剧了这些区域的紧张局势，而且对贯穿各该区域的国际海道的安全和海洋资源的开发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日益频繁地使用海军编队（分队、舰队和部队）以炫耀武力并作为对主权国家施加压力或干涉其内政的工具，从而危及其根本安全利益、独立和领土完整，感到震惊，

坚信采取迫切实际措施以遏制海洋上的军事对抗是符合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防止核战争的利益的，

深信正在进行的限制和裁减战略武器的双边谈判，如取得进展，则除了别的以外，势将有助于旨在限制各种危险的并使局势不稳定的海军活动和海军军备竞赛的努力，

意识到一系列主张采取旨在限制海军活动、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的商定措施的倡议和具体提案，

相信这方面的措施势将大大有助于加强国际安全和防止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努力。

重申对人类至关重要的海洋应当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1. 呼吁全体会员国特别是海军大国，避免在冲突或紧张地区或远离其本国海岸的地区扩大其海军活动；

2. 确认迫切需要在海军强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情况下，开始就限制海军活动的问题、适当计及海军军备竞赛的核方面以限制裁减海军军备的问题、以及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特别是海道最繁忙的地区——或冲突可能性较大的地区的问题，进行谈判；

3. 请各会员国在1984年6月以前将其关于进行此种谈判的方式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4. 请秘书长就各会员国根据上述第3段的规定所作的答复，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5. 决定将题为“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并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展至海洋地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G

### 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

大会，

对于海军力量的加强和海军军备系统的发展，表示关切，

铭记着各国安全和福利、国际贸易和航运、海洋资源的经济开发并以符合

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方式保持公海自由和为贸易和航运保持国际海洋通信开放,具有极端重要性,

又铭记着海洋法的最新发展,

注意到一些海军单位构成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战略核力量的组成部分,因此这些单位已包括在战略武器的谈判中,但其他海军核武器系统却并非任何裁军谈判的主题,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3</sup>第96段指出,秘书长在政府或顾问专家适当协助下进行裁军领域的研究可以促进裁军领域采取进一步步骤和其他旨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深信由联合国进行一项关于海军军备竞赛以及海军力量和系统的发展及其部署的广泛研究将增加国际上对所涉问题的了解,

1. 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的协助下,进行一项关于海军军备竞赛、海军力量和海军军备系统的通盘研究,其中包括海军核武器——但已经成为战略武器谈判主题者除外——以及关于这些海军力量和系统的发展、部署和操作方式,所有研究的目的是分析它们对国际安全、公海自由、国际航线的可能影响,从而有助于确定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可能领域;

2. 请各国政府至迟在1984年4月1日将其对于这项研究的内容的意见提交秘书长,并通过提供有关材料使这项研究的目标能够得以实现的途径同秘书长进行合作;

3. 请秘书长将最后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H

## 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99B号决议，其中注意到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向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提出的题为《共同安全——谋求裁军的方案》的报告，

又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第37/99B号决议的请求，审议了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和提案，<sup>7</sup>并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建议现正进行中的和今后的裁军努力均应考虑到该报告，

对于各国政府所采取的反映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之间缺乏信任和信赖的安全概念，表示遗憾，

铭记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曾就共同安全概念进行了广泛的讨论，认为那是谋求持久和平与安全的有价值的办法，

强调需要创立增进各国之间政治和经济信任的概念，并且如同《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通盘研究》<sup>8</sup>所指出的那样，制订同其他国家合作而非互相对抗的政策，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7</sup>第96段，其中指出，秘书长在政府或顾问专家适当协助下进行裁军领域的研究可以促进裁军领域采取进一步步骤和其他旨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

<sup>7</sup> A/CN.10/38, 第6节。并参见A/CN.10/51。

<sup>8</sup>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82.IX.3。

1. 欢迎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认为那是对国际达成裁军和维持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努力的一个及时而有建设性的贡献；

2. 建议现正进行中和今后的裁军努力均应适当地考虑到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

3. 请秘书长在合格的政府专家协助下，对安全概念进行通盘研究，特别研究那些强调各国间合作努力和互相谅解的安全政策，以期制订关于旨在防止军备竞赛、在国际关系上建立信任、增进就军备限制和裁军达成协议的可能性并促进政治和经济安全的政策的提案；

4. 请各国在不迟于1984年4月1日将其有关此项研究的内容的意见提交秘书长，并同秘书长合作，以期达成研究的目标；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I

对无核武器区问题

一切方面的通盘研究的审查和补充

六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99F号决议，其中决定应当进行一项研究，以便参照1975年以来积累的资料和经验，对《无核武器问题一切方面的通盘研究》<sup>9</sup>加以复核和补充，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

<sup>9</sup>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76.I.7。

《最后文件》内称：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过程应予鼓励，并以建立一个全无核武器的世界为其最后目标，

认为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关于无核武器区问题的文件以及在一般性辩论时就这项特定问题所发表的意见提供了有关增订这份研究的其他要素，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一切有关文件以及大会就无核武器区问题进行辩论的记录送交依据第37/99F号决议设立的无核武器区问题政府专家小组，供其审议和分析。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J

### 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

大会，

深信联合国按照其《宪章》在裁军领域负有中心任务和主要责任，因此应在此领域内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重申应更有效地利用国际体制以促进裁军的事业，

还重申裁军会议<sup>2</sup>作为单一多边谈判机构的作用，

强调裁军事务部应充分考虑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在裁军研究和资料方面所提供的各种可能性，

再次强调国际安全事务和裁军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秘书处处理这些事务的各单位间密切合作的益处，

深信为了防止战争，特别是防止核战争和达成裁军，应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渠道，

又重申裁军和发展之间存在着密切关系，

深信裁军有助于缩短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亦可在正义、平等和合作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有助于解决其他全球性问题，因此将可长期地促进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有效经济和社会发展，

还深信发展贸易、经济发展、环境保护、保健等各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同防止战争，特别是防止核战争以及达成军备限制和裁军之间存在着密切关系，

重申其对有关专门机构的请求，请它们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活动，散播关于军备竞赛种种后果的资料，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在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所进行的各种活动，

赞扬世界卫生组织题为《核战争对于健康和保健服务的影响》的报告，以及其他专门机构作出的适当努力，

1.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规划署于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进一步扩大其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

2. 重申必须确保不断协调联合国各实体在裁军领域内开展的各项活动；

3.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就其为执行本决议而进行的活动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建议秘书长将有关裁军的项目列入秘书长同各专门机构执行首长定期举行的联席会议的议程，由主管裁军事务部副秘书长参加此项目的审议；

5. 决定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关于1984年1月 16日—2月6日的工作报告

1. 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1983年8月26日第237次全体会议所作的决定，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于1984年1月16日在加拿大麦克费尔大使的主持下恢复了工作。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分部的副主任本斯梅尔先生继续担任本工作小组的秘书。

2. 从1984年1月16日至2月6日，特设工作小组召开了会议。各国代表团均有专家参加，因此，工作小组继续从中受益。

3. 裁军谈判委员会非成员国参加工作小组的有以下各国的代表：奥地利、丹麦、芬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及瑞士。

4. 1984年1月16日至2月3日，向工作小组提交的文件有：

- 1984年1月18日提交的第CD/CW/WP.58号文件，题为“1984年1月16日—2月3日期间初步工作计划”。
- 1984年1月18日由荷兰提交的第CD/CW/WP.59号文件，题为“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
- 1984年1月18日由瑞典提交的第CD/CW/WP.60号文件，题为“核查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该文件也作为第CD/425号文件印发。
- 1984年1月20日由美国提交的第CD/CW/WP.61号文件，题为“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核查”。该文件也作为第CD/424号文件印发。
- 1984年1月23日由瑞典提交的第CD/CW/WP.62号文件，题为“禁止在军事上为使用化学武器作准备”。该文件也作为第CD/426号文件印发。

- 1984年1月27日由比利时提交的第CD/CW/WP.63号文件，题为“对不生产化学战剂的核查”。
- 1984年1月31日，由芬兰提交的第CD/CW/WP.64号（修改稿）文件，题为“关于用仪器监测化学物剂的焚烧”。
- 1984年1月31日由法国提交的第CD/CW/WP.65号文件，题为“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
- 1984年1月25日由加拿大提交的第CD/CW/CRP.88号文件，题为“前体和关键前体”。
- 1984年1月27日由加拿大提交的第CD/CW/CRP.89号文件，题为“小规模生产设施——为防护目的或为所有准许的目的”。
- 1984年1月26日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交的第CD/CW/CRP.90号文件，题为“关于含有甲基磷键的化学品”。

5. 工作小组在此期间的主要任务是对悬而未决的问题谋求进展。为此，1983年设立的四个接触小组继续进行了下述工作：

A 接触小组（化学武器的现有储存）

协调员：J. 恰洛维奇上校，波兰

B 接触小组（遵守和核查问题）

协调员：S. 杜亚尔特，巴西

C 接触小组（禁止使用化学武器）

协调员：R. J. 阿克尔曼，荷兰

D 接触小组（定义）

协调员：J. 隆丁，瑞典

6. 在A组和D组中，有一些问题得到了澄清；各代表团的立场同第CD/416号文件所载基本未变。

7. 根据此阶段进行的小组会议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特设工作小组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如下建议：

- (a) 根据第38/187/B号联大决议，就公约进行谈判，以期尽早完成公约的最后拟订工作；



- (b) 作出一切努力尽快，不迟于会议第二周周末，重新设立 \*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 (c) 为了履行其职责——就有关全面、有效地禁止研制、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多边公约，并保证公约的拟订而进行谈判，以此作为优先任务——裁军谈判会议根据其议事规则作出决定，1984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 \* 会议的特设工作小组，\* 以便充分、全面地开始谈判的进程，逐步写出并拟订出公约，但最后草案除外；在此期间应考虑到所有现有的提案、草案以及未来的倡议，以便使会议有可能尽快达成协议。如有可能，将此协议或者谈判的进度报告载入特设工作小组 \* 将在1984年第二期会议向会议提交的报告。
- (d) 会议在重新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时委任其主席。

×× ×× ×× ×× ××

---

\* 工作小组建议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23条，在不妨碍本报告第7(b)段的情况下，改换本附属机构的名称。



# 裁军谈判会议

CD/430  
7 Februar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瑞 典

### 1945年至1983年的核爆炸

根据瑞典国防研究所目前提供的数字，自1945年以来我们的地球上已进行了1469次核爆炸。其中，461次是大气层中进行的，1008次是在地下进行的。（每年的核爆炸次数见附表一。）

下表系各国进行核爆炸的情况：

	<u>大气层</u>	<u>地下</u>	<u>总数</u>
法 国	4 5	7 5	120
印 度	—	1	1
中 国	2 2	5	2 7
苏 联	161	368	529
联合王国	2 1	1 5	3 6
美 国	<u>212</u>	<u>544</u>	<u>756</u>
	<u>461</u>	<u>1008</u>	<u>1469</u>

上表说明，美国进行核试验的次数最多，两个超级大国进行核试验的次数占总数的87%。每年进行爆炸的次数（见图表一）从0次（1947年、1950年、1959年）到最多141次（1962年）不等。在过去几年中，试验爆炸的次数比较固定在每年平均51次，即大约每星期一次。

现在，几乎所有的核爆炸都在地下进行。在1963年以前，几乎所有的核武器试验都在大气层中进行。1963年8月5日签署部分禁试条约（现在有112个缔约国）之后已禁止在水下、大气层及外层空间进行核爆炸。中国未参加这一条约，有

时还在大气层进行试验，最近的一次是1980年10月。法国也未加入这一条约，但已正式宣布将来不在大气层进行核武器试验。自1974年以来，法国未进行此类试验。

印度于1974年5月进行了一次核爆炸，据报是用于和平目的。

联合王国和中国进行试验的次数差不多，分别为36次和27次（见图表2）。

现在英国每年进行一次核武器试验，而中国在过去五年中进行了两次试验。

法国的第一次核武器试验是在1960年。每年进行核试验的次数（见图表二）一般不到10次，只有1981年和1982年例外，据记载是11次。在过去六年中，据观察，法国每年平均进行8次爆炸。

美国每年进行爆炸的次数（见图表三）于1971年发生了明确的变化，当时官方宣布的爆炸次数大约减少了一半。根据瑞典国防研究所目前提供的数字，从那时以来，每年进行爆炸的次数为15次。

关于苏联进行核爆炸次数的统计数字（见图表三）表明，1963年部分禁试条约之后，爆炸次数有略微上升的趋势。但是，苏联相当一部分爆炸不是在通常的试验场地塞米巴拉金斯克和新地岛进行的。因此，这些试验可能是用于非军事目的。

根据上述情况，苏联每年进行核武器试验的次数同美国自签署部分禁试条约以来20年间的试验次数（15次）差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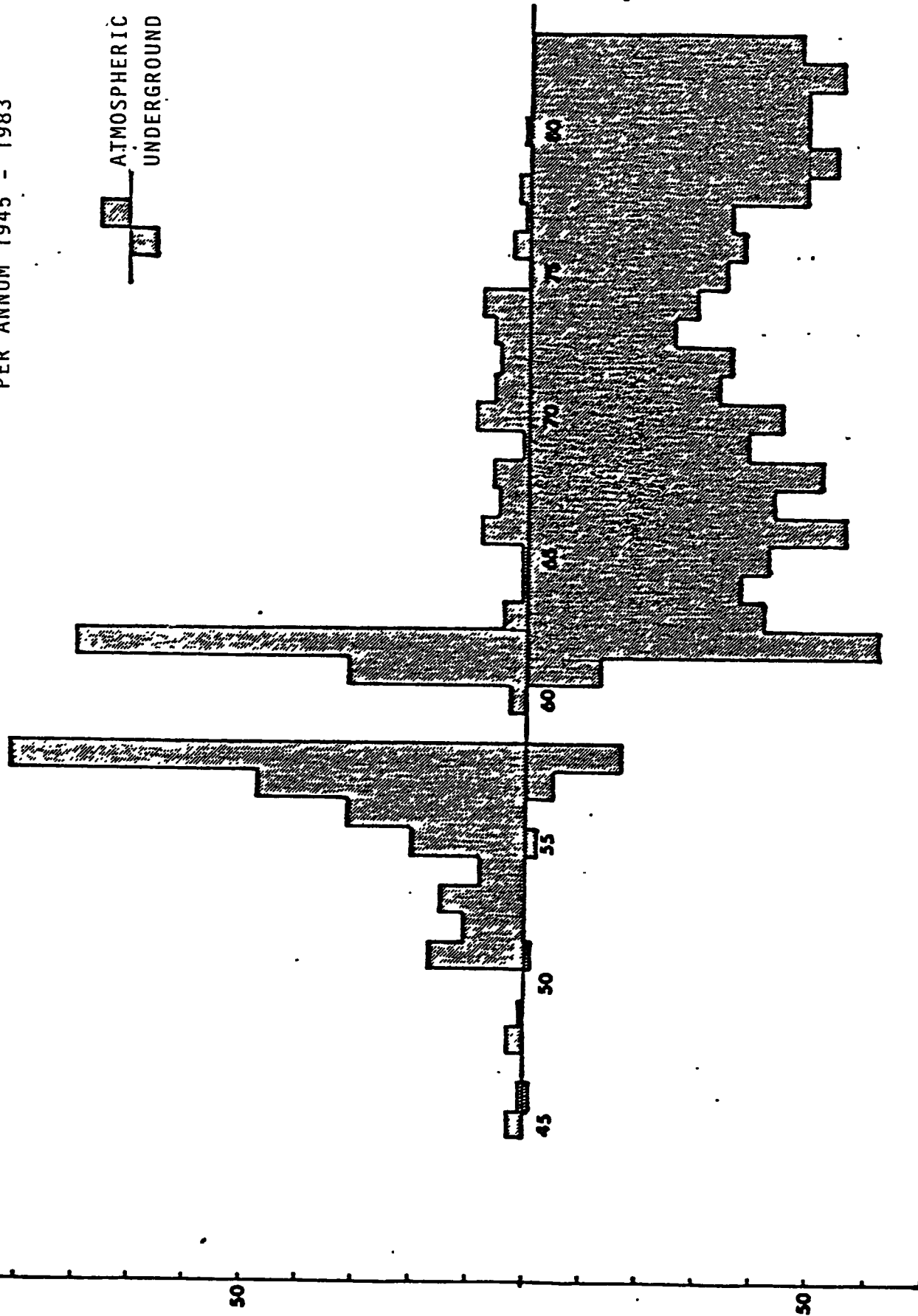
印度、美国和苏联（见图表四）曾进行过为和平目的的核爆炸（PNEs——非为军事目的的爆炸）。

在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初，美国进行了38次非为军事目的的爆炸，这属于犁铧计划的一部分。这一计划的目的在于研究并发展用于工业的核爆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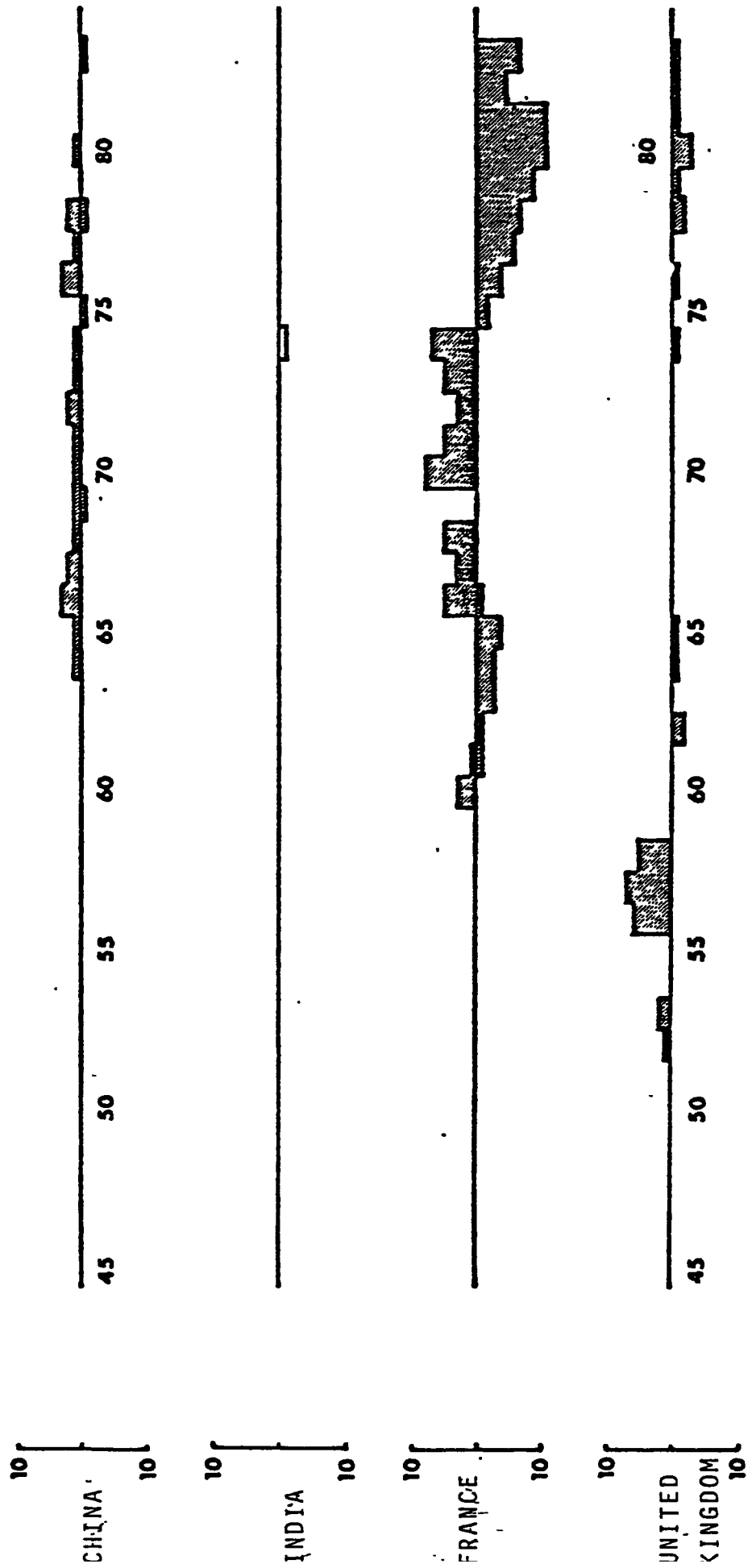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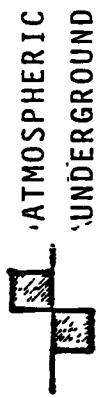
同美国不同的是，苏联表明它对与非军事项目有关的核爆炸仍然颇感兴趣。自六十年代末期以来，集中在苏联西部的不同地方，在西伯利亚，在苏联大规模开采天然气，并用核爆炸开出浓缩天然气地下储藏库的黑海以北的一个地区，进行了大约100次核爆炸。近年来，据瑞典国防研究所记载，在阿斯特拉罕城以北两处，及该地区奥伦堡以西的一处，先后发生了一系列核爆炸。1983年9月24日，在阿斯特拉罕正北方的同一个地方，在一个时间内，半小时就发生了6次核爆炸。

本文所提供的细节是初步的，如需进一步的资料可予以修正。

**FIG. 1** TOTAL NUMBER OF NUCLEAR EXPLOSIONS PER ANNUM 1945 - 1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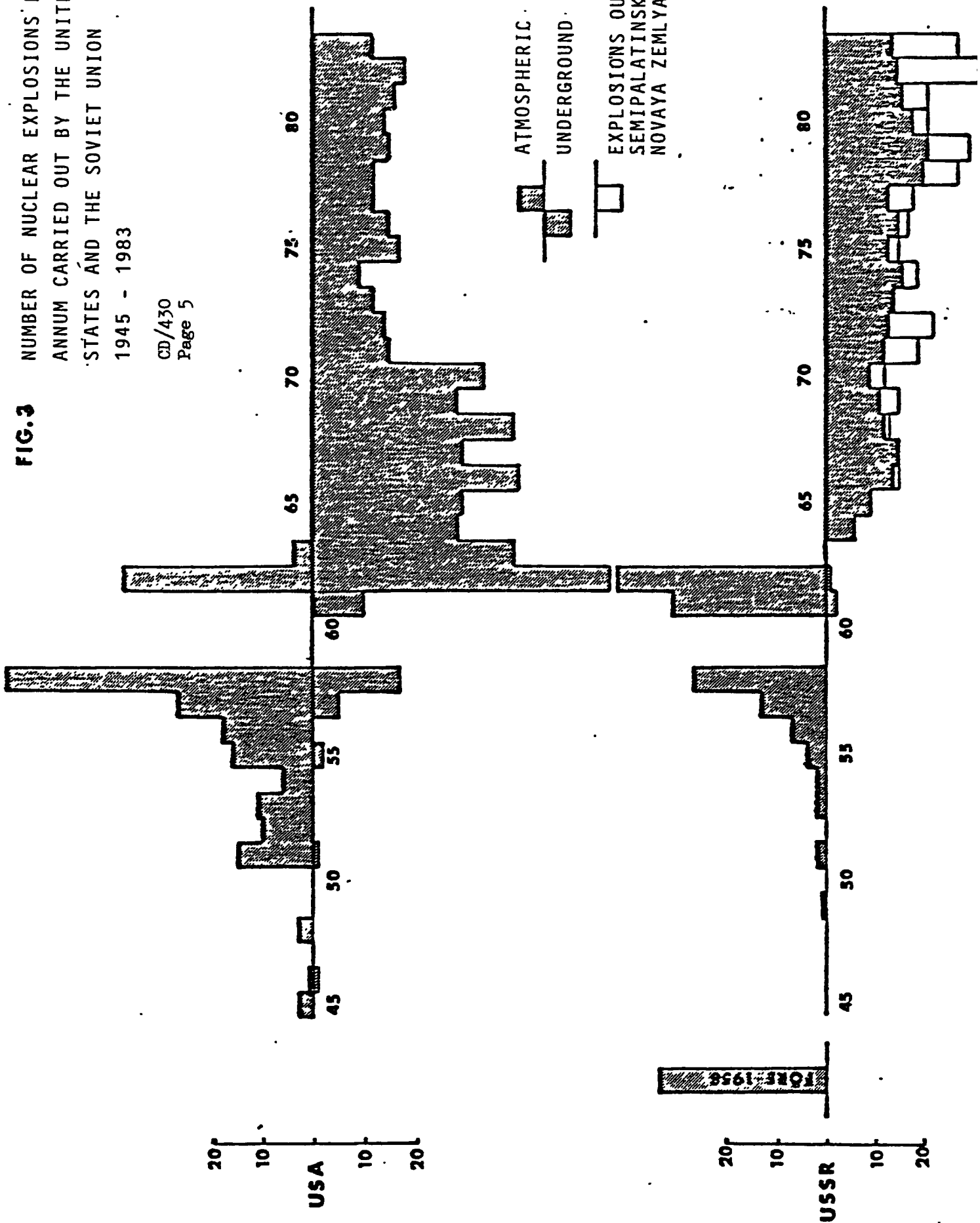


**FIG. 2** NUMBER OF ATMOSPHERIC AND UNDERGROUND  
NUCLEAR EXPLOSIONS PER ANNUM 1945 - <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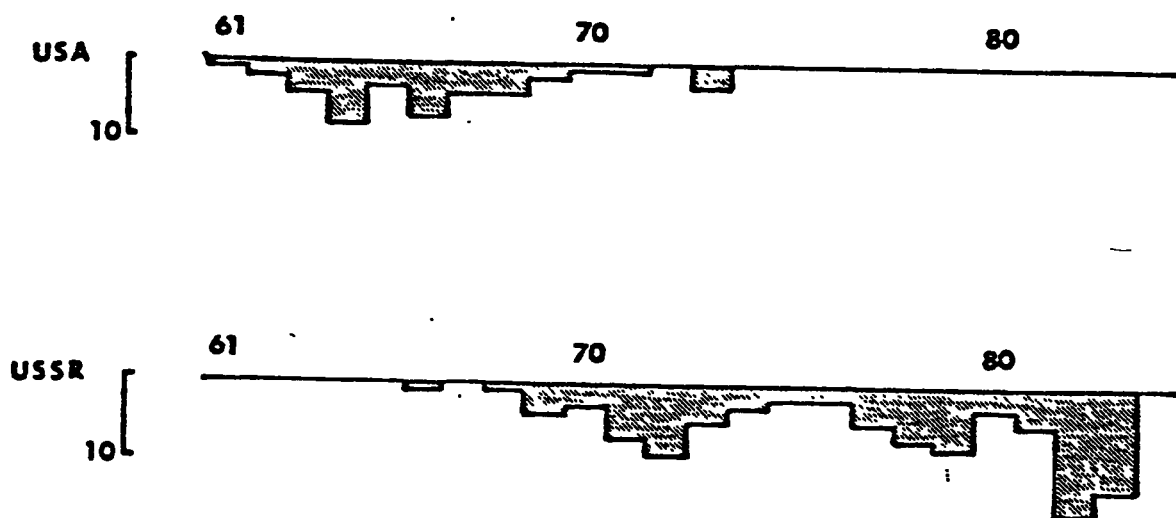


**FIG. 3** NUMBER OF NUCLEAR EXPLOSIONS PER ANNUM CARRIED OUT BY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SOVIET UNION 1945 - 1983

CD/430  
Page 5



**FIG. 4** ANNOUNCED UNITED STATES PNEs AND SOVIET EXPLOSIONS OUTSIDE THE ORDINARY TESTING SITES



	USSR	USA
1961		1
62		2
63		4
64		8
65		3
66	1	7
67		4
68	1	4
69	4	2
70	3	1
71	7	1
72	9	
73	5	3
74	3	
75	2	
76	2	
77	5	
78	7	
79	8	
80	3	
81	5	
82	16 (6)	
83	13 (4)	
Summa	94	40



附 表 一

中 A	中 国 U S.		法 国 A U S		印 度 U		联 合 王 国 A U S		美 国 A U S		苏 联 A U S		A U S	
1945									3	3				3
46									1	1				1
47														0
48									3	3				3
49											1			1
50														0
51									15	1	2			17
52							1	1	10	10				11
53							2	2	11	11	2			15
54									6	6	2			8
55									16	2	4			20
56							6	6	18	18	7			31
57							7	7	27	5	13			47
58							5	5	60	17	26			91
59														0
60														3

A=大气层, U=地下, S=总数

附表一(续) 1945年——1983年的核爆炸

A	中 国		法 国		印 度		联 合 王 国		美 国		苏 联		A U S		
	A	S	A	S	A	S	A	S	A	S	A	S	A	S	
61			1	1					10	10	30	2	32	13	44
62				1			2	2	38	96	41	1	42	62	141
63															
-5/8				2				4	25	29			1	4	31
Total	4	4	4	4	8	21	2	23	212	331	161	3	164	398	526
1963															
5/8-				1	1				14	14				15	15
1964	1			3	3		1	1	29	29		6	6	1	39
65	1			4	4		1	1	29	29		9	9	1	43
66	3			1	6				40	40		15	15	8	56
67	2			3	3				29	29		15	15	5	44
68	1			5	5				39	39		13	13	6	52
69	1	1							29	29		15	15	1	45
70	1			8	8				33	33		12	12	9	45
71	1			5	5				15	15		19	19	6	34
72	2			3	3				14	14		22	22	5	36

1) 1945年——1983年的核爆炸日期不明。

附表一(续) 1945年——1983年的核爆炸

A	中 国			法 国			印 度			联 合 王 国			美 国			苏 联			A U S		
	A	U	S	A	U	S	A	U	S	A	U	S	A	U	S	A	U	S	A	U	S
73	1		1	5		5							12	12		14	14		6	26	32
74	1		1	7		7	1		1		1	9	9		19	19		8	30	38	
75		1	1		2	2						17	17		15	15			35	35	
76	3	1	4		4	4			1		1	15	15		17	17		3	38	41	
77	1		1		6	6						12	12		18	18		1	36	37	
78	2	1	3		7	7			2		2	13	13		27	27		2	50	52	
79					9	9			1		1	15	15		29	29			54	54	
80	1		1		11	11			3		3	14	14		21	21		1	49	50	
81					11	11			1		1	16	16 *)		21	21			49	49	
82					5	5			1		1	17	17		31	31			54	54	
83		1	1		7	7			1		1	14	14		27	27			50	50	
Total	22	5	27	45	75	120	1		21	15	36	212	544	756	161	368	529	461	1004	1469	

\*) 9月23日格林威治时间 16:00, 同时爆炸了两个装置, 在此将其作为一次爆炸。



# 裁军谈判会议

## 联合国

### 化学武器公约

#### 核查和遵守——挑战方面

1. 为了使公约有效并保持国际信任，拟议中的公约应包括进行强制性例行国际现场视察的程序。然而，为确保很好地遵守公约的每个方面，必须增加挑战核查这一方面的内容。后者不能取代例行的国际现场视察。但是，这是处理被怀疑为不遵守公约情况的一种有效办法。对于这种可疑情况通过对公布的设施定期调查的方法不一定能发现。

2. 在1983年裁军谈判委员会夏季会议期间，B接触小组对下列问题进行了有益的讨论：拟议中的协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构成和职能；如何提出挑战这个具体问题；随之而来的对现场视察的要求；各国因被挑战而接受这种视察的义务。在第CD/CRP/87及CD/CRP/73号文件中分别讨论了这些问题。

我们希望，讨论挑战部分的本文件将有助于进一步澄清进行核查这个重要方面所必须达到的各种要求，从而使这个特别问题的谈判能够得出令人满意的结论。

#### 强制性例行国际现场视察系统

3. 概括说来，为确保化学武器公约具有充分核查措施而进行强制性例行国际现场视察的这个拟议中的系统将由四部分组成：

- 一、(a) 对已公布的储存定期核查；  
(b) 对销毁储存不断进行现场视察；
- 二、通过现场视察及监测手段对化学武器的生产设施及填充设施的销毁情况进行核查；
- 三、对为防护目的准许生产剧毒性化学品的生产设施的核查；
- 四、对不生产的有效核查。

要达到这几方面的要求应该通过一个按照商定程序进行定期视察的小组执行例

行国际现场视察。这一程序应特别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程序中所取得的经验。还要用适当仪器经常进行综合监测作为这种视察程序的补充。

### 挑战性视察的目的

4. 刚才论及的那种“例行”视察，由于它不会引起政治方面的争论，应该提供高度的信任，确保公约得到遵守。但是，因为此种视察只限于对已公布地点及设施的视察，所以现在或者将来是否还可能有不遵守公约的情况仍然值得怀疑。如何排除产生这种怀疑的理由将是挑战性视察系统的首要任务。本系统不属于所有例行视察程序，而且并不相同，它适用于公约的所有方面，并且不管地点是否已公布，因此本系统将能够：

- 一、通过提供一种可以发现违约并提请人们注意这种违约的手段，制止逃避执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 二、提供一种手段，以澄清可疑情况，解决争端并在证明逃避义务的指控没有根据时恢复信任；
- 三、对可能的违约情况事先提出通知，从而可以使缔约国采取必要行动以确证事实真相。

5. 鉴于例行视察系统的作用以及公约关于缔约各国之间可进行磋商和合作的规定，只有在怀疑有违约情况时才可要求进行挑战性视察，而不管这种怀疑是对“例行”视察没有发现的已公布的、还是被挑战国在合作和磋商过程中没有计算在内，而未公布的设施或地点产生的。

6. 进行挑战性视察的详细安排将分为五个大的方面：

- 一、执行挑战性视察的机构；
- 二、确保视察的客观性和全面性的标准；
- 三、要求挑战性视察的基础；
- 四、被挑战国的权利和义务；
- 五、遭到拒绝时应采取的行动。

### 机 构

7. B小组在讨论中认为应该有一个缔约国协商委员会，并由一个负责调查事

实的执行委员会协助执行协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例行视察及挑战性视察。为了确保及时处理可疑的不遵守公约的情况，在公约中规定出设立单独调查小组的方式可能是合适的。

8. 如果一个缔约国有理由认为另一个缔约国可能没有遵守公约的规定，或者出现了可疑的情况，而这两种情况又都不可能通过对已公布的设施实行正常的视察而加以解决，那么就可寻求协商委员会这个适当的机构来澄清事实，要求得到进行现场视察的认可以及提出有关的情报。协商委员会应在七天或由它决定的更短的时间内从有关缔约国得到进行必要澄清的要求。如果协商委员会在七天或者所定的更短的时间内没有收到进行澄清的要求，那么执行委员会或者调查小组（如果设立了这一小组的话）应代表协商委员会在下一个七天或由协商委员会决定的更短的时间内立刻开始在现场进行特别视察的调查，以便澄清事实。从开始调查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应向协商委员会提出临时的或最后的工作报告。应规定在协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中通过表决迅速作出决定。

9. 如果该缔约国对于遵守情况的担心在上面提到的三个月之内仍未消除，那么它可以要求协商委员会主席召开特别会议来审议关于遵守情况的悬而未决的问题。

#### 有效核查的标准

10. C 接触小组的主席在讨论禁止使用化学武器时说过，公约应包括有效核查的标准。他提出了下列对不使用化学武器进行核查的标准。这些标准有的是普遍适用的：

- 一、核查程序的急迫性，及时性；从事件报告之日起到从理论上可以对取样进行鉴定这段时间内进入现场（如认为必要的话）；
- 二、客观性：视察人员具有无可争议的学术水平，可以由来自诸如世界卫生组织之类的专门国际机构的专家协助工作；
- 三、能够得到关于在被审议地区出现被审议化学品的情报，根据此情报可以把该化学品解释为非敌对性质；同冲突双方的国家级当局进行合作；
- 四、从取样到科学分析样品这段时间内，对样品建立一个无争议的、

公正的“链环保护”；

五、向公约为协商而设立的有关常设机构报告调查结果。

11. 这些建议在对公约的所有方面进行挑战性视察时提出了不少问题。进行视察时需要有充分的紧迫性。如果要想使公约保持国际信任，时间限制应越短越好。因此，在上面的第8段中提出了详细的建议。这些建议应为公约的这个方面提供可接受的基础，虽然进一步的细节仍将由进一步的工作（如，为反对某个特定的视察人员作出必要的安排）来解决；关于确保在作战地区视察人员的安全方面的困难；以及属于被调查地点的区域的确定。

#### 要求视察的基础

12. 由于挑战可能有范围广泛的不同事件都关系到协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所以要想事先详细说明确定要求挑战性视察是否有充分材料的确切依据就为时过早。对提出挑战性视察的每个要求显然需要针对当时的具体情况进行判断。但是，重要的是，公约中有关条款应明确规定，如果看来有值得关注的正当理由，那么任何提出挑战性视察的要求都应加以考虑。如果认为某一个要求挑战性现场视察的申请可以接受，那么接着就有必要以最适当的方式执行这项决定，包括进行现场视察。

#### 权利和义务

13. 每个缔约国应严格履行接受挑战性现场视察的义务。然而，缔约国可能不愿意承诺接受关于挑战性视察的这样一个原则，即在例外情况下无法拒绝这种视察。因此，要确保拒绝视察的范围尽可能小，并且确保任何拒绝的事很少发生，这是至关重要的。如已提出合理的证据要拒绝接受挑战性视察，并进而发展为一再拒绝，这将是严重的行为，那么公约的宗旨就值得怀疑。这将会导致在下面第14规定的后续行动。在某些情况下一下子就会被认为是违约的证据。

#### 对拒绝视察采取的后续行动

14. 后续行动的目的在于防止缔约国拒绝接受挑战性视察。如果要拒绝接受挑战性现场视察，作为第一步就要要求被挑战一方提出此种拒绝的七天之内，提出一些可供选择的现场视察措施，通过这些措施可以毫无疑问地确定是否出现了不遵守



公约的情况。如果一个缔约国拒绝提出可供选择的和能被接受的措施，从而被看作是违反了公约，那么就可以采取下列行动：

- 一、要求进行挑战性视察的国家遭到此种拒绝后可以向进行调查的附属机构提出更为详细的情况，并据此作为重新要求视察的理由；
- 二、如果再次遭到拒绝，那么就要立即提请协商委员会全体会议处理；
- 三、如果在协商委员会内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将问题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尽管任何国家有权随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
- 四、最后的办法就是退出公约。 公约文本中有必要对此作出规定。

15. 本文件讨论了如何进行挑战性现场视察的各种方式。至于如何安排处理视察结果的问题，各缔约国还需要达成一致意见。

××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432

13 Februar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1984年1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递交  
一份说明在伊朗皮朗沙赫尔用化学武器  
展开进攻的报告

我谨向你递交一份报告，说明伊拉克武装部队使用化学武器的一例。

报告说的是1983年8月9日对伊朗的边界城市皮朗沙赫尔发动的进攻。这是一次空袭，在那里投下了毒气弹。

随报告附上1983年8月9日的几名受难者以及随后伊拉克几次用化学武器进攻的照片。

谨请你把本报告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文件散发。

大使 N. K. 卡米阿布

( 签名 )

## 伊拉克毫无人性的政府在皮朗沙赫尔 使用化学武器所造成的致命后果

这场战争开始以来已进入第四个年头，而世界上压迫者的宣传机器却竭尽骗人之能事说什么萨达姆献身于和平。可是伊拉克的阿拉伯复兴社会党的政府却正在各条战线上犯下更加凶残的战争罪行。

公然违背所有的人道主义和国际原则对伊朗和伊拉克的穆斯林人民犯罪的责任，毫无疑问应由那些阴谋地以沉默方式无耻地支持伊拉克罪行的国际人权组织来负。

伊拉克政府在1983年8月9日对皮朗沙赫尔边界地区发动的空袭中使用化学毒气是说明该政府惨无人道的一个事例。伊拉克发动这次进攻也就违反了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该议定书中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气及其他毒气。

伊拉克政府使用毒性化学战剂，从而给该地区带来了这些化学品的致命后果，使皮朗沙赫尔的五十多名军事人员和平民遭到严重伤害。

国际人权组织对于这一凶残的行为就象对于伊拉克侵略者对伊朗穆斯林造成的其他灾难一样，除了完全沉默以外别无反应。

### 进攻的详情

据死里逃生正在接受治疗的受害者称，进攻是在1983年8月9日上午7时对皮朗沙赫尔——雷万杜兹公路以西六公里的地方发动的。

目击者说，一架伊拉克飞机没有发出声音在穆斯林战士阵地上空低空飞行，瞄准了公路上的步兵部队，引起了一场可怕的爆炸后即离开该地区。

### 爆炸的后果

该地区的部队随着落下的炸弹爆炸声听到一声类似炮弹的爆炸。他们还看到一缕升起的烟柱。有几小群士兵被震波击中而倒下。其他的士兵忘记了可能有伊拉克飞机发动第二次攻击的危险，赶去抢救受伤的战友。

一股刺鼻令人恶心的臭气笼罩了爆炸地点周围的大片地区。一层黑色的粉尘落在该地区的所有装备上。

在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的时候，爆炸时在该地区的所有战斗人员都感到腿上、背上、睾丸上及眼睛上有一股刺痛。这种疼痛显然是接触爆炸释放出的有毒化合物后的初步症状。受到感染的人员感到两眼模糊、难受，随后渐渐失去视力。

受伤人员先被运送到皮朗沙赫尔和奥古密的医院，接受初步治疗后，他们又被送到德黑兰去接受专门治疗。

### 伊拉克化学武器释放的有毒战剂的破坏性

德黑兰的一名皮肤病学专家提供了下述与伊拉克化学炸弹受害者的病历有关的资料。

他说，受害者是中了炸弹散布在该地区的气体、液体及尘埃等各种形态的有毒战剂的毒。

德黑兰大学药剂学院的化学及药理学实验室的分析报告表明，伊拉克投掷的炸弹释放了一种通常称为“芥子气”的含氮化合物。

专家说这些毒性效应首先在口腔、大腿、睾丸及外阴部等处敏感的组织中反应。他说，感染的初步征兆有：眼睛难受、视力模糊。由于这些化合物比空气重，它们易于在地面低的地方扩散。

就这些化学品的毒性强度而言，人们注意到，在医学上，有节制地用氮化合物是为了消除癌细胞，但与这些化合物直接接触，口、鼻及呼吸道的粘液组织就会受到严重的伤害。

### 某些受害者讲述目击的情况

受害者之一 A. 阿萨迪先生说他感到大腿和睾丸疼痛，急于在治疗结束后返回前线，他又说：与其他炸弹不同的是，这种特殊的炸弹没有弹片或碎片。另一个受害者 H. 穆哈迈德·扎达赫先生两眼发炎，他是位军人。他说，直射的光使他两眼非常难受。

阿利·贾法里是动员部队 (BASIJ) 成员，他身负重伤，疼痛十分剧烈。治疗他的医生们确信，虽然一个月内可以结束对他的治疗，但是他病情很能复发，而他

的眼伤及身体上的伤也会复发。

#### 国内外关于访问受伤者的报道

1983年8月24日，国内外一批记者摄影记者及电影制片人访问了遭到这次化学武器进攻目前正在德黑兰一家医院接受治疗的受害者。记者和摄影记者访问了病人及其医生后，对伊拉克政府的野蛮进攻给无辜的受害者带来了人身的疼痛和苦恼写下了零星片断的印象。

在这次访问期间，外国广播电视台记者及新闻机构的代表观察了伊拉克化学炸弹释放的有毒战剂对受害者造成的肉体、伤残和身体损伤的情况。

记者们发现，经过十五天的治疗，受害者依旧身受伤口化脓之苦，对此他们感到震惊和悲痛。

××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433 \*  
22 March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裁军谈判会议 1984 年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 1984 年 2 月 16 日第 242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多边谈判讲坛，将促进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特别考虑到第一届和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文件中的有关条款，裁军谈判会议将在下列几个方面讨论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及其他有关措施：

- 一. 核武器的各个方面；
- 二. 化学武器；
- 三.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四. 常规武器；
- 五. 削减军事预算；
- 六. 裁减武装力量；
- 七. 裁军和发展；
- 八. 裁军和国际安全；
- 九. 附加措施；建立信任的措施；有关各方能接受的与适当裁军措施有关的有效核查方法；
- 十. 导致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综合裁军方案。

裁军谈判会议在上述范围内通过了下述 1984 年的议程，此项议程包括根据议事规则第八节的条款，将由谈判会议审议的项目：

1. 禁止核试验。
2.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3.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4. 化学武器

---

\* 因技术原因修订

5.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6.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7.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8. 综合裁军方案。
9. 审议并通过年度报告和任何其他宜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报告。

### 工作计划

根据议事规则第28条，裁军谈判会议还通过了1984年第一期会议的下述工作计划：

- |            |   |
|------------|---|
| 2月7日—17日   | 全体大会发言。<br>审议议程、工作计划和按议程项目设立附属机构以及其他组织问题。 |
| 2月20日—24日  | 核禁试。                                      |
| 2月27日—3月2日 |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 3月5日—9日    |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
| 3月12日—16日  | 化学武器。                                     |
| 3月19日—23日  |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 3月26日—30日  |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 4月2日—6日    |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br>放射性武器。            |
| 4月9日—13日   | 综合裁军方案。                                   |
| 4月16日—27日  | 进一步审议悬而未决的问题。                             |

裁军谈判会议将召开非正式会议，继续审议各成员国提交的关于改进和提高会议工作效率的提案。

会议将根据其报告（CD/421）第19段对选择新成员国的问题进行审议。

经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和附属机构主席协商后，将根据情况和这些机构的需要，召开附属机构会议。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定于1984年2月27日至3月9日开会。

在通过本工作计划时，裁军谈判会议考虑了议事规则第30条和31条的规定。

××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434  
17 February 198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 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组织 方面的问题

###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备忘录

1. 裁军谈判会议的社会主义成员国集团回顾大会第十次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谈判问题的第一次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的规定。根据这一规定，先前称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裁军谈判会议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讲坛”，又根据会议议事规则第一条，会议是“一个裁军谈判讲坛”。联合国大会曾一再呼吁裁军谈判委员会着手谈判。特别是题为“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的第38/1831号决议“再次促请裁军会议于其1984年会议期间继续或着手进行其议程上居于首位的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同时，为了达到这项目的，对现有的各特设工作小组赋予适当的谈判职权范围，并作为迫切的事项设立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防止核战争和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的特设工作小组”。

2. 社会主义成员国集团强调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谈判讲坛的这一性质，同时对下述事实表示关注：这一谈判机构在实质上未能履行赋予它的这一职责，而趋向于变为裁军方面另一个审议机构。就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看来，造成这种不正常情况的主要原因是有人企图把会议变成进行学术讨论的讲坛，并为进行谈判提出一些初步条件。社会主义国家认为，这种作法与最后文件为会议规定的职权范围及会议本身的议事规则都是相违背的。

3.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从这一事实出发，认为裁军谈判会议这一谈判讲坛的附属机构必须有可能进行适当的谈判。只有议事规则第23条规定的技术小组或政府专家小组可以例外。

解决设立附属机构问题必须与拟定恰当的谈判职责范围有机地联系起来。人为地把解决设立附属机构的问题和就这些机构的职责范围达成协议一事分割开来，只会为掩盖某些国家不愿进行谈判的意愿制造漏洞。

4. 过去曾有人企图设立一些不负有举行谈判职责的附属机构； 尽管人们在某些方面对这些机构寄予希望，但其结果表明：在这类附属机构中举行的讨论无法使谈判双方的立场发生任何建设性的变化。

5. 就此，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建议，在1984年会议期间，应就会议议程上的所有实质性项目设立附属机构，并为其规定举行谈判的职责。 该集团满意地注意到，根据这些项目设立的附属机构的职责是“进行有效国际安排以确保无核武器国家不受使用或声言要使用核武器的威胁”，并且1983年会议期间的“综合裁军方案”已经规定举行适当的谈判； 它还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化学武器”议程项目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通过了一项建议，规定1984年会议上可能设立的相应的附属机构具有“开始充分而全面的谈判进程，拟议并制定出该项公约，但不包括它的最后草案”。

关于议程上的其余的项目，社会主义国家集团认为，规定下述职权范围是有益的：

(1). 根据议程项目1“禁止核试验”设立附属机构

“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1984年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就一项禁止所有核试验的条约举行谈判的特设附属机构，并考虑到所有现有的建议和今后的倡议。 该特设附属机构于1984年会议第二部分结束时，就其工作进展情况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报告。

(2). 根据议程项目2“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设立附属机构。

“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1984年会议期间设立一个特设附属机构，根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举行谈判，特别是拟定出一项核裁军计划。该附属机构将在1984年会议的第二部分结束时，就其工作的进展情况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报告。

(3) 根据议程项目3“防止核战争，包括所有有关事项”设立附属机构

“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1984年会议期间设立一个特设附属机构，以便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切实可行的措施达成协议，并考虑到大会第37/38号决议所提及的各项文件以及其他现有的建议和今后的倡议。该附属机构将在1984年会议的第二部分结束时，就其工作的进展情况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报告。

(4) 根据议程项目 5 “避免外层空间的核军备竞赛” 设立附属机构

“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 1984 年会议期间设立一个特设机构，以便进行谈判缔结一项协议，或在适当的情况下缔结若干协议，以防止外层空间各个方面的核军备竞赛，并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建议，包括缔结一项禁止在外层空间使用武力及从外层空间对地球使用武力的条约的建议。该附属机构将在 1984 年会议的第二部分结束时就其工作进展情况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报告。

(5) 根据议程项目 7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这类武器的新体系，放射性武器” 设立附属机构

“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在 1984 年会议期间设立一个特设附属机构，以便：

- (a) 在有资格的政府专家的协助下进行谈判，以起草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这类武器的新体系的全面协议，并就某些特殊类型的此类武器草拟可能达成的协议；
- (b) 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及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达成协议；
- (c) 进行谈判，以便解决关于禁止对核设施的进攻问题，包括这一禁止的规模问题，并考虑到为此目的提交给会议的所有建议。

该附属机构将在 1984 年会议的第二部分结束时，就其工作的进展情况向裁军会议递交报告”。

6. 与此同时，社会主义成员国集团指出，对于它一再提出的需要为裁军谈判委员会各附属机构拟定标准职权范围的多项建议持积极的看法，当然这些建议将规定就适当的问题举行谈判。

7.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各附属机构的名称问题，社会主义成员国集团从需要出发，认为必须充分运用会议议事规则第 23 条所载的规定。社会主义成员国集团特别认为，鉴于这一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名称由“委员会”改为“会议”，那么考虑根据议事规则对其附属机构的名称作适当更改的问题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了。

8. 假如裁军谈判会议各附属机构有可能进行谈判，这当然也不是表明对它所面临的问题保证能顺利解决。近来一再出现这样的情况：某些国家为了谈判而参加

谈判，它们竭力迴避解决重大问题，并且没有表现出为达成协议所需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但是，社会主义成员国集团认为，如果为裁军谈判委员会各附属机构规定举行谈判的职权范围，那么躲避举行认真谈判的企图就更难以实现，同时也使这种意图更昭然若揭了。

××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435  
20 Februar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提高裁军谈判会议在禁止 化学武器方面的工作效率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工作文件)

各社会主义国家认为，禁止化学武器是限制军备竞赛和裁军领域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多年来，他们坚持不懈，为制订一项可充分全面禁止此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公约而积极努力；并提出了旨在确保尽早实现这一目标的具体建议。

最近华沙条约成员国向北约成员国提出了一项建议，意思是说欧洲应该无化学武器这一点再次证明，社会主义国家非常关心禁止化学武器。

消除了化学武器对欧洲各国及人民的威胁，将会大大减少在这个大陆，并从而在整个世界上进行化学战的危险性，并为裁减化学武库开一个头。同时，执行这种区域性的有关限制、裁减及消除化学手段的部分措施，将会促进全球一级正在进行的工作——加速缔结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结这个公约仍然是华沙条约成员国的最终目标。

社会主义各国旨在加速联合国禁止化学武器方面工作所做的努力是众所周知的。正是在他们的倡导下，第三十八届联大才特别通过了第38/187A号决议；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谈判以便尽早就化学武器公约取得一致意见，并为此目的，立即开始草拟这样一项公约提交给第三十九届联大。

在关于禁止化学武器问题的原则立场指导下，社会主义各国希望，所有与会国从1984年裁军谈判会议一开始就利用本会议尽早完成拟订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及其销毁的适当的公约的工作。

社会主义各国认为，要想沿着这条道路很快地前进，就需要借助下面几个方面：

1. 考虑到几年来裁军谈判委员会已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并且，在此工作期间，许多国家都已阐明和仔细审议了有关未来公约的所有问题的观点。因此，有必

要毫不迟延地根据新通过的本会议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开始着手公约文本的草拟工作。该职权范围特别规定了开始充分全面谈判进程，研究并制订出一项公约。

2. 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充分全面谈判进程应包括所有同未来公约有关的事项，这种谈判应保证拟定公约时沿这两条并行的道路前进：草拟出已经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并继续为那些谈判各方的态度对已有分歧的条款寻找相互可以接受的提法。

3. 今年裁军谈判会议关于禁止化学武器谈判的目标应该是，在可能的情况下，向第三十九届联大提交一项一致同意的公约草案或者另外一项草案。这种草案除了有一致同意并已拟订出来的条款外，同时也反映谈判各方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的公约条款的提法。

4. 在特设附属机构内进行的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谈判应尽早开始并不应受规定本会议工作的时间所限制，即如有必要应有可能设想在本会议的春季及夏季会议结束后继续谈判。

5. 考虑到这个多边裁军谈判机构有了新的名称，禁止化学武器谈判提到了新阶段，以及国际社会对禁止此种武器的极大注意，本会议适当的附属机构的名称应为禁止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在此委员会的范围内，最好另行设立未来公约各条款各方面的工作小组。为了更加详细地写出具体条款或提法，当然可以设立临时小组分组和“主席之友”小组，等等。在分配该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主席职位时，应遵守各小组代表均衡的原则。

6. 委员会可以设想设立下列内容的各工作小组：

关于公约的目的和范围诸问题（定义和标准；基本承诺方式；不生产，准许的活动，不使用化学武器，有关监测措施；绪言及最后条款，等等）；

关于销毁化学武器储存及销毁生产设施诸问题（初始公布，中间措施，销毁及监测）；

关于公约的遵守诸问题（要求进行的国际核查，国家施实措施，协商委员会及筹备委员会的活动，协商和合作，对申诉的审议，等等）；

关于公约结构诸问题（条款的位置，条款的次序，附件，商定的解释等等）。



7. 工作小组在拟订未来公约的各项条款的顺序时应考虑到各个条款的重要性、和相互关系以及公约结构在逻辑上的一致性。委员会工作一开始就应订出这个顺序。在这一方面，当然应当注意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代表团在参加这一过程的实际可能性。

8. 为确定工作计划，讨论和决定其他组织问题，审议和估价各工作小组所取得的成果以及编写向本会议作的进度报告而召开的委员会会议，如有人提出请求，就可以召开，但是，在一般情况下，大约每两周召开一次。工作小组或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每周应召开的次数不少于两至三次。

所有这些工作都可以根据要求并按照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预定在 1984 年 4 月底以前这段时间公开会议的时间表，以最灵活的方式进行。安排本会议夏季会议将要审议的问题，其工作的先后顺序也应用一种一般形式规定出来。

社会主义各国提出上述供本会议审议的种种意见唯一的指导思想就是希望在制订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方面取得决定性进展。他们相信，如果参加谈判的各国都有禁止此种武器的政治意愿，本会议面前的问题就可以为了限制军备竞赛和加强国际安全而得到解决。

××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436  
21 Februar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墨西哥、秘鲁、委内瑞拉代表 1984 年  
2 月 20 日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从 1983 年 5 月 16 日至 19 日在牙买加召开的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八届常会审议了“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将核武器引进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岛地区和区域的报道的问题。会议就这个问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 170(VIII)号决议，其中决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递送本决议案文以及关于该问题的全部声明。”

根据上述与大会有关的决议的规定，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团团长于 1983 年 10 月 13 日致函联合国大会主席，要求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八届常会的有关文件作为大会文件散发。这些材料已作为第 A/38/496 号文件散发。

同时，根据上述第 170(VIII)号决议，我们谨请您以现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身份作出必要的指示，将第 A/38/496 号文件作为会议文件散发。

事先感谢您考虑我们的请求，我们谨借此机会向您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A. G. 罗夫莱斯

墨西哥出席裁军谈判会议常驻代表

J. M. 潘多

秘鲁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团长

A. L. 奥利沃

委内瑞拉出席裁军谈判会议常驻代表

×× ×× ×× ×× ××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8/496  
13 Octo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5 和 43

##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7/7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3年10月3日

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  
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多米尼  
加共和国、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给  
联合国大会主席的信

从1983年5月16日至19日在牙买加召开的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八届常会审议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将核武器引进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岛地区和区域”的问题。会议就这个问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170(VIII)号决议，其中决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和裁军问题委员会递送本决议案文以及关于该问题的全部声明。”

83-24888

按照上述决议，谨请你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 5 和 4 3 下的文件散发。

豪尔赫·古穆西奥 - 格拉尼埃 (玻利维亚)

卡洛斯·阿尔万 - 奥尔古因 (哥伦比亚)

费尔南多·苏姆巴多·西门尼斯 (哥斯达黎加)

埃拉迪奥·克尼平·维多利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米格尔·阿尔沃诺斯 (厄瓜多尔)

埃杰顿·理查森 (牙买加)

波菲里奥·穆尼奥斯·莱多 (墨西哥)

哈维尔·查莫罗·莫拉 (尼加拉瓜)

卡洛斯·奥索雷斯·蒂帕尔多斯 (巴拿马)

哈维尔·阿里亚斯·斯特拉 (秘鲁)

胡安·卡洛斯·布兰科 (乌拉圭)

阿尔维托·马丁尼 - 乌达内塔 (委内瑞拉)

( 签名 )

目 录

页 次

附 件

一、巴拿马大使馆的说明 .....	4
二、第170(VIII)号决议：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将核武器 引进马尔维纳斯、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地区和区域的报告 .....	6
三、秘书长何塞·马丁内斯·科沃先生的讲话 .....	8
四、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秘书长的发言 .....	14
五、联合王国代表戴维·爱德华兹的发言 .....	15
六、大会主席的发言 .....	16
七、阿根廷共和国代表阿蒂略·N·莫尔特尼先生的发言 .....	17
八、联合王国代表戴维·爱德华兹先生的发言 .....	23
九、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詹姆士·马隆先生的发言 .....	24
十、阿根廷代表的发言 .....	25
十一、巴拿马代表何塞·吉列尔莫·斯托特先生的发言 .....	26
十二、第四十九次会议逐字记录 .....	29
十三、联合王国大使馆的信 .....	43
十四、阿根廷共和国代表团的信 .....	44

附件一

巴拿马大使馆的说明

1983年5月6日，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秘书长收到巴拿马大使馆的一份说明，全文如下：

“秘书长先生，

“谨向阁下致意，并鉴于即将召开的拉美禁核组织大会，提请考虑巴拿马政府有意将下列题目载入总议程，我们认为这些题目为发扬《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宗旨，将引起区域内外的兴趣。

“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将核武器引进马尔维纳斯、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地区和区域的报告。

“巴拿马政府受到重申《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精神的鼓舞，对于违背我们各签约国所承担的条约义务的任何可能采取的行动感到关切。

“据此，对你关心我们的请求预先表示感谢。

“借此机会再次向阁下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临时代办何塞·吉列尔莫·斯多乌特，（签名）”

其后，除上述文件外，巴拿马大使馆于5月9日提交了另一份备忘录，全文如下：

“秘书长先生，

“除1983年5月6日第E.P.M. 422/83号说明外，谨向阁下热烈致意，并着重指出我国政府有意将下列分题目载入将于5月16日至19日在牙买加金斯敦召开的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下届会议的总议程中。

“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将核武器引进本地区以及马尔维纳斯、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的报告。



“在南大西洋危机期间，已由下列国家代表团将情况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尼加拉瓜（1982年5月23日，S/PV. 2362号文件）、委内瑞拉（5月22日，S/PV. 2362号文件）、玻利维亚（1982年5月22日，S/PV. 2362号文件）、厄瓜多尔（1982年5月21日，S/PV. 2362号文件）和巴拿马（1982年5月22日，S/PV. 2362号文件），同时，巴拿马政府极为重视提交下届大会全会的这个项目，而这个项目理应受到这样的重视。

“对你关心此事表示感谢，并借此机会再次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临时代办何塞·吉列尔莫·斯多乌特（签名）”

附件二

第170(VIII)号决议

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将核武器引进马尔维纳斯、  
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地区和区域的报告

大会，

考虑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各签约国政府明确表示决心将核能在拉丁美洲纯粹用于和平目的，并为目的重申其主权决定，建立一个无军用核地区，以便使其领土永远没有核武器，

考虑到阿根廷共和国在不同的国际论坛宣称，英国海军部队中存在核武器，由于在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岛的冲突，该海军部队在《条约》第4条第2款所界定的区域内活动，根据此种事实，着重指出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进行将核能用于非和平目的的活动的意义，

考虑到联合王国政府发言人多次宣称，背离连续几届政府所遵守的既定惯例是不符合国家安全的利益的，既不确认也不否认某一特定时间在某一特定地点存在或不存在核武器，

考虑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发表了载于1983年5月11日S/Inf. 261号文件上的宣言，

铭记着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必须确保遵守《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各项义务，

重申有核武器和无核武器国家必须有一种责任和义务的平衡，

决定：

1. 关切地注意到阿根廷政府所宣称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4条第2款所界定的地理区域所包含的地区内引进核武器，
2. 注意到本决议序言第4段所提到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声明，

该声明在其有关段落表示：“联合王国政府谨慎遵守其按照《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并未在它在国际上按照法律或事实上对之负责的、在《条约》所规定的地理区域范围之内的地区部署核武器。而且，政府谨慎遵守其按照《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并未在《条约》生效地区部署武器。”；

3. 注意到阿根廷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在本届大会所发表的重要声明和宣言；

4. 表示关切在《条约》第4条第2款所界定的地理区域范围以内的地区的好战行动中使用了以核能推动的潜水艇；

5. 敦促《条约》及其议定书尚未对其生效的所有国家，按照第28条采取必要行动完成后使《条约》第4条第2款所界定适用的地区的军事非核化的过程；

6. 重申一切国家按照《条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不进行可能危及拉丁美洲军事无核规约的一切活动，并委托禁核组织理事会监督严格遵守这些义务；

7. 递送给联合国第三十八届大会和裁军问题委员会本决议的案文以及在本次会议上就这个问题发表的全部声明。

(1983年5月19日第四十九次会议通过)

### 附件三

#### 秘书长何塞·马丁内斯·科沃先生的讲话

1. 大会第八届常会在牙买加首都举行，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感到非常满意，牙买加这个姐妹国一向为和平与裁军努力，牙买加政府继续贯彻明智的国际政策，加强与其他拉丁美洲国家维持密切关系与一体化，牙买加与这些国家不仅地理上接近，并且有着类似的命运。

2. 我有五年荣幸地担任了我国驻牙买加的全权大使。在那期间我经常来到这个美丽的加勒比岛，享受其永远漂亮和翠绿的景色以及高贵的牙买加人民的热情的接待，解放者博利瓦尔来到这个肥沃的避难地，在他著名的信中生动地呼吁这个新独立的民族扫除任何侵略和内战的可能性，从而组成一个共同的统一战线，这并非徒然。

3. 在这里置身于友好的牙买加人民当中，这不仅令人高兴，而且大会第一次在一个非西班牙语系国家举行的事实，再次肯定拉丁美洲各国了解建立迄今为止世界上第一个，也是唯一的一个无核武器区的特殊的模范性质。

4. 我认为，我在向牙买加总理，尊敬的爱德华·西加阁下率领的牙买加政府致以特别问候，以及在转达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对于牙买加政府慷慨提议在这里举行这次会议的真挚感谢时，我是代表该组织的大会和理事会发言的。

5. 墨西哥人民通过其合法而民主的政府——墨西哥政府一向给予热烈的坚决的支持——一直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真正推动者。应该指出安东尼奥·冈萨雷斯·德莱昂大使多么积极而明智地履行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最高机构在上一届常会和非常会议的工作。我们很高兴墨西哥外交部的另一个杰出成员豪尔赫·蒙塔诺大使为本届会议开幕。

6. 在我向大会提出的这第一个报告，依照《条约》第4段第11条，我叙述

了从我当选之日到现在这个组织的活动。当然我不会在这里重复该报告所载的话，但是我要试着综合这份文件，我只要强调最近两年来发生的那些有关的事件。

7. 杰出的律师、国际主义者和墨西哥外交家阿方索·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由于他孜孜不倦地和专诚地致力于裁军工作，以及由于他的灵感和推动才促成《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因此获得1982年的诺贝尔和平奖，这件事确认该《条约》在拉丁美洲无核武器区人民实现和平和文明的和平共处方面的重要性。

8. 这个杰出的得奖者向联合国大会正确地表示诺贝尔和平奖也是对整个拉丁美洲的颂扬，因为整个拉丁美洲参与在1967年一致通过《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艰难工作，这项工作符合拉丁美洲人民爱好和平的天性也符合该区域各国希望其人民无恐惧地生活，并且有灵活地拟订自己的发展工作的那种生存的自然需要。

9. 最近两年发生的影响最大、最重要的事是美洲唯一的核大国美国在其参议院一致通过后批准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由于美国批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拉丁美洲军事非核化的地位现在适用于维尔京群岛、波多黎各和关塔那摩基地。至于所谓的巴拿马运河区，由于缔结了《巴拿马运河条约》，它已成为军事上的无核区。

10. 由于批准《第一号议定书》，美国已作出保证不“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列入的任何地区试验、使用、制造或装置核武器”。我们有义务在此强调前任美国国务卿亚历山大·黑格将军在亲自向《条约》的保存国墨西哥政府递送批准书时所说的话：“这项行动补充美国对尊重拉丁美洲无核区的全部保证，华盛顿政府对这件事的重视是超出区域性的，因为它有助于稳定世界政策和减少战争危机”。

11. 南美海域有核动力潜艇一事，特别是关于参与南大西洋冲突的战舰可能携带核装置的指控，是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成员国政府和我领导的组织深切关心和有理由感到不安的原因。

12. 虽然《条约》第5条明白规定核动力车辆不能视为核装置，但是可以肯定那些参与南大西洋冲突的核动力潜艇不是从事和平任务，它们参与类似战争的行动，

从这件事得出的结论是一个核大国在军事上使用这种核能来保卫其利益，这种作法违反了产生《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政治哲理。

13. 参与该冲突的战舰可能携带核武器的情况，就《条约》的根本目标而言是更严重的，因为不管任何法律上的解释，拉丁美洲志愿保证它自己不制造核装置，显然就是明确地表示希望整个区域免于为军事目的应用核能所带来的可怕的危险，我们人民作出的这项自主的决定应得到一切国家的绝对尊重。

14. 这项《条约》由于减少世界上在对抗时可能使用核武器的地区，以及在地理上限制了这些装置的扩散，因此它不仅是对国际法的重大贡献，并且是对西半球安全的重大贡献，这一点是无可置疑的。就让我们想一想如果南大西洋的美洲海域发生核对抗，这对我们各国会是多大的灾难。我确信这次大会在探讨这个题目时，将努力加强这项《条约》，因此尽快结束本区域的非核化进程是绝对必要的，尤其是现在我们已注意到本区域存在着可能出现核装置的危险。

15. 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适用范围内的所有成员国都必须尽快签署和批准该《条约》，这一直是、并且仍然是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秘书处最关心的事。在这里没有必要重申一个事实，那就是本区域少数国家不加入特拉特洛尔科系统，对该《条约》的效力可能产生消极作用。由于在《条约》适用范围内的各国政府所持的高度积极态度，使我们抱着在不久的将来所有国家都会签署和批准该《条约》，从而结束等待很久的西半球非核化进程的希望。为了加速这项决定，或许有必须结合所有成员国政府的努力。

16. 两个《附加议定书》的情况相当令人满意。法国批准《第一号议定书》一事是唯一悬而未决的。因此在《条约》适用地区以内由美洲外的国家在法律上或事实上管理的一切领土在技术上都可认为是无核武器。大家具有信心，认为既然不存在重大的异议，一向有光荣的人道主义传统的法国很快就会批准这项《议定书》。

17. 关于《第二号议定书》，已经完成了该进程。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都同意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向拉丁美洲各国供应这种武器，也不对该《条约》缔约国使用这种武器。这种确切的保证消除了一些人对该《条约》前途的怀疑，这种怀疑是因为考虑到这个《条约》是在核武器国家的范围外，并且事先未得到它们在这方面的任何保证的情形下缔结的。

18. 建立其他无核区仍然只是国际社会的期望，这种期望的有效实现在不久的将来还无法预见，因为妨碍或阻碍无核区的创立的政治环境目前都还存在。在草拟《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时，人们认为拉丁美洲无核区会和世界各区域的其他无核区并存与合作，以便进行全球裁军的联合努力。不幸地，这并没有发生；每件事都指出在未来几年中拉丁美洲仍然会是实现这种理想的独一无二的典范。

19. 这种事实使拉丁美洲无核区失去其全球性的影响力，因为如果它与全球大部分地区的无核区并存，它作为一种和平与国际安全的手段，就会有这种全球性的影响力；因而联合国仍在朝这个方向继续努力。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已被邀请参与一个杰出政府专家组会议，该会议将订正和更新1975年根据大会规定就无核区进行的研究，因为我们的组织由于16年有成果的工作，在这个领域已具有独一无二的和特别光荣的经验。

20. 目的在通过《不扩散条约》以避免核武器的扩散的努力尚未产生所希望的结果。根据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话，扩散正危险地发生，除了公认五个核武器国家，还有约十五个国家无需外国协助就能生产制造核武器的材料。这些国家目前正要开始参与核军备竞赛，因为它们拥有制造核装置的技术能力，但是在法律上由于签署了《不扩散条约》因此不能这样做。

21. 选择将核技术用于战争用途的国家不断增加的事实，显然对和平和人类本身的生存构成很严重的危险。由于错误、巧合或不负责的疯狂，仅是核装置的存在就可能造成浩劫，这种事历史上已有先例。扩散问题不是技术性的，而是政治

性的，取得核技术是一天比一天容易。各国政府应当了解不取得这种装置对自己的安全是有利的，但是十分重要的，这样不扩散和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才可能成功。

22 技术进展和重要的科学发现应为世界上全人类服务，以促进人类的均衡进步。在大会上届会议开幕时，我作为厄瓜多尔代表团团长，曾坚定地认为，给予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新的内容的时候已经来到，还认为现在必须是开始协调为和平用途发展核能领域的行动的时候。现在我作为该组织的首脑，我深信虽然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有适当的法律结构，但是它缺乏在这个领域有效地履行职务所需的经济资源和合适的技术人员。

23 我们认为拉丁美洲有能力尽快将核子科学所产生的庞大益处纳入其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进程，我们也深信这方面的任何耽搁将是有害的。这个领域的进展相当惊人。这个区域各国绝对必须在这方面扩大合作和交流经验。必须加速人员的培训及有效地帮助那些经济较弱的国家，以便向发展的道路出发。这方面还需要国际和机构间的行动。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加强了它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向保持着的密切关系，我们也准备开始与美洲核能委员会合作。

24 和平使用核能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本身确认和表明的一切国家的特点，但是这种核能也可用于战争方面的事实，使国际社会不得不研究严格管制问题，以避免任何可能的偏差。原子能机构通过保障协定所实行的控制—《条约》的18个缔约国已经签署的，在执行上无任何问题，也没有任何困难，因此核大国可以充分确保在供应核材料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在拉丁美洲不会用于军事目的，因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为防止这样作提供了法律和政治上的根据。

25 这次大会的举行正值世界局势不断严重恶化，大国间的紧张和不信任不断加深，东方和西方对于结束军备竞赛没有任何认真的对话，南方和北方对于减少动乱也没有任何认真的对话。1982年诺贝尔和平奖才发出生动的告诫：“不是



我们消除核武器就是核武器结束我们所知道的文明”，同时这样描述当前的世界形势：“累积的武库可以消灭一万亿人，就是说可以消灭比全球人口多六十倍的人”。

26. 在军事圈子里，他们谈论有限核战或限于大国通过使用战术核武器的核战。核战在实质上是没有任何地理限制的。地球上没有任何地方，也没有任何一个人可以避免核冲突的可怕后果。战争的任何一方都绝无可能限制或延长战争以取得胜利。核战或许就是最后一次战争。

27. 人类的生存就是建立在某种悲剧上：所谓的恐怖的平衡。面对这种富有戏剧性的场面，《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重要性更加突出。一个包括所有拉丁美洲领土在内的无核区的存在，是我们这个区域避免核扩散以及使我们这个区域的居民相信他们不会成为浩劫的受害人的最适当的途径。我们每一个人有义务尽力解除心理上的武装，并将死亡的力量化为生命的力量。

28. 这是我带给大会的希望的信息，我领导的秘书处将彻底而无条件地支持大会的努力。

#### 附件四

###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 秘书长的发言

巴拿马政府通过其驻墨西哥大使馆要求将下列附加项目列入第八届常会的议程：“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将核武器引进马尔维纳斯、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的地区和区域的报告”。巴拿马政府还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向秘书长提交一份解释性备忘录，说明列入此项目的理由。根据议事规则，增列项目需由大会决定。此项目如经大会决定列入，则应在列入议程后24小时内进行审议。

## 附件五

### 联合王国代表

#### 戴维·爱德华兹的发言

当然是由该组织的成员国按照议事规则决定议程。我国代表团所代表的国家不是该组织的成员国，但是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因此我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发言。我愿对刚刚增列入大会议程的项目发表如下看法。该项目似乎说明我国违反第一和第二号议定书，在《条约》所包括的地区内部署了核武器。我国政府已多次明确指出，这当然不是事实。我愿提请注意1983年5月11日/Inf. 261号文件，联合王国政府在此文件内清楚表明它严格遵守根据《条约》第一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所应遵守的各项义务，不在《条约》适用地区中由联合王国负有国际责任的领土内和《条约》对其生效的领土内部署核武器。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对CG/251号文件内的建议感到不安。我们相信大会将采取建设性行动支持《条约》的各项目标。我国代表团认为，将此项目列入议程违背上述的目的。

## 附件六

### 大会主席的发言

我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就此事项的讲话和想法，我完全同意该组织历次会议所表现的建设性精神。如今天上午三位代表发言所证实，缔结本《条约》的基本概念从而得到新的推动力量。请联合王国代表放心，这种精神将会继续存在。在任何情况下，大会的意旨都是：一旦审议该项目，他提及的文件将予分发，当然任何代表团都可索取。此外，我的理解是：将此项目列入议程项目决不是暗示或预断任何特定情况。我认为这是一项具体的法律事项，并据此将该项目列入了项目单内。如没有其他或反对意见，我就认为项目4已获通过。让我们现在讨论议程项目5：“选举大会第八届常会主席和两位副主席”。现在请大家提名。墨西哥代表发言。

## 附件七

### 阿根廷共和国代表

#### 阿蒂略·N·莫尔特尼先生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对你主持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本届重要大会的工作感到满意。我们相信你的才干将保证我们工作的成功。同时我们衷心感谢牙买加政府和人民的盛情接待。

1967年2月14日签署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不仅是在一个人口稠密区域建立非核武器区的第一个国际协定，而且是在军备限制、裁军或集体裁军措施方面第一次建立了设有常设监督机构的监测体制。因此我们很重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它是确保遵守《条约》的有效手段。

阿根廷参加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谈判，认为该条约具有内在的价值，这都是众所周知的。如我国出席第七届常会代表团业已表明的，我必须明确重申阿根廷共和国作为一签署国，认为受《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目标和目的拘束。阿根廷的立场同它1967年9月27日申明的对《条约》的立场相一致，早于南大西洋的冲突，因此阿根廷共和国援引《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是合法的。

同样，阿根廷对非核化的立场符合我国在国际会议上一向遵循的全面彻底裁军的政策，符合阿根廷签署的各项关于保障制度的协定，符合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路线，并符合同该区域各国在核技术转让方面进行合作的一贯和明确的政策。

联合国大会第2028(XX)号决议确立了不扩散核武器的一项基本原则——必须在有核国家和无核国家的相互责任和职责之间维持可以接受的均衡，无核国家放弃制造和获得核武器但有核国家并不相应地采取具体措施，这是不公平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序言里特地引叙了这项决议。

从这项考虑，在谈判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时，出现了两个基本问题。第一，需要就条约所及范围的地理界线达成协议，后来及时解决了这个问题，第二，大家议

定所有有核国家应该保证彻底尊重这个区域的法律地位。我们都了解该条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载有对这两个问题的具体规定，在适当时刻我会谈到它们。

不过应该回顾，大会第3472(XXX)号决议规定有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区的主要义务，其中特别强调有义务尊重构成无核区基本文件的条约或公约中所确定的完全没有核武器存在的全部法规，当然，这适用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重点在于完全并且毫不异议地尊重无核区就是无核区的实质，否则这些无核区就毫无意义了。同样的意见也明确表示在《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书》(S-10/2号决议)第33段里，即：“在有关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协议或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充分遵守这些协议和安排，从而确保这些地区真正没有核武器，而核武器国家尊重这些地区，乃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最后文件》其他段落中，即第60至63段，尤其是第62段中，再次强调了这些概念。

因此，当阿根廷共和国和其他国家对英国殖民主义舰队上存在战术核武器这个事实提出质问，并认为，它违犯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这次指控同样有力地适用于破坏国际社会承认的无核区基础的行为，因为联合国为发展这种无核区的概念以保护人类免受这种武器的危害所作的持续不断的努力，事实上受联合王国这种蓄意的态度所阻挠了。

阿根廷共和国驻墨西哥大使馆于1983年4月21日和29日给拉美禁核组织秘书长的照会，是接续早先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把核武器引入该区及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德韦奇群岛的通信。

上述照会的第一封内提到阿根廷在联合国大会、裁军谈判委员会和不结盟国家运动上所作的谴责，特别强调最后这个重要的国家集团所通过的各项决定。第二个照会中附有关于原子能机构和阿根廷对英国在南大西洋作业的舰队带有整套武器包括战术核武器的看法的其他资料。我国代表团在讨论杰出的巴拿马代表团提议的项目时将就谴责的具体细节详加论述。

这个问题对拉美禁核组织大会是特别重要的，因为这是条约缔约国和联合王国之间发生的问题。在南大西洋发生的事件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效力的首次考验。

在那里的愚蠢行动，如我们已经说的，影响了旨在设立无核区的协定的可信性，嘲弄了国际舆论，国际舆论对核武器的存在愈来愈加以谴责，甚至更加严厉地谴责。

联合王国政府从来没有适当答复其国会上所作的屡次呼吁，也没有令人满意地否认过联合王国和其他国家的新闻报导，有些报导载列极精确的数据，不仅提到核武器的存在，并且提到从沉没的船舰上找回这种武器所进行的工作。此外，联合王国政府面对联合国和其他机构要求该政府提供资料时，也没有否认在南大西洋有核武器。

这种态度不仅使因事实引起的各项问题更有份量，并且也引起了大会值得仔细分析的严重后果，因为与条约有关的两个国家之间有了冲突，一个拥有并且乘载核武器而另一个不但没有这种武器，而且把其核方案完全致力于和平用途，这一点是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建立的国际监测制度所不断确定的。

单单战术核武器的存在，这一点联合王国，一个本大陆外的国家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没有否认，核武器的存在是对军事行动的目标——阿根廷共和国的威胁，同时也是对拉丁美洲区域的国家的有形危险，也是对设法通过该条约寻求避免军事性使用核能的有效方法的国家不尊重。

阿根廷共和国认为，英国殖民主义舰队的行为涉及构成战争法的法律和道德原则，因为在攻击一个没有核武器的对手时运送核武器是毫无道理的。

面对这种情况，使用这种武器是“不可想象的”的说法，应该给它在临终前忏悔一番，因为在第二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联合王国首相这样说，“……在战争的压力下，这种承诺是不可靠的”。

而且，此外，没有人能保证一旦武器在那里，战场的决定不会发动核攻击。通讯不会发生故障吗？不会有人为的差错吗？不会发生意外吗？

哈佛核研究小组最近的研究报告，题为“同核武器共生死”，在说明可能发动核战争的各种方式时，特别强调在严重危机或传统战争的情况下，指挥中心可能受到威胁或摧毁，机械性事故和人性的弱点可能变成很危险的。谢菲尔德的经验应

该可以证明这一点。

美国主教们最近关于战争与和平的公开信中讨论战争法时，也明确指出意外引发高度破坏性武器的可能性，这是制造普遍不安趋势的一个因素。

唯一可能的结论是，承认在其侵略舰队上载运战术核武器前往南大西洋，这件事是从来没有加以否认的，联合王国制造了一个核危机局势，要不是载运者本身的决定，因为冲突的性质，就是由于意外事件，这两点对拉丁美洲都有无法预见的后果。

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附加议定书的那些核武器国家，承诺执行条约第1、3、5和13条的规定（就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而言）和完全尊重拉丁美洲关于战争目的方面非核化的规则的全部明确的目的和规定（就第二号附加议定书而言）。联合王国批准了这两项议定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1条明确禁止以任何形式拥有任何核武器。如果受该条约法律约束的国家决定派遣携带核武器的舰队前往条约划定的地区，在当时基于国家安全的理由，如果其他国家合法讯问时，它没有否认这种武器的存在，那不可否认地人们有权质问该有核国家怎样重视无核区和该地区国家获得怎样的保障，因为这些国家承担，或愿意承担受最大限度监督和核查的一系列义务。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到现在，而且临时才正式获知联合王国政府的声明，其中该政府声称严格认真地遵守该条约第一号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没有部署核武器。现在暂时不提核查这项声称的行为所引起的问题，我们认为这份照会并没有适当谈到联合王国承担的义务。

不过，该声明并没有否认该舰队上有核武器。它只声称核武器并没有部署在第一号议定书和第二号议定书所指的地区，但反过来，它合乎情理地暗示，联合王国不理条约第4条第2款划定的地区，因此，我们认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最终目标被破坏了。



无可否认《条约》的基本目标是按照第4条的规定设立一个广大的地理区域，这涉及设立一个实际的拉丁美洲安全区域不为军事目的使用核能区域。具体一点来说，如果考虑到殖民主义舰队的行动和具体的军事目标，联合王国的狭义解释是无法为引进核武器至上述区域辩护的，因为它忽视了前面提到的《条约》的基本目的。

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大会的许多决议中（它们全都是没有一票反对而通过的）承认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划定这种区域的观念，特别是大会1967年12月5日第2286(XXII)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特别表示欢迎，并“促请所有国家给予充分合作以期该条约所订立的制度获得由于其崇高原则与伟大目标而应得的普遍遵行”。

联合王国的目的是要缩小它对拉丁美洲无核武器区所负义务的范围。它这样做就制造了一个严重的司法不可靠因素，因为，根据它为了满足其维持殖民主义的野心而特别炮制的单方面解释，它是在力图限制这个区的范围和地位。拉丁美洲各国都希望这个区不发生把核能用于战争而带来苦难的事件。把核能用于战争不仅包括使用核武器，也包括在这个区内以任何形式拥有核武器，和在这个区内为了军事目的利用核能推进力。关于这个问题，我们不能忘记联合王国采取的行动，英国核子潜艇罪大恶极地击沉了阿根廷巡洋舰《贝尔格拉诺将军号》，使321人丧生。

联合王国在其照会中说，它没有在《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提到的地区内布署核武器，但《条约》的缔约国都不能核实这个说法不假。在这方面不能忘记的是，联合王国在1965年8月4日COPREDAL/CC/S/6号文件里已明白指出，联合王国保留不接受对其军用飞机或船舰加以任何种类的检查的权利。

显然，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第八次会议无法漠视影响《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的信用、效力和前途的行动。在国际危机令人痛心频频发生以及日益

严重的这个世界上，必须以适当的法律措施重申和保证拉丁美洲国家应享有的安全。

因此，我国代表团深信，这次会议同意它所表示的意见，亦即联合王国将核能作战争的使用以及在拉丁美洲无核武器区引进和拥有核武器的行为应受到谴责。同样，联合王国的答复不妥善，不能令人满意，这意味着应考虑对所作承诺规定明确和可核查的保障措施以及不接受目的在于限制它们的范围的解释。这样才可能保证联合王国的核武器和任何其它作战用的核装置（不论其性质为何）撤出拉丁美洲无核武器区。同时还应作为紧急的事项，考虑适当的办法，防止拉丁美洲无核武器区由于某核武器国家的行动而可能遭到侵犯。

1967年2月14日与通过《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第21号决议同时通过的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第20号决议合理地承认了拉丁美洲国家对大陆外国权利主张的主权权利。根据《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目标，《条约》筹备会议充分地了解到保持一国的领土完整具有特别的重要性。

因此，贯彻执行联合国大会根据拉丁美洲国家的倡议而通过的第37/9号决议将增加今天我们为它而开会的这个《条约》的效力。

联合王国把英国核武器带进拉丁美洲无核武器区，把核能作军事用途，特意巩固其在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群岛和南桑威奇群岛的殖民存在，显示出这个殖民局势的继续存在威胁着本区域的安全，因而必须迅速消除。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是个很适当的机会，阿根廷政府要在此再次表示阿方索·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得到他受之无愧的诺贝尔和平奖，阿根廷政府非常高兴。

同阿根廷以前在各种裁军论坛的代表团一样，我们要对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的得奖向墨西哥祝贺，实际上也是向整个拉丁美洲祝贺。

## 附件八

### 联合王国代表戴维·爱德华兹先生的发言

主席先生，几分钟之前我们听到阿根廷代表团的长篇大论，其中有涉及我国的一系列意见。

这些意见都是不正确的、带偏见的、令人误解的，有些简直是错误的。如果主席允许，我国代表团想在开始审议大会昨天在议程上增列的项目时对这些毫无根据的指控行使答辩权，到时我国代表团将有机会研究了阿根廷的发言。

## 附件九

###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詹姆士·马隆先生的发言

关于今天下午几个代表团所表示的意见，我要重申美国长期以来的观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协商历史以及我国的做法都为这个论点提供证据。我国的看法是美国认为这个条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不影响公海自由航行的权利、不影响无害通过领水的权利、也不影响领土国家准予或拒绝过境权的主权。

美国不认为英国海军在南大西洋的行动与它在第一号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下所负的义务有任何不一致之处。秘书长的报告第16段说：大会面前的这个问题实际上是政治问题而不是法律问题。重要的是，这个会议不能让南大西洋冲突所产生的怀恨在心造成对多年来建立起来的关于在公海上自由航行和关于过境权的条约制度的法律基础发生疑问。

## 附件十

### 阿根廷代表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对美国杰出的代表刚才的意见感到惊讶。我们惊讶的是他迟迟没有针对这个问题表示意见，因为我国代表团已一再提到南大西洋英国舰队上有核武器。我们将在审议这个项目时的适当时候答复美国的杰出代表。这里我只想指出，关于美国代表团提出来的法律问题，必须将过境和英国舰队的侵略意图分别清楚。一艘横过某一特定地区以便驶往其他港口的船只是一回事，但如果是一支载有核武器的舰队有采取军事行动的具体军事目的，而且一心准备对抗，那又完全是另外一回事。我刚才说过，在适当的时候我们将答复美国代表的发言。

## 附件十一

### 巴拿马代表何塞·吉列尔莫·斯托特先生的发言

主席先生：

首先，在我简短的发言中，请允许我通过你感谢牙买加政府和人民，他们的殷勤接待无疑有利于这个重大的国际会议，起了促进作用。我国代表团愿对这个兄弟国家随时随地努力寻求巧妙的区域和区域外共存的方式表示高兴和满意。

杰出的代表们：

我荣幸地向你们转达我国政府的好意，祝愿这个睦邻、友好、团结的全体会议继续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论坛之一，祝愿它本着《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精神，成为努力实现各国人民谋求国际和平与安全、人人幸福的愿望的场所之一。

巴拿马政府愿重申它信守《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内容和精神，特别是有关建立拉丁美洲军事上非核化地区这方面重申，希望参与质量上更进一步的全面彻底裁军，这两个不可或缺的、相辅相成的愿望是我们各国进行发展所需的安定团结的基础。可幸的是，拉丁美洲从未实际卷入本世纪对国际社会造成严重破坏的重大军事对抗。

尽管如此，拉美各国还是受到影响。过去，拉丁美洲对本洲以外的战争的参与只局限于援引国际法和公理的一般原则，但今天，遗憾的是，我们却被卷入国际势力的利益和政策所产生的可预见而无法控制的漩涡之中。

我国代表团敢说，由于我们不能避开国际上各大国的摆布和他们所定的规则，我们担心范围日益扩大的区域冲突会突然演变成国际上新的政治事件，把我们历来抱有的和平理想转变为充满痛苦现实的前景。实际上我们正忍受着这种人人都受影响的痛苦现实。

现时大国正在谈判关于缓和及和平共处的协定，如果说各种力量的关联作用将能促成早日的谅解，从而稳定或设法稳定拉丁美洲的冲突区域，恐怕也不大可能。

要是我们假定只有在涉及区域外的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才会出现使我们这个区域的一体化和发展势力两极分化的意识形态、经济和文化问题，这是完全错误的。

如高文盲率、不公平的土地所有制、必须进行结构上的土改和财富分配不均等现象是形成对不发达周期具有根本影响的社会和经济不平衡状态的某些主要因素。我们认识到这种事态是区域冲突的根源，并且由于没有谈判达成的解决办法，紧张局势正日益加剧。

近年来，已把产生暴力的原因作为关键问题加以讨论。但却错误地强调国际秩序受到无法预见的原因或利益冲突的影响这种理论之上，而忽略了实际的原因是坚持推行属于过去的时代，与各国人民的要求不符的政策。

巴拿马政府和本半球各国同样十分关切去年在南大西洋发生的事件，其中属于拉丁美洲以外一个国家的舰船和潜水艇载有核武器，这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原则造成严重威胁。

不应布署这种武器，因为其存在足以产生潜在的危险，有可能会引起核战争的爆发。同样的，无害运输核武器可能造成意外，给区内各国造成严重的破坏。

虽然，阿根廷共和国目前尚未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但很清楚，当其安全受到威胁时，它必须谴责可能使用核武器的极为严重的战争行为。众所周知，拟订该公约的目的在于争取所有拉丁美洲国家签订和批准，从而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我们正是从这个角度考虑阿根廷的谴责。

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没有通过有效的机构对在拉丁美洲大陆和岛屿运载核武器的军事行动加以适当控制，我们将会经常担心这个潜在威胁会对我们这个地理区域造成严重破坏。

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当指出，巴拿马共和国为了慎重起见，为了预防原子能的不适当或任意使用，在新的巴拿马运河条约第七条内列入一个条款，防止美利坚合众国未经巴拿马事先同意，不得为建造海平面的运河而使用核动力开挖的技术。

巴拿马共和国政府要求在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第八届常会的议程上增添一个项目，希望正式表示它对于拉丁美洲涉嫌存在核军事装置的问题感到关切。

然而，如果我们获得可信赖的解释，假如真正的目的是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四条适用的地区内永远排除核武器的存在、部署和实际使用，我们就会安心。

我国代表团，根据最近的经验，认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将得到加强，因为各缔约国为了各国获得永久和平而必须采取更坚定的立场，遵守条约，绝对承担义务。

我国政府认为我们必须尽快想方设法为新的区域和区域外关系提供适当的起点，促成公正持久和平的气氛，使和平的基础完全符合我们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标准。

因此，我们拒绝接受有关各方对拉丁美洲的问题，特别是中美洲的问题采取过分简单的办法，不赞成把它重新变成一个分裂的两极世界。我们不能接受这种看法，因为它不够广泛。

谈判的时间有限，无论是当前冲突的情况，还是似乎已变化的情况都是如此。虽然，目前试图协调冲突的利益未免太迟，但为了克服恐惧和不发达而展开共同事业，把敌对各方转变为互相容忍的伙伴还不算为时太晚。

谢谢主席先生。



附件十二

第四十九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

劳埃德·巴尼特先生(牙买加)

副主席

安多尼奥·奥维多先生(哥伦比亚)

马科拉·普列托先生(哥斯达黎加)

目录

议程

(Doc. CG/258)

1. 通过议程
2. 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将核武器引进马尔维纳斯、南佐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的报告(S/Inf. 258)
3. 其他事项

主席，牙买加代表劳埃德·巴尼特先生：现在开会。我希望充分利用时间，并向大家提一个非正式建议，在分发英文和西班牙文文件的同时，我们就通过议程，开始进行讨论。对此建议没有反对意见，在我们发言时，有关文本将加以校正，一准备好就尽快分发。现在请尊敬的巴拿马代表发言。

巴拿马代表吉尔勒摩·斯托特先生：巴拿马在昨日上午的发言中作了一般性评论，非常明确地阐述了巴拿马政府要求将我们关切的项目列入议程的种种考虑。为了不拖长目前辩论的时间，我们将在必要时通过正常的外交渠道向各热心的国家提供补充材料。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巴拿马代表提出本议程项目。有没有其他人希望发言？我提醒大会，在就秘书长报告进行一般性辩论期间，在提及此项目时，联合王国代表要求在适当时行使答辩权。我觉得现在是适当的时候，因此请联合王国代表发言。

联合王国代表戴维·爱德华兹先生：在本周二一般性辩论时，阿根廷代表对联合王国提出了若干严重的指责，其中许多都是根据假定的准则，为争论而争论，所谈的内容同本届大会基本无关。许多论点在其他场合已经提过，我国政府一再表明了对这些指责的立场。我们过去多次说明，我国是本机构的非成员国，我国代表团希望从这种地位出发，对本届大会尽可能做出建设性的贡献。因此，我打算在这次答辩发言中只谈一谈阿根廷代表团提出的可以合理地认为同本机构直接有关的事项。阿根廷代表团，为实现其本身的政治目的，企图利用英国各届政府既不肯定又不否定在某时某地有无核武器的长期作法。之所以这样做，是为了安全和保护武器的正当理由，其他核武器国家也都是这样做的。然而，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国际法律义务，我们过去曾数次表明了我国的立场。在1983年5月11日S/Inf. 261号大会文件中，我们曾指出，联合王国严格遵守该条约附加议定书的各项义务，第一，不在位于《条约》适用区域内的联合王国负有国际责任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第二，不在《条约》生效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

阿根廷代表团指责联合王国企图限制《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区域的范围和适用性。企图对《条约》适用区域强加地理限制的不是联合王国，而是阿根廷，因为它未批准该《条约》，使适用地区受到很大限制。

此外，阿根廷代表团断言，联合王国企图限制和缩小对于拉丁美洲无核武器区的义务范围。至少联合王国承担了义务，接受了议定书规定的正式法律义务。而阿根廷甚至还未批准该《条约》。阿根廷代表团说，该国感觉到要受《条约》目标的约束。但这与承担具体明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法义务完全是两码事。

阿根廷代表团说，该国的核计划完全是用于和平目的。那么为何不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或《不扩散条约》，不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一项全面的保障协定，从而增强国际上对这些事项所需的信心。

阿根廷代表团提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前言部分，其中回顾了联合国大会第

2028(XX)号决议，提出了核国家和无核国家都可接受的平衡相互责任和义务的原则。 联合王国遵照上述原则，于1978年向《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或承担其它国际性义务，如遵守《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不制造或取得核爆炸装置的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了消极安全保证。 由于阿根廷没有批准《不扩散条约》或《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我们的消极安全保证从技术上来说对它是不适用的，但我们仍愿意将此项保证实际上适用于该国。 在这方面，联合王国在福克兰群岛冲突开始时就明确表明，不可能想象我们会使用核武器。

阿根廷代表团曾提请注意英国首相在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上的发言，对此，他们是断章取义的。 撒切尔夫人提到作出保证没有多大用处，这是针对核武器国家回首先使用核武器这个问题的。 她的讲话并非是说我们对非核武器国家的保证不可靠。 撒切尔夫人在讲话的同一段中指出，和平的根本危险并不在于某种武器的存在，而是某些国家意图诉诸武力把变化因素强加给其他国家。 阿根廷代表团的发言提到联合国大会的若干决议。 我国代表团希望指出，阿根廷在福克兰群岛的行为是无缘无故的公然侵略行为，阿根廷拒绝遵照安全理事会的强制性决议撤出其军队。 英国的自卫行动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

阿根廷代表团提出由于事故或事件造成核武器丢失所引起的危险问题。 英国政府曾明确指出，现在再次申明，从来没有发生过涉及丢失英国核武器，或导致其放射性污染物扩散的任何事件。

阿根廷代表团还说，“贝格拉诺将军”号被核动力潜艇击沉就构成军事上利用核能的违反《条约》事件。 阿根廷代表在5月11日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已提出过这种指责。 在这方面，我要指出，由核动力推动的船只并不在《条约》约束的范围。 《条约》的全名《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很明确说明了它所包括的内容。 此外《条约》第5条排除了推进手段，例如，该段对核武器的定义不包括核推进的潜艇。 主席先生，即使该《条约》适用于核动力潜艇（我在上面已解释过，其实并不适用），我愿提醒大会，联合王国根据附加议定书

我承担的义务首先适用于位于《条约》适用区域内联合王国负有国际责任的领土，第二适用于《条约》生效的各领土。因此，上述义务并不适用于“贝尔格拉诺将军”号沉没的地方。

阿根廷代表团说，联合王国有关部署核武器的各项声明，《条约》缔约国无法核查。在这点上我只能说，有关《条约》的第6、15、16和20条，并不适用于只是附加议定书签署国的联合王国。

阿根廷代表团的发言引起人们讨论了运输核武器途径《条约》适用区域的问题。联合王国认为核武器的过境符合我们根据附加议定书承担的义务，根据《条约》的谈判史，这一点是没有疑问的。对此，我们的立场与美、法两国相同。

最后，我愿指出，我国代表团认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力量基础在于它能超越各成员国本身与《条约》联系国之间的政治和思想分歧，寻求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免除核战争危险的共同目标。我们完全支持这项目标，相信本机构能不受阻碍地继续履行关于加强该《条约》的重要任务，并努力促进不扩散核武器。

主席：感谢联合王国的尊贵的代表的讲话。我知道阿根廷代表要行使答辩权，现在我请他发言。

阿根廷代表阿蒂略·莫尔特尼先生：我国代表团要行使答辩权，要简短地讲几句话。在适当的时候，我国代表团将会对联合王国代表团的许多论点给予适当的答复，这些答复将送交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各成员。但是，对于联合王国代表团一些评论，我不得不非常简要地谈一下与这个问题以及与巴拿马出色的代表团提出的项目有关的一些情况。联合王国提到的情况之一是我国对《不扩散条约》的立场；尽人皆知，不仅阿根廷而且其他国家都认为这是一个歧视性的条约，并且一再表示反对这个条约。不但如此，人人都知道，这个大会曾经考虑修订该条约，但没有成功。关于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问题有人对阿根廷的立场表示怀疑；在这方面，我要提请注意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上届常会通过的第141号决议，该决议第5段中明确地说明了阿根廷共和国政府鉴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将它列入这个条约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内，已开始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协商，以期拟订根据《条约》

第 13 条对阿根廷适用的保障协定。换言之，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已明确地承认了我国关于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问题的立场。

此外，我国代表团支持《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目标和目的，我们就此而作的声明是举世皆知的，我重申这些声明。联合王国还又提到最近它于 5 月 11 日送给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的照会，其中它评论了阿根廷反对在区域内、在马尔维纳斯、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拥有核武器的意见。我国代表团已送给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一项照会，我们在其中分析了英国的声明：我们认为联合王国的照会不能令人满意，是不充分的，因为它没有否认派遣了英国殖民主义舰队带备一应俱全的武器，包括核能推进装置和核武器在内，在拉丁美洲无核武器区进行作战活动；它没有否认它的舰队随后把核能推动物质和核武器带进《条约》第 4 条所述的区域，同时它也没有否认可能在这些群岛引进和保持着核武器。

我们刚听过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它甚至更进一步缩小了它的义务，因为该代表回顾，按照《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它不受《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特定条款的限制。此外，联合王国的照会只提到部署；它不提《条约》第 1 条特别为接受、贮存、装置或以任何形式拥有核武器规定的其他义务。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到击沉《贝尔格拉诺将军号》一事。情况是人人都知道的，该舰是在联合王国在进行军事行动时所非法宣布的“禁区”之外被击沉的。今天，人人都知道，这一事件对也许可以扭转马尔维纳斯问题血腥后果的可能的协商工作产生不利的影响。

至于说到核武器的过境问题，我国代表团已说过，核武器过境与派遣一支舰队对另一国家进行军事行动而运输核武器根本上是完全不同的两码事，我国代表团认为后者是非法的，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我们提出这个论点是为争论而争论，从假设出发，乱加指责。由于这个辩论的性质所限，我国代表本来可以继续提出一连串的论点，我们深信可以使各代表团更加明白，但我们认为这不是适当的时候。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到安全理事会第 502(1982)号决议。这个决议的含义是大家知道的。但他没有提大会第 37/9 号决议，这个决议是拉丁美洲国家提出的。这决议正正就

说到联合王国没有遵守上述的安理会决议，这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可以说明这个国家采取了如何的态度，一方面它援引联合国通过的文件，但另一方面它又完全忽视迄今仍然反映着大会大多数意见的文件。

为了不拖延这次辩论，我要再说一下，在适当的时候我们将说明我们对联合王国的答复所持的立场。

主席：谢谢阿根廷代表的发言。我知道在我们收到决议之前没有人再要发言；我得到通知，这些决议快准备好了，不久就可分发；如果大家同意，我们就继续讨论别的题目，在我们收到决议时，再回头讨论这个题目。有没有人反对？

关于“其他事项”这个项目，大家已有一份作为L.191号文件散发的决议草案。它提到纪念西蒙·博利瓦尔二百周年诞辰。如果大家不反对这个草案，我们就认为它获得通过。我请委内瑞拉代表发言。

委内瑞拉代表拉斐尔·何塞·内里先生：主席先生，如果你许可，我要向本机构的永久工作人员提一个建议，就是他们应推动本机构积极参与二百周年纪念活动。这样，纪念活动就不仅是一纸宣言，因为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将在整个二百周年一年中，亦即在1983年全年不断对这项纪念活动给予支持。

主席：谢谢委内瑞拉代表。我想秘书长对这个不会有什么反对，因此我请他发言。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秘书长何塞·里卡多·马丁内斯·科沃先生：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一向非常了解，解放者西蒙·博利瓦尔以他的智慧，建议巴拿马地峡——一个选择得非常适当的地点，因为它是两个美洲连接的地方——应作为这个区域性组织奠基设立的所在。解放者还向纷纷成为独立国家的各国作过动人肺腑的呼吁，要求它们不进行任何种类的侵略，以便它们的人民能够生活在没有恐惧、恫吓和痛苦的环境。因此，拉丁美洲反对核武器组织的理事会和秘书处都将很乐意于参与解放者西蒙·博利瓦尔二百周年诞辰纪念活动。

主席：我们已结束了这个项目的审议，现在让我们来审议关于第九届会议的 L. 189 号决议草案。我请秘书长和理事会决定第九届会议开会的地点。我认为没有人反对这个决议草案。就这样通过。尼加拉瓜代表想要在这个时候作简短评论，我请他发言。

尼加拉瓜代表阿尔多·迪亚斯·拉卡约先生：我们看过今天上午散发的题为“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第八届常会结束时美国代表助理国务卿詹姆士·马隆的声明”的第 S/INF. 284 号文件。这项声明的第 1 段说，美国认为《条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不影响公海自由航行的权利经过领水无害通过的权利，也不影响领土国家给予或拒绝过境权的主权。按照第 2 段，美国不认为英国海军在两大西洋的行动与其根据第一号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所负的义务有任何不符之处。这似乎是：第 2 段的目的是要这次会议认为英国战舰留驻南大西洋是行使其在公海上自由航行的权利，或者是经过领水无害通过的事件，或者是根据主权国家间签订的协定过境的事件。

尼加拉瓜代表团要重申其原先的立场，就是：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有关的区域不能接受核武器在带有侵略目的的战舰上出现。

主席：我感谢尼加拉瓜代表的发言，并已予以应有的注意。我们的工作快要结束，我建议暂时休会，等待有关文件。我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墨西哥代表，豪尔赫·蒙塔诺先生：为了讲清楚，我想知道你是否打算现在结束议程上的最后一个项目，“其他事项”，或是否按照你所提出，我认为很适当的建议，在休会后还可以就“其他事项”那个项目发言。

主席。我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哥伦比亚代表安东尼奥·奥维德奥先生：我仅仅想郑重地问我们是否已经开始审议散发了的第 CG/L. 187 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是由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和委内瑞拉代表团提出的，厄瓜多尔代表要求我们通知你他已加入提案国的名单。各代表团面前都有该决议草案，如阁下认为合适的话，我就请求大家开始审议该草案。

主席：我感谢哥伦比亚代表，我现在回答墨西哥代表所提出的问题；各代表团可以就其他事项发言。关于哥伦比亚代表的问题，我的回答是我准备请会议审议那个决议草案。你们面前是否都有那个决议草案？好，我们现在审议草案。大家既然同意，我现在建议暂时休会，等待把这个文件译完。在会议恢复时，你们将有第CG/L.188号文件的英文本和西班牙文，其中载有题为“关于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把核武器引进马尔维纳斯、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的区域和范围的报告”的决议草案。我必须提请你们注意打字上的某些错误，必须把这些错误改正：我认为标题应同联合国文件中所见的一样，用马尔维纳斯—福克兰一词。我还要提请你们注意“重要”一词，应当从执行部分第2段，第1行中删除。同一段的英文本内说“注意到……的重要发言，”。这个文本内有些逗号被误放，因而把意思改变了。我主张，一旦你们看过这个经各成员国谈判所制订的文件后，如没有人反对，除了我建议的少许修正外，我们就可以照现在的案文把它通过。如没有人反对，文件就通过了。我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发言。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维克托·麦金太尔先生：虽然案文的精神给我的印象不错，但我对拟订文件某些段的方式未能感到完全满意。我很仔细地听取了前两位发言者，联合王国代表和阿根廷代表的讲话，他们提出指控、反驳指控、重申立场，现在我倒无所适从了。老实说，我充其量只能同意该文件所本的精神，但对有些段和引起的问题却不能接受。

这是个政治性文件，我不认为适宜在这个论坛上讨论这种文件。在象联合国或美洲国家组织那样的论坛上似乎较为适宜，因为每次都可以把它提出来辩论，直至有关国家感到满意，包括情绪上感到满意为止。但是，在这里我们受到条约内严格的条款的约束，这些越出条约范围的言论使我想到，如果我接受这个协商一致意见，我将会是站在这一方或那一方。我们这个小国同联合王国和阿根廷两国都保持着最密切的关系，我不想因与一方结盟而抗衡另一方。我决不愿采取任何行动，来煽起不管你们叫马尔维纳斯还是福克兰群岛的争端所留下的几点火花。老实说，我不愿被领上这条路，我的确不能附和这个协商一致意见。我不认为这里



所说的句子与本会议讨论的事项有关。看来他们在其他论坛上比较适合些。在这样的情况下，很遗憾我不能附和这个协商一致意见。

主席：我感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阐明其立场。我了解在这个阶段没有其他代表要发言，因此决议通过了。我请联合王国代表发言。

联合王国代表戴维·爱德华兹先生：我要简要地提到本会所通过，载在第CG/L. 188号文件的决议。我感谢主席先生和那些作了重大努力要想制订一个平衡的决议的代表团。但我必须指出，在我国代表团看来该决议有许多方面是应该反对的，这在我不久以前所作的详细发言中已经说明了。我不必重复说我不想浪费本会议的时间再详细的说一遍。该决议主要是以阿根廷共和国的非法侵略行动之后。我国行使自己的自卫权把核武器引进南大西洋的事实为根据。令我们感到失望的是，该决议没有列入我国代表团的详细答复，其中明确肯定我们履行了我们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附加议定书的规定所承担的国际义务，以反驳一个甚至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无法证实的指控。最后，由于我国政府屡次说明它已履行那些义务，我们看不出为什么需要通过任何决议。

主席：我感谢联合王国代表。现在请美国代表发言。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詹姆斯·马隆先生：关于第CG/L. 188号决议草案，我想重复联合王国代表的意见，感谢你和其他代表作出努力，保证以最公平的方式审议这个困难的议程项目。

虽然大会所审议的决议在某些方面比先前的草案有所改进，但我们仍认为它缺乏平衡。举个例说，阿根廷所提出关于存在核武器的未经证实的指控被作为事实加以处理，但对联合王国所作它履行了它根据议定书一和二所承担的义务的说明却没有同等看待，仅是注意到而已。

我们还想对决议第4段某一部分发表意见。在条约第2条第4款所定的地域内可能存在核潜艇的事实当然会引起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各成员国的关心。不

过，这并不改变由谈判历史和国家惯例建立并构成条约的基础的一个基本法律原则。星期二，马隆副秘书长在大会上提请大家注意这项原则，即条约和其议定书不影响在公海自由航行的权利，无害通过领水的权利或过境权利的行使。我还要借此机会重复美国没有理由相信英国舰船的行动与议定书一和二下联合王国的义务不符。也许，我们不应怀疑联合王国在南大西洋的行为，倒应承认它批准议定书一和二，作为一个阻止在条约生效的区域内引进核武器的办法的积极贡献。

南大西洋的这次冲突也许应视为议定书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的效用的一个例子，而不要由于这次冲突怀疑联合王国承担和履行议定书一的义务是否可信。我们在这个会议上的共同目标是促进进展，以便条约在整个区域开始生效。我们应铭记这个目标，保证我们不因没有证据的关于违反条约或其议定书的指控而脱离这个任务。美国不参加这个争论，只是保持建设性的姿态以支持条约所建立的体制。

主席：谢谢美国代表。我现在请法国代表发言。

法国代表雅克·马斯内先生：法国完全了解各国的感受并尊重这种感受。我国代表团对于悲剧性冲突的某些方面正在这里发生不得不感到惋惜。我觉得似乎这个题目不直接在我们权限范围内，并且已经在联合国讨论过。我们要对决议CG/L.188的内容提出两个意见。依照我国代表团在批准《附加议定书二》时所表示的保留，法国政府认为《条约》第3条所规定的全部领土以外的任何地区不能认为是依照国际法规定的。因此，法国政府不能同意该《条约》适用于这些地区。第二，第4段提到的核动力潜艇不包括在《条约》第5段很详细很清楚地指出的核武器的定义里。

主席：谢谢法国代表。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阿根廷代表：任何文件都可依照其文字也可依照其精神解释。我国代表团依照这份文件的精神解释这份文件，我们对于各段的文字要表示一些意见，至于其精神我们无意见并且完全赞同，就是这种精神使拉丁美洲各国代表团通过这个我认为是最重要的决议。但是如果我们对这项决议的某些方面有任何怀疑，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代表刚才的发言已消除我们可能有的任何怀疑，因为我们看到尽管有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仍然有一些国家企图维持它们在世界上的优势，企图强行设立拉丁美洲各国坚决反对的制度，以及要行使永久控制。

这些言论违反《条约》的真正精神，我们自己希望看到这种精神充满这个庄严的大会。这些言论是各国观点发生冲突的证据，我们在通过这项决议时就预料到这种情况。我们说这不是阿根廷共和国关心的问题，但是由于拉丁美洲希望建立的制度和规则，因此是《条约》缔约国关心的问题。因此，我们认为这是加强《条约》的一个很好的经验，如果对其效力有任何怀疑，则这项决议所表示的情操将大大地加强该《条约》。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非常感谢巴拿马代表团提出这个题目，并感谢委内瑞拉和墨西哥代表团进行了这些困难的谈判。我们也要很热烈地谢谢主席先生，因为你的努力才通过这项决议。

主席：谢谢阿根廷代表。现在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发言。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迪特马尔·克罗伊斯尔先生：我国是这个半球以外的一个国家，并且不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我冒昧地根据会员国的观点对它们通过的决定表示意见。我非常抱歉地说，我不认为刚才通过的决议有利于阿方索·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致力完成的高贵事业；他的努力使他得到应得的赞扬。

主席：谢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现在请比利时代表发言。

比利时代表扬·布萨先生：首先，我国代表团要祝贺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第八届大会在会议期间已达到积极的目标。比利时代表团希望对墨西哥大使加西亚·罗夫莱斯所作的工作表示感谢和钦佩，为此他理所当然地获得1982年诺贝尔奖，比利时代表团也要在此次大会上同其他人一起对他致敬。

大家都知道，比利时向来作出必要的努力来推动世界裁军。众所周知，比利时是最早鼓吹区域裁军安排和无核区的国家之一。但是，另一方面，我们赞同我们来自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同事的发言，因为我们深感遗憾的是，刚才通过的决议所探讨的事项竟然要在这个论坛上提出。我认为这不是鼓励本着《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精神达成适当的和建设性的解决办法。

主席：谢谢比利时代表。 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荷兰代表，戈贝特·范·维利埃特先生：我只要讲几句话。 我只要说荷兰代表团支持比利时代表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主席：谢谢荷兰代表。 这结束了我们对这个议程项目的审议。 现在我们要审议决议草案 L. 187。 如果没有人反对，这项决议就此通过。 因为墨西哥代表早些时候要求让他另提一件事，现在我请他发言。

墨西哥代表：实际上我刚才要求发言时我关心的是有机会向这个庄严的大会发言，以便对其结果和我国代表团要强调的一些特定问题作很完全的说明。 如果这是大会要处理的最后一件事，我就开始我的发言。 如果不是，我请你把我留到最后才发言。

主席：谢谢墨西哥代表。 大会没有其他事项要讨论，因此，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墨西哥代表：我很荣幸能在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八届常会的开幕式上发言。 我不妨指出，那时请我发言，我深感荣幸，那是一种传统的礼节，但今天，我要求发言，是因为我要代表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真诚感谢牙买加政府。 牙买加政府确实具有做东道国的才华。 我们受到牙买加当局隆重的礼遇，牙买加人民的热诚和富有人情味的款待。 主席先生，我们是不会忘记你的领导才干的，你既周到又坚强、既冷静又能干，这使本组织今后都会受益良多。 我们，第八届会议与会者都深深知道，今天即将结束工作的大会，已是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历史上的一块里程碑。 按照我国的一种说法，许多代表最近才达到成人年龄，他们是第一次出席这个大会的。 换句话说，本组织显然已踏入一个新纪元，而就目前来说，本组织的理事会已经成熟了。 本组织的指导方针，对塑造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的未来，十分有用，并且还可以有效指引下一届大会。

最后，我要诚恳地感谢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秘书处、各位口译员和支助人员，再次公开感谢各国向墨西哥众所皆知的阿方索·加西亚·罗夫莱斯表示的动人敬意。 我们会在你们及时发出的电报上附上在本大会期间的发言的详细报告。 主

席先生，请你代表我们向外交部长内维尔·加利莫尔转达我们一再的谢意，谢谢他的礼遇和款待。

主席：谢谢墨西哥代表。现在请秘书长发言。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秘书长：秘书处很高兴和赞同地转达将刚才墨西哥代表表示的谢意转达邀请我们在金斯敦举行大会的牙买加政府和人民。我们是在大会第三届特别会议上一致同意接受这项热心的邀请的。现在，工作已结束，我们发现我们的决定是明智的，因为金斯敦不仅拥有一个设备完善而又现代化的会议中心，而且还能提供做为一个庞大国际会议中心的一切必要条件。牙买加工作人员口译、笔译和所有其他幕后的会议工作人员，都向我们提供了宝贵的援助。主席先生，我也很感激你这么有效、熟练和不偏不倚地主持讨论；你是本届会议的优秀领导。我代表秘书处谢谢你。

主席：谢谢秘书长。我们工作已接近尾声了，我们刚才结束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八届会议。大家都会同意，我们进行的辩论十分有意思，至少有一个项目十分有意思；从讨论中可以看出我们是致力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宗旨与原则和本组织的工作，也就是实现这些目标。

当然，要使全区域都接受这项《条约》，仍然还需要一些时间，因为有些国家还没有签署或还没有批准这项条约，另有一些要行使第28条所载的放弃某些要求的权利；有一个核大国没有批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但是明显的是，出席本大会的各缔约国都坚决决定，认为所有国家都应承担类似的义务，才能在全区域落实这个《条约》。

本届会议也很清楚地显示出，本区域的各国，不论是否是缔约国，都不容许《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文字面精神受到侵犯。我们最近面对了一些挑战，因此，所有国家，不论是区域内还是区域外的国家，都应提倡《条约》的目标和尊重其规定；我想，这也是我们同意的原则。我认为，就第CG/L.188号决议草案进行的表决，结果也特别反映出这一点；虽然我们承担了义务和表明支持拉丁美洲禁止

核武器组织的作用，但是也承认，本组织的财政处境很困难。我们希望，不久能纠正过来，使本组织能顺利地履行任务。

在这方面，许多人认为本组织应加强努力以促进和平使用核能的工作。为了实现这一点，各国必须向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提供额外资源。有些国家说，《条约》里有一些歧视性的规定，使它们无法充分发挥会员国权力；我们必须尽力排除这些障碍。我们还作出了其他的决定，但我不预备对此评论。我要谢谢和祝贺秘书长所提出的报告以及他为了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所作的工作。我也感谢秘书处作出的工作。最后，我要代表牙买加政府，谢谢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及你们各位代表、观察员、秘书处成员，接受我们的邀请，来到牙买加开会及客观地参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八届常会的工作。作为主席，我也要谢谢你们给予的支持与合作。本届会议就在此结束。

会议于下午7时正散会

### 附件十三

#### 联合王国大使馆的信

1983年5月11日，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秘书长收到下面的信：

“阁下：

“我刚有兴趣地看过你好意地送给我的报告，你这份报告是作为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将于5月16至19日在金斯敦，举行的第八届常会的4月15日第CG/234号文件送给我的。我也看过4月21日和4月29日阿根廷大使馆的信，这两封信是作为4月22日第S/INF. 254号和5月3日第S/INF. 256号文件散发的。

“阿根廷大使馆4月21日的信提到‘联合王国把核武器带进福克兰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该信还声称，英国政府一直没有适当地答复英国特遣部队有核武器的指称。

“联合王国政府严格遵守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它在法律上或事实上由它负国际责任，和位于该条约所规定的地区范围之内地区内没有布署核武器。

“我国政府还严格遵守该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在该条约生效的地区内没有布署核武器。

“我要借此机会向阁下再度致最崇高的敬意。

“女王陛下大使

克里斯平·蒂克尔（签名）”

## 附件十四

### 阿根廷共和国代表团的信

阁下：

我谨此提请你注意在1983年5月11日第S/Inf. 161号文件内印发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墨西哥大使馆的信。

1. 英国在该信中所作的声明完全令人不满意和不充分。 阿根廷驻墨西哥大使馆给秘书长的信(S/Inf. 254和S/Inf. 256)内所列的观点因而完全继续有效。

联合王国妄图回避拉丁美洲国家的指控，使用了具体的和有限意义的“不布署”核武器一词，却一字不提在该国根据第一号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有义务要尊重的区域内实际拥有核武器一事。

2. 此外，英国的信令人不满意和不充分，因为它：

(a) 没有否认英国派遣了殖民主义舰队配备着全套武器，包括核能推动装备和核武器在内，到拉丁美洲无核武器区进行战争行动。

(b) 没有否认英国在《条约》的第4条所规定的区域，具体地讲就是在马尔维纳斯、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地区内进行作战的殖民主义舰队随后带进了核能推动物质和核武器。

(c) 没有否认联合王国把核武器带进了这个区域和马尔维纳斯、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并且现在还在这些地区保持着核武器，对这个区域的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英国的这些指称肯定意味着对条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作单方面的解释，这实际上是设法推卸联合王国承担履行的义务来限制它们的范围。 无疑地该国政府不会不知道《条约》的目的和目标是拉丁美洲无核武器区。 联合王国在它进行战争



行动之际，或拿出其核子威力来巩固其在马尔维纳斯、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的殖民统治之际，单是把英国核武器带进该区的任何部分都明显地违反了设置该区的宗旨。

3. 此外，联合王国推卸其义务的企图完全令人不能接受，因为《条约》的第1条使联合王国有义务只可以为了和平的目的在这个区域内利用核能。联合王国进行战争行动，结果英国核子潜艇“征服者”号罪恶地击沉了“贝尔格拉诺将军”号巡洋舰，造成321人丧生，这是对《条约》的公然违反。英国在这个区内全面布署着诸如核子动力船舰一类的装备，继续不断地进行着威胁性的军事行动，这对《条约》建立这个区所要的保障的安全和合法利益显示出持久的蔑视。

4. 不但如此，英国政府的声明大意说它依照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在它实际管辖的地区内没有部署核武器；对此项声明的真实性和可信度必须加以严肃的质疑，因为：

(a) 按照英国的一套理论，它认为在战争的紧张情况下承诺不使用这种或那种武器—更不必说装置或部署它们—从来就是靠不住的（英国首相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所说的一套理论，—第A/S-12/PV. 24号文件），这些声明无法加以核实；

(b) 这些无法核实的声明与联合王国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核子阻遏政策里的一贯做法不相符合，因为核武器或是有，或是无，或是部署的时间和地点，都是从来不说出来的。外相弗朗西斯·皮姆先生最近也用了这套办法，1983年3月28日他在巴西时说：“我们从来没有说我们的核武器在什么地方”；

(c) 这些姗姗来迟的无从查考的声明是在拉丁美洲国家一再和不断地大声疾呼地表示出它们的关切而仍没有得到任何满意的答复，过了一年多之后才发表的；

(d) 英国信里所载的声明无法证实。联合王国不让人检查它的飞机和战舰。

5. 从这一切可以得到这样的结论，就是：联合王国设想出来的答复只是一种权宜之计，缺乏任何根据，其目的是要分散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的注意力。这样，就保护了联合王国战略核子利益，也隐藏了根据《条约》必须保持无核武器的拉丁美洲区里存在着英国核武器的任何情报。

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阿根廷代表团团长

阿蒂略·莫尔特尼（签名）

-----

# 裁军谈判会议

CD/437  
23 Februar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1984年2月23日捷克斯洛伐克常  
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递  
1984年1月10日苏联外交部递交的  
华沙条约成员国向北约成员国提出的  
消除欧洲化学武器问题的建议

我谨向您递交华沙条约成员国向北约成员国提出的关于消除欧洲化学武器问题的建议。1984年1月10日苏联外交部向联合王国、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丹麦、冰岛、西班牙、意大利、加拿大、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美国、土耳其及法国大使馆提出了该建议。

谨请您把本建议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M. 维伊沃达大使 (签名)

## 关于欧洲消除化学武器的问题

根据华沙条约成员国的一致意见，1984年1月10日苏联外交部向联邦英国、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丹麦、冰岛、西班牙、意大利、加拿大、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美利坚合众国、土耳其及法国等使馆递交了“华沙条约成员国向北约成员国提出的关于欧洲消除化学武器问题的建议”的备忘录。

华沙条约成员国向北约成员国提议1984年举行一次全权代表会议就欧洲消除核武器问题交换初步意见。

消除了化学武器对欧洲各国和人民的威胁就有可能大大减少在该大陆进而在全世界爆发化学战争的危险，就有可能开始裁减化学武器库，并将有助于减少战争的危险和加强相互间的信任。

实施这种区域性的局部措施将促进全世界范围内加速缔结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工作。而缔结公约仍然是华沙条约成员国的最终目标。

它们希望北约各国政府将以全部注意力和极为严肃的态度对待这项建议。

### 华沙条约成员国向北约成员国提出的

#### 关于欧洲消除化学武器问题建议

华沙条约成员国认为在人口稠密的欧洲土地上存有化学武器对所有欧洲国家和人民是很大的危险。如在欧洲的条件下使用有毒物质将会给和平居民带来特别严重的后果，并沾染大片土地。根据某些估计，如在战斗中使用化学武器，军事人员和平民的死亡率可达1/20。

在当前国际局势恶化的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的危险增加了，特别是欧洲。

禁止化学武器和销毁全世界化学武器储存可以保证彻底地消除化学武器对欧洲各国和人民以及世界其他地区的威胁。社会主义各国为实现这项主要目标坚持不懈地为拟定适当的国际公约而努力。在此过程中他们在日内瓦裁军谈判委员会上提出各项具体而现实的建议就是为了这一目的。

与此同时，在解决这项全球性任务之前，为了促进其实现，可以而且必须在欧洲大陆范围内采取某些并行的措施。这将能大大减少欧洲乃至整个世界发生化学战争的危险，并能开始裁减化学武器库。为制止欧洲增加化学武器，为防止化学武器的竞赛发生危险的循环，迫切需要采取这些步骤。

区域性限制、裁减和消除化学武器的局部措施将比全球性的措施所涉及的国家少些，从而就容易达成协议并付诸实施。同时，这些导致消除各种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性措施无疑将加强欧洲安全，有助于减少战争威胁，加强相互信任，并改善整个政治气氛。另外，实施这种局部措施将促进正在全球进行的有关尽快缔结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工作。缔结这项公约仍然是华沙条约成员国的最终目标，它也将激发其他大陆采取类似的措施。实现消除欧洲化学武器的想法将影响所有华沙条约成员国的土地。就全面措施而言，必须规定今后在北约成员国土地上的相应部分应采取的措施。

应考虑各种因素和情况，始终如一地逐步为实现华沙条约成员国消除欧洲化学武器的倡议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

协定规定的各国对欧洲无化学武器地区的义务可包括如公布在该地区有无化学武器，禁止在目前尚无化学武器的地区部署此种武器，冻结这类武器，撤除或销毁现有的化学武器储存，不生产、获取、进口化学武器，不将其转让给该地区内的国家等。承担的各项义务必须有效地保证在协定规定的地区没有化学武器。

日内瓦裁军谈判委员会正在进行关于全面禁止化学武器的会谈。委员会在会谈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可能对审议与冻结欧洲化学武器有关的实际问题是有益的。然而看来最好不要把那些会谈中的议题 复杂的技术问题带过来。

在拟定关于冻结欧洲化学武器的协定时，有关各国可以，已有必要，在互相能接受的适当的核查形式方面达成协议，这将确保加入建立无化学武器区协定的所有各方有效地执行义务。

无化学武器区的地位应当受到充分尊重。应当规定给与其地区包括在该协定范围内的各国以根据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和其他这类气体和禁止细菌战

的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以及其他将被承认的国际性的法律文件应得的适当保证。

上述协议可以采取一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形式，如协定、条约或公约，或一项适当的多边宣言或几项单边的宣言等。当然决定协议形式，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它的内容。发表政治宣言将有可能避开某些技术性的复杂问题。

华沙条约成员国认为应当于 1984 年举行一次全权代表会议，以便同北约成员国和有关的其他欧洲国家就消除欧洲化学武器问题交换初步意见。

在此会议上可能就各种具体问题，包括将来就有关问题进行会谈的适当场所的问题达成协议。

××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438  
24 Februar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墨 西 哥

## 核禁试（特设附属机构）的 职权范围草案

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 1984 年会议期间重设核禁试（特设附属机构），以便立即着手进行多边谈判，制订一项禁止一切化学武器试验的条约；并尽最大努力使会议可向第三十九届联大提交此种条约的完整草案。

根据其职权范围，核禁试（特设附属机构）将考虑所有现有的提案及未来倡议。除此之外，它将吸取历届多边谈判机构及三边谈判多年来在审议全面禁试方面所积累的知识和经验。（特设附属机构）还将考虑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工作。

×× ×× ×× ××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工作文件

### 关于未来化学武器协定中“禁止转让” 及“准许的转让”的提案

关于禁止转让化学武器和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及其关键前体，以及关于有关“准许的转让”等问题，已经向化学武器工作小组提交了不少提案。这些提案都反映在1983年会议工作小组的报告中。

应加紧对公约的这几部分进行讨论。下面的意见应有助于澄清和发展到目前为止所提交的提案。

1. 除了禁止研制、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此种武器及其生产设施的义务外，未来化学武器公约还必须包括禁止转让化学武器。公约必须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向缔约国和非缔约国转让任何化学武器。在从公约生效到销毁一切化学武器这段时期内这种禁止是很必要的。

2. 1983年会议的化学武器工作小组的结论报告尚未包括工作小组所有成员都接受的关于此种规定的任何提法。然而，大家一致同意基本承诺禁止转让化学武器这点应包括在未来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禁止范围内（CD/416 附件一的一，A. 2(a)），并补充相应地禁止从外部获取化学武器。

公约还规定，初始公布应包括确证已停止转让化学武器（CD/416. 附件一的一，A. 1. (a). (5)）

3. 结论报告设想了一种禁止转让的例外情况，即准许缔约国之间在相互同意的情况下为消除目的而转让化学武器（CD/416 附件一 的三，C. 1. (a)）。

此种例外是有利的，因为它允许一个缔约国在另一缔约国的销毁设施内销

毁它的化学武器，从而避免花费很多钱去建造自己的设施。

## 二

1. 关于如何处理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及其关键前体的转让问题，化学武器工作小组还没有能够作出最后决定。

结论报告设想彻底禁止向非缔约国转让此种化学品及其关键前体(CD/416, 附件一的三. C. 2. (a)), 并限制在缔约国之间转让(CD/416, 附件一的三. C. 2. (b)). 未来公约的这一部分很重要, 需要加以规定。

对缔约国加以限制的基础和范围, 已向工作小组提出提案。至于禁止转让应包括什么化学品的问题以及转让此种化学品的指定目的及限制数量的问题, 这些提案的意见不尽一致。

2. 禁止转让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及其关键前体的任何规定必须考虑下面两条原则:

- 不得妨碍对研制、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的根本禁止, 以及
- 不得对化学产品的国际贸易加以不适当的限制。

在向化学武器工作小组提交的所有关于限制转让的提案中, 这两条原则都没有得到充分的尊重。

3. 在其结论报告中, 工作小组从一开始就认为只有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及其关键前体才需禁止其转让而成为免责条款的对象(CD/416, 附件一的三. C. 2(a)).

因此, 不应采纳那些将转让的禁止范围扩展到其他化学品, 尤其是那些被归为“其他致死性化学品”或“其他有害化学品”的提案。如果将禁止转让的范围扩展到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及其关键前体以外, 那就不可避免地会把在民用部门起重要作用的化学产品也包括进去, 从而会对化学产品的国际贸易加以不适当的限制。

4. 化学武器公约中关于禁止转让以及准许转让条款的提法, 其根本问题就是是否应把化学产品看成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关键前体。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 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应把化学品划为关键前体:

- 它们对化学武器公约的有关条款具有特别的意义
- 它们在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最后工艺反应阶段中构成典型的化学化合物

—— 它们不用于准许的目的，或者用于准许的目的但产量很小。

这种定义严格地限制了有可能被包括到禁止转让以及准许转让条款的化学品种范围。应该把有关的化学品以及那些不完全符合上述定义，但又一致认为必须把它们当作关键前体的化学品，列一个清单。为了避免规定得太死，并能够考虑以后的发展情况，必须定期对这一清单加以修订。

5. 禁止转让的范围只应包括那些符合上述定义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关键前体。各国之间准许的转让应该是同这些同样的关键前体有关的。但是，只要严格运用以上这一定义，化学产品的国际贸易不会受到影响。

为了更精确地划分和限定需禁止转让的化学品范围，最好进一步区别转让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及其关键前体是防护目的还是为准许目的。结论报告中（CD/416 附件一的三. C. 2. (b)）设想了一种方案。

如采用这种方法，禁止转让的就包括为防护目的转让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及其关键前体。由于在商业部门得不到这类化学品因此这种化学品只能由军事部门生产，从而属政府管辖范围，并由政府负责。在工作小组中有人提议建立特别的小规模设施来生产这些化学品（CD/416 附件一的三. A. 1. (b)）

6. 为防护目的准许转让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及其关键前体如果不对其数量加以限制是不行的。工作小组认为此种化学品的产量应加以限制，不得超过一公吨。因此，将转让也限制在同样的量内是适宜的。转让的限量不应低于准许的生产水平，因为不这样做就等于歧视那些本身不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及其前体或者想要放弃此种生产的那些缔约国。

7. 对准许转让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及其关键前体加以控制是必要的。应将向另一个缔约国转让的情况，通知协商委员会或其执行机构。应在适当的情况下提交所有转让情况的年度总结报告，其中包括转让产品的化学名称，转让数量及目的地（CD/416，附件一的三. C. 2. (C)）。

### 三

建议：

1. 化学武器公约应规定全面禁止转让一切化学武器以及一切剧毒致死性化学

品及其关键前体。 应把这些关键前体的清单作为一个附件纳入公约。 该清单只应包括那些在民用部门不使用或只少量使用的化学品。

2. 对于各缔约国来说, 准许转让的化学武器应设想为只是为了销毁此种武器。

至于为了防护目的转让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及其关键前体, 缔约国之间准许转让的量应限制在许可的生产水平上。 必须把转让的情况通知协商委员会或其执行机构。

3. 因此, 化学武器公约应包括下述条款:

- 应禁止向任何人直接或间接转让化学武器。 经相互同意、为了唯一的销毁此种武器的目的可以在缔约国之间转让化学武器。
- 应禁止向另一缔约国之外的任何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生产的或通过其他方式为准许目的所获取的任何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或其关键前体(在附件中列出)。 公约缔约国之间为防护目的准许转让的此种物质, 其转让总数应限制在一公吨之内。 必须将此种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或其关键前体的转让情况通知协商委员会。

××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440  
28 Februar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关于重新设立化学武器特设附属机构的决定

(1984年2月28日第245次全体会议通过)

裁军谈判会议根据联合国大会第38/187/B号决定,考虑到进行公约谈判以期尽早拟订出最后的公约文本,为履行其职责,把为全面、有效禁止研制、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及其销毁的多边公约而进行的谈判作为一项优先任务,并且为确保公约的拟订,决定根据议事规则在1984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一特设附属机构,以便开始充分、全面地进行谈判,考虑所有现有的提案和草案以及今后的倡议,研究并制订出公约,但不是最后文本的草拟工作,以期使会议能够尽快达成协议。这一协议(如可达成的话),或是一项关于谈判过程的报告,应由该特设附属机构在1984年会议第二阶段向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将其收入。

会议并决定任命瑞典的厄克于斯大使为该特设附属机构主席。

在会议于两周之内将较快就其附属机构名称通过决议之前,这方面就使用“特设附属机构”这一名称,而这并不影响这方面现有的日常活动。

×× ×× ×× ×× ××

**DOCUMENT IDENTIQUE A L'ORIGINAL**

**DOCUMENT IDENTICAL TO THE ORIGINAL**